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1288）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总资产 248,782.88 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601.88 亿元，吸收存款 185,428.6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6.13%，全年实现净利润 2,129.24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49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培训学院、37 个一级分行、390 个二级分行、3,445 个一级支行、19,216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2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1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六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9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36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 3 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 1.819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636.62 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周慕冰、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克秋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5

3 董事长致辞 11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7

5.1 环境与展望 17
5.2 数字化转型 20
5.3 财务报表分析 22
5.4 业务综述 40
5.5 县域金融业务 66
5.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73
5.7 资本管理 94

6 企业社会责任 96

7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8

8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10 公司治理 118

11 董事会报告 134

12 监事会报告 141

13 重要事项 146

14 荣誉与奖项 150

15 组织结构图 152

16 机构名录 153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59

18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附录四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附录五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附录六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1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9 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下文意）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6.	县域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17.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8.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授权代表	张青松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5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方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期 26 楼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昆、韩丹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钰、孙毅
持续督导期间	2018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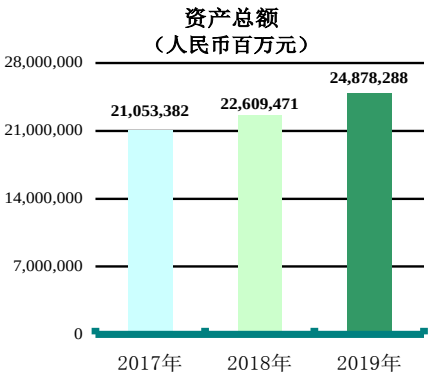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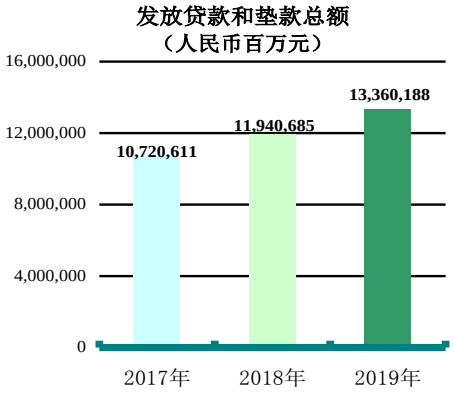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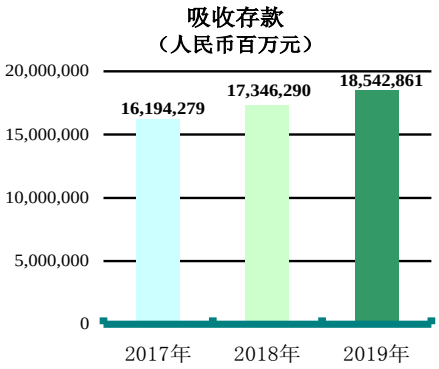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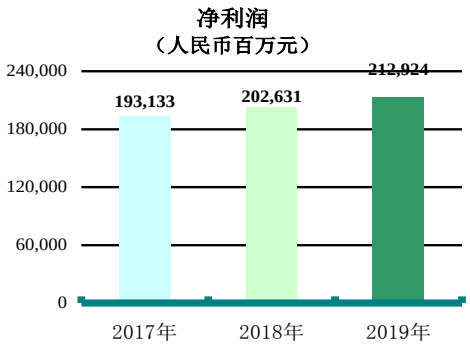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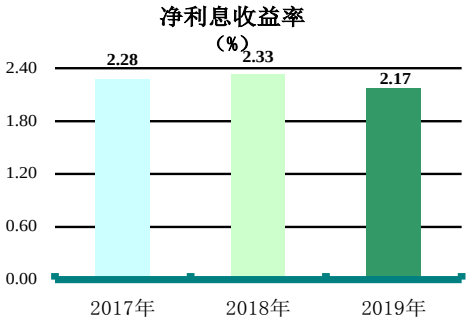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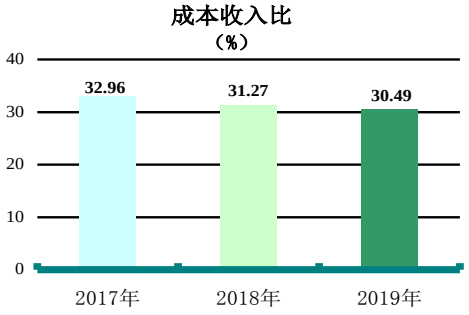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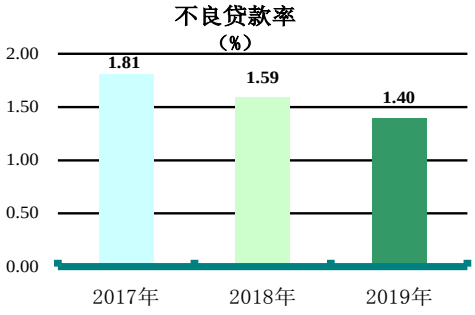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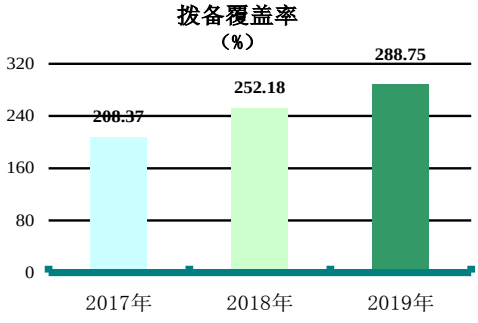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4,878,288	22,609,471	21,053,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60,188	11,940,685	10,720,611
其中：公司类贷款	7,095,770	6,514,383	6,147,584
票据贴现	421,390	343,961	187,502
个人贷款	5,392,473	4,665,871	4,000,273
境外及其他	419,913	389,410	385,252
贷款减值准备	540,578	479,143	404,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819,610	11,461,542	10,316,311
金融投资	7,422,930	6,885,075	6,152,7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9,895	2,805,107	2,896,619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758,925	661,741	635,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51	371,001	540,386
负债总额	22,918,526	20,934,684	19,623,985
吸收存款	18,542,861	17,346,290	16,194,279
其中：公司存款	6,879,767	6,559,082	6,379,447
个人存款	10,611,922	9,791,974	9,246,510
境外及其他	823,525	794,590	568,32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829,272	1,449,863	1,254,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97	157,101	319,7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08,212	780,673	475,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48,355	1,670,294	1,426,415
资本净额 [1]	2,498,311	2,073,343	1,731,94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1,740,584	1,583,927	1,339,95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	199,894	79,906	79,906
二级资本净额 [1]	557,833	409,510	312,087
风险加权资产 [1]	15,485,352	13,712,894	12,605,577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27,268	598,588	537,041
利息净收入	486,871	477,760	441,9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78,141	72,903
业务及管理费	191,224	187,200	177,010
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136,64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98,166
税前利润总额	266,576	251,674	239,478
净利润	212,924	202,631	193,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	202,783	19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49	202,291	19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71	105,927	633,417

2.2.2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	0.90	0.9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2.43	13.66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2.40	13.63	14.55
净利息收益率 [4]	2.17	2.33	2.28
净利差 [5]	2.03	2.20	2.1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38	1.48	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86	13.05	13.57
成本收入比 [7]	30.49	31.27	32.9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3]	0.59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 [3]	0.59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3]	0.59	0.59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0.30	1.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8]	1.40	1.59	1.81
拨备覆盖率 [9]	288.75	252.18	208.37
贷款拨备率 [10]	4.06	4.02	3.77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24	11.55	10.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53	12.13	11.26
资本充足率 [1]	16.13	15.12	13.7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1]	62.24	60.65	59.8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88	7.41	6.79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11]	5.00	4.54	4.1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2.3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1]（%）	人民币	≥25	57.74	55.17	50.95
	外币	≥25	112.07	101.77	106.7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4.68	5.53	7.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3]（%）			13.83	15.25	18.27
贷款迁徙率[4]（%）	正常类		1.54	1.72	2.13
	关注类		15.90	16.93	18.70
	次级类		47.10	61.48	71.48
	可疑类		8.82	8.91	6.94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2.2.4 季度数据

2019 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031	150,148	151,802	152,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51	60,194	59,226	3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44	60,084	59,028	31,39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74	(274,386)	112,649	250,434

3 董事长致辞

2019年是农业银行恢复设立40周年、股份制改革10周年。在这重要的历史节点，农业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妥善应对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及金融科技变革带来的严峻挑战，深入实施治行兴行“六维方略”，扎实开展优服务、防风险、抓改革、谋创新、补短板、促转型各项工作，公司治理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市场竞争能力、风险防控能力都取得长足进步，业务经营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势头。

截至2019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24.8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全年实现净利润2,129.24亿元，比上年增长5.08%；成本收入比30.49%，比上年下降0.7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6.13%，比上年末提升1.01个百分点，实现了“量”的稳健增长、“质”的持续提升和“效”的稳步改善。本行在美国《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由上年第40位上升到第36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以一级资本计，上升至第3位，并荣获《银行家》“2019全球年度银行大奖”。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

一年来，我们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扛起服实体经济的责任。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六稳”工作部署，加大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开辟新的业务发展空间。本行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1.36万亿元，有力支持了一批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支持了“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发展。坚守服务“三农”阵地不动摇，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县域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速1.8个百分点，三农金融事业部五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金融扶贫成效显著，在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余额增加1,676亿元，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增加642亿元，服务带动500万贫困人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金融力量。普惠金融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58.2%，普惠型小微法人有贷户增长254%，较好地支持了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我们强基础、补短板、增后劲，业务经营的有利条件厚积成势。坚定不移实施“净表”计划，坚持控新降旧两端发力，严控新发生不良，综合运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元化手段，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不良贷款率已降至可比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面貌焕然一新。持续推进“增效”计划，增收节支两手齐抓，成本收入比连续3年稳步下

降，业务经营更加集约高效。网络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等业务实现提速发展，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发展稳健。着力实施“固本”计划，成功发行共计2,400亿元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资本充足率明显提升，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我们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可持续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在一级分行、省会城市行和县域支行深入实施分层分类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差异化、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聚焦提高业技融合水平和研发效率，推进科技与产品创新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打造敏捷开发模式；加快子公司及直营机构改革，完善一体化、联动化经营机制，稳步提升集团合成能力；聚焦科技赋能，深入推进零售业务与网点转型，加快业务营销模式、获客方式、服务渠道和制度流程全面转型。尤其是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在平台打造、线上融资、场景构建、数据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构建了“农银个人e贷”、“农银小微e贷”、“农银惠农e贷”、“农银产业e贷”等“农银e贷”四大线上融资产品体系，线上融资规模达到5,894亿元。

我们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为资产安全和股东价值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严格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和境内外一体化授信，严格风险分类，加强拨备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加强交易管理和风险敞口管理，切实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风险。强化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式风险管控，加强线上信贷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完善线上风控模型，探索大数据风险监测手段。不断深化反洗钱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反洗钱顶层设计，完善反洗钱系统平台和工具。持续强化双线责任管理、基础管理、员工网格化管理和科技案防等“四支利箭”案防体系建设，筑牢风控案防的坚实堤坝。

我们积极探索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授权管理，落实董事监事调研、重大议案沟通、情况通报等制度，保障董事、监事充分履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接受投资者监督。各位董事、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建言献策、把关守口，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农业银行将保持战略定力，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以更加普惠、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抓改革转型不动摇，拿出自我革命的勇气，在关键领域改革转型取得更大突破，特别是加快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进入快车道。继续固优补短、提质增效，坚守风险底线，实现经营业绩更大提升。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农业银行将在新的征程上不断巩固和提升改革发展成果，把握机遇、攻坚克难，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全力推动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目标实现新的突破。

董事长 周慕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4 行长致辞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营形势，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六稳”部署和三大攻坚战为重点，优服务、防风险、抓改革、谋创新、补短板、促转型，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

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截至 2019 年末，集团总资产达到 24.8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 万亿元，增速 10.0%。存贷款业务增势良好，贷款增加 14,195.03 亿元，增速 11.9%；存款增加 11,965.71 亿元，增速 6.9%。客户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新增法人有贷客户 13 万户，个人掌银用户突破 3 亿户。全年实现净利润 2,129.24 亿元，增速 5.08%。拨备覆盖率 288.75%，较上年末提升 36.57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0.49%，同比下降 0.7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6.13%，较上年末提升 1.01 个百分点。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制造业贷款、宏观审慎管理等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面加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强化逆周期思维，全力服务经济稳增长，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供给，全年新增实体贷款 1.27 万亿元，加上地方债投资、债转股等手段，累计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超过 2 万亿元。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铁路、公路、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力等领域贷款余额达到 3.3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70 亿元。聚焦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主动下沉服务重心，创新“普惠e贷”线上融资产品体系，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179 亿元，增幅 58.2%；新增民营企业贷款 2,180 亿元，增速 15.5%。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敞口继续下降。

强化服务“三农”责任担当，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全年新增县域贷款 5,472.22 亿元，同比多增 1,097.03 亿元。全面优化升级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 ”，已为全国 4.4 万个行政村、308 万户农户建立信息档案，线上农户贷款“农银惠农e贷”余额达到 1,9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8%。金融扶贫取得积极成效，出台深度贫困地区 20 条倾斜政策，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专项行动，832 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

顺应金融科技变革新趋势，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坚持以数字化作为经营转型的核心驱动力，着力加大“农银e贷”系列线上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扩大科技平台、数据资产、业

务中台等数字化重要基础设施集成供给，持续拓展产业链、政务民生、消费零售等领域智能场景，以数字金融创新服务与支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全行线上信贷余额超过 5,800 亿元，建成数字化智能网点 2.2 万家，网点智能化覆盖率达到 100%。成功投产零售业务智能营销中台，全年数字化销售规模突破 1 万亿元。智能掌银服务功能不断优化，月活客户突破 7,200 万户。对公业务重点数字化产品、平台研发进展顺利，创新推出“e账通”、票据池在线贴现等线上化产品，金融服务的便捷度和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全行经营发展活力。在一级分行、省会城市行、县域支行三个层面，启动分层分类管理体制改革，结合各地区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实际，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授权、费用配置、考核激励政策，有力推动了各分支行更好服务地区经济发展。深化直接经营体制改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网络金融、投行、理财、托管、私人银行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有效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加强协同联动，综合化经营子公司经营绩效总体向好，集团利润贡献度继续提升；境外机构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监管评价总体向好。

健全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夯实业务发展根基。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深化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强化集团并表管理和一体化建设，完善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大额集团客户和高风险行业管控，严控新发生不良反弹；实施大额不良资产处置攻坚，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1,195 亿元。在风险分类更加严格的基础上，不良贷款保持“双降”，不良贷款率降至可比同业平均水平，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良好水平。强化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测管控，合理把控交易对手和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有效防范了风险跨市场交叉传导。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案件分类治理，扎实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活动，深入实施全球反洗钱合规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不断强化科技案防能力建设，内控合规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加强IT风险管理，实施重要敏感信息系统加固工程，持续优化分布式核心平台，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新的一年，本行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好实体经济，全方位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建设再上新台阶，以更加优异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和客户。

行长 张青松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5 讨论与分析

5.1 环境与展望

2019年，在贸易保护持续升级、投资和消费难以提振、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动荡等负面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延续下行趋势。美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联储提前结束“缩表”计划并三次降息，四季度开始实施新一轮“扩表”计划。欧元区经济增长动能持续疲弱，通胀率有所下行，欧央行降息并重启量化宽松措施。日本工业生产和出口双双不振，通胀依然较低，日本央行维持宽松货币政策不变。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相对分化，印度、墨西哥经济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巴西、俄罗斯、南非、阿根廷经济增速有所反弹但仍处于低位。全年道琼斯工业指数、欧洲STOXX5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分别上涨22.3%、23.3%、18.2%。美元指数小幅走强，全年上升0.39%。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下行，CRB现货指数全年下降1.85%。

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年GDP增长6.1%，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出口分别增长5.4%、8%和5%，分别较上年回落0.5个、1个和2.1个百分点。经济发展质量有所提升，消费升级持续，从以商品消费为主逐步向多元的服务消费转变；工业增长动能不断积蓄，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上升，CPI同比上涨2.9%；工业领域通缩压力显现，PPI同比下降0.3%。全年广义货币（M2）增速为8.7%，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5.5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3.08万亿元。

2019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市场流动性，实施三次降准，“三档两优”准备金管理框架不断优化。金融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金融开放不断深化，集中宣布30多条开放措施，明确将取消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外资持股比例的时间提前至2020年。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并对世界经济形成较大冲击。根据3月初经合组织（OECD）的预测，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2020年全球经济增速将从之前预计的2.9%下降至1.5%。受疫情蔓延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3月美国迅速将基准利率下调150个基点并推出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但随着美国货币政策空间收窄和财政政策刺激作用消退，预计2020年美国经济增长动力明显减弱，衰退风险加大。欧洲通过扩大量化宽松等一揽子政策缓解

冲击，但是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除了受疫情影响，出口和消费将继续拖累日本经济，预计增长持续放缓。

2020 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一定影响，但预计以短期冲击为主，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传统基建和新型基建投资将发挥稳增长的关键作用，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明显加快。消费总体保持稳定，线上消费将加速发展。全球需求收缩将对我国出口产生冲击，疫情造成的交易阻隔也可能对我国产业链造成影响。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继续增强，新零售、在线教育、在线办公等数字经济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综合考虑疫情和猪肉价格影响，全年居民消费价格走势预计前高后低。

2020 年，为对冲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宏观调控政策预计将加大逆周期调节强度，在稳增长的同时注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保障医用、民生相关领域支出，作为财政政策重要抓手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将继续增加。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央行将继续通过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传导机制，通过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深入推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预计 2020 年中美经贸关系阶段性趋于稳定，中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人民币汇率有望小幅升值。

2020年，本行将紧扣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以服务“六稳”为重点，深入实施治行兴行“六维方略”，持之以恒补短板、固根基，推动改革转型和创新发展。一是紧紧围绕“六稳”部署，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更大成效。更加积极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基建“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力服务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持续深入做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以更大力度拓展民生和消费金融服务，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科创企业等新动能领域。二是保持定力不放松，确保风控案防取得更大进展。持续巩固“净表计划”成果，启动案防“利箭计划”，同时将控新作为信用风险防控的重中之重，严防外部输入风险。三是继续固优补短，促进经营业绩取得更大提升。重夺存款竞争优势，打造县域竞争新优势，坚持不懈推进“固本计划”，持之以恒推进“增效计划”，提升直营机构和子公司收入贡献。四是拿出自我革命勇气，力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更大进展。以一级支行改革为基础，带动组织机构全面改革；以分层分类改革为依托，激发重点城市行经营活力；以敏捷开发为重点，推动科技体制改革新

突破。五是立足赋能支撑，推进经营转型取得更大突破。突出重点，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抓住关键，推进零售业务与网点转型；持续攻坚，着力推进流程转型取得突破。

5.2 数字化转型

2019 年初，本行制定“推进数字化转型再造一个农业银行”的战略构想，提出按照“互联网化、数据化、智能化、开放化”的思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和业务创新为驱动，推进产品、营销、渠道、运营、风控、决策等全面数字化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的智慧银行、“三农”普惠领域最佳数字生态银行。

一年来，本行聚焦“做强产品”、“做优场景”、“做活数据”、“做专风控”、“做通渠道”和“做好平台”，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思路落地实施。

一是持续加大线上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广，构建了以“农银 e 贷”为总品牌，“农银个人 e 贷”、“农银小微 e 贷”、 “农银惠农 e 贷”和“农银产业 e 贷”为四大子品牌的线上信贷品牌和产品体系。截至 2019 年末，“农银 e 贷”余额 5,8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21 亿元；其中惠农 e 贷余额 1,986 亿元，实现翻番，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着力提升场景金融服务能力，推出“农银智慧＋”场景金融品牌，聚焦政务民生、消费零售、产业链三大领域，新增场景项目 2,540 个。2019 年末，“扶贫商城”对 832 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覆盖率超过 93%，106 家中央和地方扶贫单位入驻。开放银行平台成功上线，实现了用户认证、账户服务、支付结算、信用卡、基金理财、信息服务等六大类产品接口的封装和相关金融服务的安全对外输出。

三是制定大数据战略，加快引入工商、保险、电信等外部数据，大力推进内部数据整合共享。建成分行数据集市，在境内所有一级分行推广应用，依托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和风险防控，大数据应用取得明显突破。

四是不断健全数字化风控体系，出台互联网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研发线上零售、小微贷款评分模型，智能化风控平台和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案防监测预警平台研发上线，智能反欺诈平台、智能反洗钱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是加快推进零售业务和网点转型，着力提升线上经营能力。2019 年末，掌银月活客户数突破 7,200 万，同比增长 36.2%。智能客服 AI 赋能持续强化，远程协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六是数据和科技基础进一步夯实。新一代数字化云平台初步建成，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优化升级，零售营销中台、对公营销中台、信贷中台、运营中台、数据中台和开放银行平台等六大中台建设稳步推进，平台共享复用能力逐步提升。

2020 年，本行将加快推进大数据战略落地，持续提升科技支撑服务能力，不断夯实“数

据”与“技术”两大基础；不断加大线上信贷产品的创新与推广力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做大做强“农银 e 贷”品牌，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强化掌银功能建设与线上运营能力，推进开放银行建设与场景金融拓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金融生态价值链；聚焦客户体验的痛点、业务流程的堵点，启动一批具有引领性、创新性、示范性的流程优化项目，着力破解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制约。

5.3 财务报表分析

5.3.1 利润表分析

本行以提升集团经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积极拓展收入来源，加强成本精细管控，深入挖掘降本增效潜力。2019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272.68亿元，较上年增长4.8%；成本收入比30.49%，较上年下降0.78个百分点，实现连续三年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2,129.24亿元，较上年增加102.93亿元，增长5.0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86,871	477,760	9,111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78,141	8,785	11.2
其他非利息收入	53,471	42,687	10,784	25.3
营业收入	**627,268**	**598,588**	**28,680**	**4.8**
减：业务及管理费	191,224	187,200	4,024	2.1
税金及附加	5,688	5,330	358	6.7
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136,647	1,958	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	251	(133)	-53.0
其他业务成本	25,328	18,944	6,384	33.7
营业利润	**266,305**	**250,216**	**16,089**	**6.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71	1,458	(1,187)	-81.4
税前利润	266,576	251,674	14,902	5.9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49,043	4,609	9.4
净利润	**212,924**	**202,631**	**10,293**	**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2,098	202,783	9,315	4.6
少数股东	826	(152)	978	-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77.6%。2019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868.71亿元，较上年增加91.11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488.77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397.66亿元。

2019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 2.17%，净利差 2.03%，分别较上年下降 16 个和 17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存款业务竞争加剧，存款付息率上升。在严格落实央行 LPR 定价机制改革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有关要求的同时，本行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收益率较高的信贷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生息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9,889	565,465	4.40	11,433,884	502,616	4.40
债券投资 [1]	6,373,176	232,571	3.65	5,796,234	216,118	3.73
非重组类债券	5,988,985	220,739	3.69	5,421,191	204,593	3.77
重组类债券 [2]	384,191	11,832	3.08	375,043	11,525	3.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6,277	35,024	1.53	2,560,993	40,701	1.59
存拆放同业 [3]	941,437	26,081	2.77	750,474	25,289	3.37
总生息资产	**22,460,779**	**859,141**	**3.83**	**20,541,585**	**784,724**	**3.82**
减值准备 [4]	(534,803)			(453,657)		
非生息资产 [4]	1,163,630			1,551,629		
总资产	23,089,606			21,639,557		
负债						
吸收存款	17,615,216	279,737	1.59	16,398,914	227,819	1.39
同业存拆放 [5]	1,734,711	44,994	2.59	1,441,140	40,228	2.79
其他付息负债 [6]	1,386,484	47,539	3.43	1,123,025	38,917	3.47
总付息负债	**20,736,411**	**372,270**	**1.80**	**18,963,079**	**306,964**	**1.62**
非付息负债 [4]	1,096,337			1,025,371		
总负债	21,832,748			19,988,450		
利息净收入		**486,871**			**477,760**	
净利差			**2.03**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17**			**2.33**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703	146	62,849
债券投资	21,054	(4,601)	16,4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8)	(1,469)	(5,677)
存拆放同业	5,290	(4,498)	792
利息收入变化	84,839	(10,422)	74,417
负债			
吸收存款	19,315	32,603	51,918
同业存拆放	7,614	(2,848)	4,766
其他付息负债	9,033	(411)	8,622
利息支出变化	35,962	29,344	65,306
利息净收入变化	**48,877**	**(39,766)**	**9,111**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19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8,591.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4.17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19,191.94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654.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8.49 亿元，增长 12.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4,260.05 亿元。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134.30 亿元，同比增加 229.93 亿元，增长 7.9%，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4,925.14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1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占比上升。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268.49 亿元，同比增加 350.74 亿元，增长 18.3%，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7,143.45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7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个人住房贷款中收益率较高的贷款占比上升。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18.05 亿元，同比增加 40.18 亿元，增长 51.6%，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989.25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118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市场利率下降。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133.81 亿元，同比增加 7.64 亿元，增长 6.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202.21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3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6,990,291	313,430	4.48	6,497,777	290,437	4.47
短期公司类贷款	2,245,236	96,055	4.28	2,323,836	98,664	4.2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745,055	217,375	4.58	4,173,941	191,773	4.59
票据贴现	380,995	11,805	3.10	182,070	7,787	4.28
个人贷款	5,055,555	226,849	4.49	4,341,210	191,775	4.42
境外及其他	433,048	13,381	3.09	412,827	12,617	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59,889**	**565,465**	**4.40**	**11,433,884**	**502,616**	**4.4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9 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25.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4.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769.42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8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债券市场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且投资组合中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地方债占比上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0.24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77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 2,747.16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6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央行降准影响，收益率较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占比下降。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60.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2 亿元，主要是平均余额增加 1,909.63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60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722.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3.06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7,733.32 亿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18 个基点。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797.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9.18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上升 20 个基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 12,163.02 亿元。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2,370,806	63,971	2.70	2,279,545	58,406	2.56
活期	4,724,887	38,121	0.81	4,559,749	32,384	0.71
小计	7,095,693	102,092	1.44	6,839,294	90,790	1.33
个人存款						
定期	4,985,641	133,277	2.67	4,514,210	111,283	2.47
活期	5,533,882	44,368	0.80	5,045,410	25,746	0.51
小计	10,519,523	177,645	1.69	9,559,620	137,029	1.43
吸收存款总额	**17,615,216**	**279,737**	**1.59**	**16,398,914**	**227,819**	**1.39**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449.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66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2,935.71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20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合作性同业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有所下降。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475.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22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2,634.59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4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券。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平均付息率同比有所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85 亿元，增长 11.2%。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7.1%，主要是由于对公结算等收入增加；顾问和咨询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13.9%，主要是由于银团贷款服务收入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18.0%，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收入增加；电子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8.4%，主要是由于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443	10,680	763	7.1
顾问和咨询费	10,109	8,876	1,233	13.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801	20,929	(1,128)	-5.4
银行卡手续费	30,181	25,586	4,595	18.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5,209	19,640	5,569	28.4
承诺手续费	1,895	1,782	113	6.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899	3,598	301	8.4
其他	474	434	40	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011**	**91,525**	**11,486**	**12.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85	13,384	2,701	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78,141**	**8,785**	**11.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9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 534.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7.84 亿元。其中，投资损益较上年减少 20.92 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 45.21 亿元，主要是由于贵金属公允价值上升；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14.68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8.87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投资损益	15,839	17,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1	5,120
汇兑损益	2,229	761
其他业务收入	25,762	18,875
合计	**53,471**	**42,687**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912.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24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0.49%，较上年下降 0.78 个百分点。其中，折旧和摊销较上年增长 14.0%，主要是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4,267	123,614	653	0.5
业务费用	48,246	47,173	1,073	2.3
折旧和摊销	18,711	16,413	2,298	14.0
合计	**191,224**	**187,200**	**4,024**	**2.1**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318.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22 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536.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9 亿元，增长 9.4%，实际税率 20.13%。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0,903	43.2	272,741	45.6
个人银行业务	238,958	38.1	232,288	38.8
资金运营业务	79,068	12.6	65,221	10.9
其他业务	38,339	6.1	28,338	4.7
营业收入合计	**627,268**	**100.0**	**598,58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3,373	8.5	59,628	1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6,680	18.6	111,219	18.6
珠江三角洲地区	89,915	14.3	83,732	14.0
环渤海地区	85,997	13.7	85,739	14.3
中部地区	90,295	14.4	84,834	14.2
西部地区	128,331	20.5	121,382	20.3
东北地区	21,284	3.4	20,059	3.4

境外及其他	41,393	6.6	31,995	5.2
营业收入合计	**627,268**	**100.0**	**598,588**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235,638	37.6	226,623	37.9
城市金融业务	391,630	62.4	371,965	62.1
营业收入合计	**627,268**	**100.0**	**598,588**	**100.0**

5.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48,782.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688.17 亿元，增长 10.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13,580.68 亿元，增长 11.8%；金融投资增加 5,378.55 亿元，增长 7.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1,052.12 亿元，下降 3.8%；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 971.84 亿元，增长 14.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3,375.50 亿元，增长 91.0%，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60,188	-	11,940,685	-
减：贷款减值准备	540,578	-	479,1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819,610	51.5	11,461,542	50.7
金融投资	7,422,930	29.8	6,885,075	30.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9,895	10.9	2,805,107	12.4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758,925	3.1	661,741	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51	2.8	371,001	1.6
其他	468,377	1.9	425,005	1.9
资产合计	**24,878,288**	**100.0**	**22,609,47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60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95.03 亿元，增长 11.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12,909,633	96.8	11,524,215	96.7
公司类贷款	7,095,770	53.2	6,514,383	54.7
票据贴现	421,390	3.2	343,961	2.9
个人贷款	5,392,473	40.4	4,665,871	39.1
境外及其他	419,913	3.2	389,410	3.3
小计	**13,329,546**	**100.0**	**11,913,625**	**100.0**
应计利息	30,642	-	27,060	-
合计	**13,360,188**	-	**11,940,685**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203,081	31.0	2,179,691	33.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892,689	69.0	4,334,692	66.5
合计	**7,095,770**	**100.0**	**6,514,383**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196,978	16.9	1,195,669	1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2,697	12.0	839,578	12.9
房地产业 [1]	693,376	9.8	611,456	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2,017	23.1	1,380,611	2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10,828	4.4	323,345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1,348	7.2	432,320	6.6
建筑业	225,010	3.2	239,574	3.7
采矿业	201,044	2.8	195,954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7,898	14.6	916,926	14.1
金融业	191,141	2.7	162,029	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12	0.4	30,167	0.5
其他行业[2]	205,821	2.9	186,754	2.8
合计	**7,095,770**	**100.0**	**6,514,383**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截至 2019 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 3,469.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43 亿元。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2019 年，本行制定或修订生物质能发电、港口、物流、融资租赁、出版印刷等多个行业信贷政策。突出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定期监测钢铁、煤炭行业新增用信情况，大力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6.4%，较上年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年贷款占比上升最多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7,266.02 亿元，增长 15.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3.7%，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6.3%，主要是由于本行以线上获客为重点，以装修、购车、教育等场景为方向，个人消费贷款实现稳健发展。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2.6%，主要是由于本行着力发展普惠金融，满足线上抵押类贷款需求，丰富个人经营贷款场景。个人卡透支较上年末增长 24.8%，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均有所增加。农户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8.8%，主要是由于本行新型信贷产品“农银惠农 e 贷”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162,431	77.2	3,660,574	78.4
个人消费贷款	168,036	3.1	158,009	3.4
个人经营贷款	264,305	4.9	215,616	4.6
个人卡透支	475,001	8.8	380,719	8.2
农户贷款	321,968	6.0	249,987	5.4
其他	732	-	966	-
合计	**5,392,473**	**100.0**	**4,665,871**	**100.0**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规模区域配置，重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深圳先行示范区、雄安新区和自贸区建设，支持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19,025	2.4	303,703	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6,889	22.4	2,674,175	22.4
珠江三角洲地区	2,136,948	16.0	1,862,337	15.6
环渤海地区	2,000,981	15.0	1,833,704	15.4
中部地区	1,982,054	14.9	1,749,376	14.7
东北地区	503,266	3.8	460,207	3.9
西部地区	2,970,470	22.3	2,640,713	22.2
境外及其他	419,913	3.2	389,410	3.3
小计	**13,329,546**	**100.0**	**11,913,625**	**100.0**
应计利息	30,642	-	27,060	-
合计	**13,360,188**	-	**11,940,685**	-

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74,22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78.55 亿元，增长 7.8%。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369.38 亿元，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有所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6,597,379	90.3	6,160,441	90.8
重组类债券	384,243	5.3	384,249	5.7
权益工具	100,619	1.4	37,963	0.5
其他[1]	227,369	3.0	201,873	3.0
小计	**7,309,610**	**100.0**	**6,784,526**	**100.0**
应计利息	113,320	-	100,549	-
合计	**7,422,930**	**-**	**6,885,075**	**-**

注：1、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3,531,300	53.5	3,039,646	49.3
政策性银行	1,388,164	21.0	1,460,989	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0,892	16.7	982,181	15.9
公共实体	216,576	3.3	228,640	3.7
公司	360,447	5.5	448,985	7.3
合计	**6,597,379**	**100.0**	**6,160,441**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	-
3 个月内	434,169	6.6	361,988	5.9
3-12 个月	1,066,476	16.2	991,780	16.1

1-5 年	3,134,611	47.5	3,074,102	49.9
5 年以上	1,962,123	29.7	1,732,571	28.1
合计	**6,597,379**	**100.0**	**6,160,441**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267,575	95.0	5,861,326	95.1
美元	272,831	4.1	239,670	3.9
其他外币	56,973	0.9	59,445	1.0
合计	**6,597,379**	**100.0**	**6,160,441**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361	10.9	643,245	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851,608	66.4	4,422,090	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6,641	22.7	1,719,191	25.3
小计	**7,309,610**	**100.0**	**6,784,526**	**100.0**
应计利息	113,320	-	100,549	-
合计	**7,422,930**	**-**	**6,885,075**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 24,890.56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13,881.64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008.92 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1]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74	3.85%	2027/1/6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6,222	3.83%	2024/1/6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6,092	4.39%	2027/9/8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785	3.28%	2024/2/11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36	4.11%	2027/3/20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298	4.13%	2022/4/21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16	4.30%	2024/8/21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54	3.70%	2022/1/6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45	3.97%	2025/2/27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43	3.75%	2029/1/25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29,18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38.42 亿元，增长 9.5%。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11,965.71 亿元，增长 6.9%。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 3,794.09 亿元，增加 26.2%，主要是由于结算性同业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1,039.04 亿元，下降 66.1%，主要是由于调整负债结构，卖出回购需求减少。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 3,275.39 亿元，增长 42.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8,542,861	80.9	17,346,290	82.9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829,272	8.0	1,449,863	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97	0.2	157,101	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08,212	4.9	780,673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30,627	1.4	286,303	1.4
其他负债	1,054,357	4.6	914,454	4.3
负债合计	**22,918,526**	**100.0**	**20,934,684**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185,42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65.71 亿元，增长 6.9%。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57.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18,219,470	99.5	17,072,198	99.6
公司存款	6,879,767	37.6	6,559,082	38.3
定期	1,986,306	10.9	1,889,911	11.0
活期	4,893,461	26.7	4,669,171	27.3
个人存款	10,611,922	57.9	9,791,974	57.1
定期	4,953,306	27.0	4,473,942	26.1
活期	5,658,616	30.9	5,318,032	31.0
其他存款[1]	727,781	4.0	721,142	4.2
境外及其他	95,744	0.5	73,448	0.4
小计	**18,315,214**	**100.0**	**17,145,646**	**100.0**
应计利息	227,647	-	200,644	-
合计	**18,542,861**	**-**	**17,346,290**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3,721	0.4	73,421	0.4
长江三角洲地区	4,237,786	23.1	3,898,571	22.7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90,965	14.2	2,366,330	13.8
环渤海地区	3,193,377	17.4	3,016,435	17.6
中部地区	3,122,628	17.0	2,945,676	17.2
东北地区	893,920	4.9	837,735	4.9
西部地区	4,117,073	22.5	3,934,030	23.0
境外及其他	95,744	0.5	73,448	0.4

小计	**18,315,214**	**100.0**	**17,145,646**	**100.0**
应计利息	227,647	-	200,644	-
合计	**18,542,861**	**-**	**17,346,290**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1,147,306	60.8	10,561,889	61.6
3个月以内	1,830,041	10.0	1,744,274	10.2
3-12个月	2,520,189	13.8	2,629,576	15.3
1-5年	2,805,074	15.3	2,209,312	12.9
5年以上	12,604	0.1	595	-
小计	**18,315,214**	**100.0**	**17,145,646**	**100.0**
应计利息	227,647	-	200,644	-
合计	**18,542,861**	**-**	**17,346,290**	**-**

股东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597.62 亿元。其中，普通股股本 3,499.8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1,998.86 亿元，资本公积 1,735.56 亿元，盈余公积 1,749.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2,770.16 亿元，未分配利润 7,411.01 亿元。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0.46 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7.9	349,983	20.9
其他权益工具	199,886	10.2	79,899	4.8
资本公积	173,556	8.9	173,556	10.4
盈余公积	174,910	8.9	154,257	9.2
一般风险准备	277,016	14.1	239,190	14.3
未分配利润	741,101	37.8	652,944	39.0
其他综合收益	31,903	1.6	20,465	1.1

少数股东权益	11,407	0.6	4,493	0.3
股东权益合计	**1,959,762**	**100.0**	**1,674,787**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及融资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1,056,796	43.8	906,782	45.1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14.1	242,489	12.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6,229	9.0	191,250	9.5
开出信用证	151,040	6.3	131,414	6.5
信用卡承诺	646,134	26.8	538,870	26.8
合计	**2,410,028**	**100.0**	**2,010,805**	**100.0**

5.3.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行已按准则实施的时间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了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对本行无重大影响。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5.4 业务综述

5.4.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68,797.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06.85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75,171.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88.16 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达 13,846 个，较上年末增加 2,620 个，实现贷款投放 5,690.0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599.7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75.88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21.3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3.05 万户。

-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年新增贷款 6,629.05 亿元。持续做好雄安新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自贸区等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金融服务。支持国企混改，与 757 户国企混改重点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 309 家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百家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开展金融合作。
- 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按贷款投向）有贷客户数、全部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 万户、710 亿元。支持新经济新动能，深度拓展消费和民生领域金融。截至 2019 年末，幸福产业贷款余额 1,76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5.53 亿元。
- 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加大信贷投入以及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切实服务民营企业。截至 2019 年末，有贷款余额的民营企业 19.5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74 万户；贷款余额 16,265.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9.88 亿元。
- 全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快对公营销中台建设，成功上线客户中心、画像中心、营销中心等六大中心功能。完善客户统一视图，实现对公客户“一户一画像”。持续推进对公产品“线上化、链条化、场景化”，积极开展链式营销和场景营销。2019 年，企业网银和企业掌银活跃客户数分别新增 96.42 万户和 62.80 万户，新增合作重点供应链 312 条，带动上下游融资客户 3,526 户；产业链、消费零售、政务民生三大领域落地场景项目 2,540 个，净增对公场景商户 9.83 万户。

交易银行业务

2019 年，本行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现金管理和供应链融资为两翼的交易银行体系。加快对公场景金融建设，强化产品整合和业务集成，为产业链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提供“交易+融资”综合服务方案，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拓展获客渠道，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改善客户体验。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766.17 万户[1]。
- 实施“互联网+交易+融资”发展策略，创新线上融资产品，推动“场景+金融”的深度融合，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318.5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5.3%。

机构业务

2019 年，本行持续深化机构业务营销体系、模式和机制三大变革，加大“两户”(客户和账户)营销和“智慧客户”建设，推进机构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机构客户 44.67 万户、账户 61.58 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0%和 15.5%。

- 政府金融领域，塑造“智慧政务”品牌。率先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创了“政务场景金融服务嵌入”新服务模式。
- 民生金融领域，塑造“银医”、“银校”品牌。上线独具农行特色的智慧医疗、智慧校园产品；与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取得重大突破，提升了本行在民生金融领域的影响力。
- 金融同业领域，同业存款实现较快增长，第三方存管客户持续增加。截至 2019 年末，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 4,346.9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79.78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速产品创新，优化业务流程，拓宽客户债券融资、银团融资、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融资渠道，持续做优“融资+融智”服务方案。2019 年，本行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5.83 亿元，增长 24.3%。

[1]本行调整了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统计口径，变更为“报告期内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和 5 年以内的久悬户”。

- 服务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设立区域联动中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以多元化融资手段服务重大项目和国企混改、降杠杆等重点改革领域。通过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累计融资近千亿元。
- 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银团贷款余额突破万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购贷款余额保持千亿元以上，居同业前列。债券承销量、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 加大产品创新推广力度。推出备用并购贷款等创新产品，落地市场首单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市场首单含次级条款永续债等创新项目。实施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跨境并购、国际银团、熊猫债等跨境项目。

5.4.2 个人金融业务

2019 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和业务创新为驱动，全力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着力建设客户首选的智能零售银行。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到 8.37 亿户。

- 打造零售智慧营销平台。建成“零售业务智慧大脑”和数字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多个智能化客户营销工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精准匹配个性化产品、服务和促销方式，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的客户营销服务。
- 建设开放银行产品体系，实现金融服务与场景深度融合。在国家政务平台和各类生活场景中提供Ⅱ类、Ⅲ类电子账户开户和缴费、信用卡、贷款等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送到客户身边。大力推进开放银行产品创新，推出银利多、烟商 e 贷、助业快 e 贷、乐分易等一批有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
- 强化公私联动。加强社保、财政、公积金、公共事业缴费等源头性业务拓展，代发工资、电子社保卡、ETC 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 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培育资产配置理念，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加强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

个人贷款

-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个人住房贷款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实现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41,62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18.57 亿元，增长 13.7%。
- 本行坚持数字化转型导向，以线上获客为重点，以装修、购车、教育等场景为方向，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实现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年个人消费贷款增加 100.27 亿元。
- 本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降低个私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9 年个人经营贷款增加 486.89 亿元。创新研发“房抵 e 贷”产品，满足线上抵押类贷款需求。丰富个人经营贷款场景，全线上信用贷款“助业快 e 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94 亿元。

个人存款

- 2019 年，本行不断丰富存款产品，满足个人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加强个人存款数字化精准营销，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
- 截至 2019 年末，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06,11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99.48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银行卡业务

- 提升借记卡交易活跃度及金穗借记卡品牌影响力。重点面向农民、专业大户和农业合作社负责人等县域涉农经济主体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为其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个人信贷、消费、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和专属优惠权益，面向小微企业主推出 “市场通卡”，联合银联开展多项涵盖便利店、商超、线上购物、餐饮、出行等的个人账户消费促销活动。截至 2019 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10.59 亿张，较上年末增加 0.71 亿张；全年消费额 24.51 万亿元，增长 7.1%。
- 加快信用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强移动支付创新和支付场景建设，推出聚合支付、线上收银等特色产品，实现从 B 端到 C 端的贯通。全新推出 “乐分易”，打造“汽车节”品牌，全年分期交易额增长超过 30%。截至 2019 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1.20 亿张，增长 16.5%;全年消费额 2.01 万亿元，增长 14.6%。
- 助力国家交通智能化发展。与交通部平台对接实现 ETC 线上发行，全年新增 ETC 用户突破 2,000 万，约占全国 ETC 新增发行量的 20%。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12.3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14,04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7 万户和 2,806 亿元。

- 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快财富管理中心分类分层建设，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私行“繁星英才”计划，通过技能大赛、专业培训，加强私人银行专业人才培养。
- 打造期限丰富、策略多元的私行专属产品体系，产品存续规模达 3,20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7.2 亿元。推广家族信托服务，大力拓展保险金信托业务，创新开展慈善信托服务。强化集团联动，推出私行签约客户“尊享贷”服务，实现粤港澳等重点区域跨境转介业务突破，不断丰富私行产品和服务。
- 聚焦企业治理、财富传承和特色文化等主题，精心打造“财智私行”综合营销活动，品牌形象显著提升。

5.4.3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转型的发展方向，根据复杂多变的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处于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发挥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能，加强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保持同业业务平稳发展。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各项融资工具拓展主动负债渠道，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19 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379,274.69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 349,688.99 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 29,585.70 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74,22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78.55 亿元，增长 7.8%。

交易账簿业务

-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 2019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区间震荡，本行根据市场收益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交易策略，灵活调整仓位，合理运用衍生工具对冲风险，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银行账簿业务

- 2019 年，本行加强对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债券供给节奏、组合到期等情况，把握投资时点，动态调整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率。
-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综合考虑到期收益率、税后收益等因素，积极配置投资价值较高券种，保持地方债等政府类债券的投资力度，配置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信用债。

5.4.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 2019 年，本行成立理财子公司，全面落实资管新规系列监管政策，加快推进理财业务转型。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1]（不含结构性存款，下同）合计 20,293.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2.65 亿元，增长 22.2%；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 7,819.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1.05 亿元，增长 47.9%。

2019 年末理财产品情况（按类型分类）

项目	产品余额（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占比
保本预期收益型产品	3,028.36	20.1%	14.9%
非保本预期收益型产品	9,446.16	7.4%	46.6%
净值型产品	7,819.38	47.9%	38.5%
合计	**20,293.90**	**22.2%**	**100.0%**

[1] 2019 年 9 月，本行与农银理财签署理财业务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农银理财管理本行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业务。

2019 年末理财产品情况（按对象分类）

项目	产品余额（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占比
个人理财	16,346.64	18.9%	80.5%
对公理财	3,947.26	38.6%	19.5%
合计	**202,93.90**	**22.2%**	**100.0%**

资产托管业务

- 2019 年，本行把握监管趋势，抢抓市场机遇，创新联动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托管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收入增量、增幅、份额提升均排名四大行第一。
-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98,838.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8.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4%。

养老金业务

- 职业年金攻坚战成效显著，中标 23 个职业年金受托人项目和 29 个职业年金托管人项目。
-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规模 507.94 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 6,450.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

贵金属业务

- 数字化精准营销个人账户金产品，交易量保持行业领先。2019 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4,580.18 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 82,065.93 吨。
- 加大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的支持，对公贵金属租借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代客资金交易

- 积极优化客户结构，稳步均衡发展代客外汇交易业务。2019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3,827 亿美元。
- 顺应市场趋势，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推进债券代客业务发展。债券通现券交易量超过 3,400 亿元，增速超 300%，综合排名居市场前列。柜台债券业务（债市宝）一级市场全年分销总量超 700 亿元，二级市场交易金额超 1,200 亿元，稳居市场首位。

代理保险业务

- 2019 年，本行深入推进代理保险业务转型，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持续提升代理保险业务线上化经营水平。
- 代理保险业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代理保障型和长期型保险产品规模占比稳步提高，代理期缴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7.2%。

代销基金业务

- 本行全面加强与优质基金公司合作，主代销基金数量和偏股型基金销量创近年来新高。“优选基金”投资业绩表现优秀，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19 年共代销基金 1,804 只，全年销售非货币基金金额较上年增长 44.8%。
- 不断扩充财富管理业务品种，基金专户和券商集合计划发展迅猛。
- 优化“农银智投”策略模型，推出“全新智能掌银基金频道”，开展精准营销，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代理国债业务

- 2019 年，本行共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22 期，实际销售 547.26 亿元，其中储蓄国债（电子式）14 期，实际销售 314.17 亿元；储蓄国债（凭证式）8 期，实际销售 233.09 亿元。

5.4.5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统筹服务支撑”和“创新孵化引领”，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平台建设、产品创新、场景拓展、营销推广四项重点工作，持续提升线上经营能力。

智能掌银

以提升掌银客户活跃度为目标，围绕客户体验和智能服务，加快智能掌银建设，夯实线上经营主阵地。

- 创新优化产品。新增银利多等大众服务产品，推出投资交易、理财、私人银行等中高端金融服务专区，面向专业投资客户推出外汇、贵金属、大宗商品等交易服务。上线 T+0 资产负债视图，支持客户一键查询资产负债情况。

- 打造智能服务。运用图像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方便客户便捷安全开户；实现金融产品、广告信息、首页应用的智能推荐，推出“一省一面”属地化服务。
- 提升客户体验。推出线上申请开立存款证明，银利多预约购买和持仓查询等功能；优化转账服务，推出手机号跨行转账功能；换新首页频道，动态加载 24 节气主题。
- 截至 2019 年末，个人掌上银行客户总数达 3.1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20.6%。全年交易笔数 174.12 亿笔，同比增长 28.6%；交易额达 6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

对公服务平台

围绕“一站式、管家式”定位，推进平台架构整合，丰富服务内容，优化产品功能，不断夯实企业金融服务发展基础。

- 推进平台架构整合。打通对公系统通道，实现用户标识、登陆入口、信息存储和客户注册的统一。
- 创新平台服务内容。上线“e 视图”、“e 签约”、“e 设置”等“e 系列”主题功能，全面提升平台基础服务能力。
- 优化平台产品功能。对接缴费中心，全面推广企业网银、掌银对公缴费业务；上线视频面签，优化对公开户作业流程；全新上线企业掌银刷脸转账、企业扶贫商城、企业红包等特色功能；持续优化升级多级账簿、理财、票据、债券、保险、电子回单、账户查询等功能。
- 截至 2019 年末，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达 72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6%；全年交易额达 180.8 万亿元。企业掌上银行客户总数达 1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7.8%；全年交易额达 1.24 万亿元，是上年的 9.3 倍。

线上信贷

统筹布局，基于“个人、小微、三农”业务条线和供应链融资领域，搭建线上信贷业务整体产品体系。

- 建立线上信贷品牌体系。以“农银 e 贷”为线上信贷总品牌，丰富完善“农银个人 e 贷”、“农银小微 e 贷”、“农银惠农 e 贷”、“农银产业 e 贷”四大子品牌产品体系。
- 开展信贷产品服务创新。推出全线上运作产品“小微纳税 e 贷”，优化面向个人客户的“网捷贷”产品功能，基于区块链技术上线服务供应链客户的“e 账通”。
-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线上信贷余额 5,8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21 亿元。

开放银行与场景金融

加快开放银行平台的建设和输出，大力发展场景金融，提升获客活客能力。

- 建设开放银行基础平台。完成外部服务、内部管理、网关接入三位一体基础设施建设，具备金融服务输出的全流程、一站式线上运营能力。全面应用 API、SDK、H5 等多种技术，整合存量接口，支持用户认证、账户服务、支付结算、信用卡、基金理财、信息服务等六大类 300 余项服务的输出。
- 全面建设推广场景金融。打造“农银智慧+”场景金融服务品牌，加快推进政务民生、消费零售和产业链三大类场景金融业务。建设政务民生场景，率先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多项金融服务及应用，积极与省级、城市级政务部门开展合作；推出智慧学校平台，为高校和 K12（中小学、幼儿园）客户提供各类金融及非金融服务；大力拓展公共事业缴费，缴费中心全年交易额突破千亿元。深耕消费零售场景，加强社区物业、交通出行、商圈、文化旅游、建筑房产等重点领域场景建设。发力产业链场景，依托“农银 e 管家”，整合商户统一入口，持续拓展线上场景，提升服务商户能力。

5.4.6 普惠金融业务

2019 年，本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实施小微金融数字化转型“四个一”工程（构建一套产品品牌体系，建设一个经营管理系统，打造一个客户服务平台，搭建一个智能化风控体系），普惠金融业务实现增量、扩面及降价。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余额 5,9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9 亿元，增长 58.2%，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46.3 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 110.9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60 万户；全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4.66%，客户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 1.20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81.34 亿元，不良率 1.37%，实现“双降”。央行降准口径普惠贷款增量占全行人民币新增贷款的 22.05%，满足央行第二档降准要求。

- 深化具有农行特色的“三农+小微”双轮驱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管理，加强专营机构和示范支行建设，推动 799 家专营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与骨干支撑作用，打造 100 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形成市场品牌，增强网点小微金融服务能力。三农金融事业部和县域金融服务具体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

- 完善普惠金融数字化产品体系。推出“农银 e 贷”数字化产品体系，包含惠农 e 贷、小微 e 贷、个人 e 贷、产业 e 贷四大系列，为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化信贷支持。
- 构筑普惠金融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打造开放式小微客户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等合作对接，构建开放共享的普惠金融服务生态。搭建小微业务经营管理平台，有力支持普惠综合服务营销和业务经营管理。
- 建设普惠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内外部数据挖掘，引入智能化风控手段，实现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理主动性、精准度和有效性，确保普惠金融业务资产质量稳定。
- 健全普惠金融数字化制度体系。按照“互联网化、数据化、智能化、开放化”的数字化转型思路，完善线上业务制度，优化线下业务流程，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规定，逐步构建线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新规则”。

5.4.7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制度和流程管理，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末，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 11,910 亿元，增速 13.4%，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5 个百分点。

- 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绿色项目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落实国家新能源发展政策导向，制定生物质能发电行业信贷政策；在客户准入环节考虑环境和风险指标，将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社会管理等五大类绿色信贷指标嵌入行业信贷政策。
-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根据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贯穿于客户评级、分类、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用信管理、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与存在较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签署责任承诺书，通过合同方式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 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成为首批签署该倡议的国内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为绿色项目融资，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

- 夯实基础管理。举办全行性绿色信贷专题培训。加强绿色信贷数据统计管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致力打造服务模式领先、产品体系领先、市场份额领先的“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2019 年，通过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逾 900 亿元，资金投向清洁能源、绿色交通、污染治理与污水处理等领域。
- 积极开展绿色投行产品创新。落地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市场首单“绿色+扶贫”、绿色机场债务融资工具。

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总价值 10 亿美元等值的绿色金融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 年期美元债券及 2 年期人民币债券已到期，5 年期美元债券尚未到期。

-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清洁交通和可再生能源两类绿色产业项目，清洁交通类别投向的是地铁修建项目，可再生能源类别投向的是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 经测算，本次净募集资金投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环境效益为可替代化石能源量 128.65 万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308.76 万吨/年。[1]

5.4.8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助力“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建设，大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和外商投资，持续优化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跨境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 1,407.8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5.9%；全年实现净利润 6.3 亿美元。

[1] *数据来源*：《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Report on the Use of Proceeds from Green Bond》和《Independent limited assurance statement to the directors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优化“工程易融”系列产品，满足客户融资、融信、交易、结算等全流程金融服务需求。2019 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 9,707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1,112 亿美元。
- 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和企业“走出去”。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策性银行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银行加强合作，积极营销和服务“走出去”客户和重点项目。2019 年，共办理相关业务 392 亿美元，涉及 95 个国家和地区。
- 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全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13,7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跨境人民币客户 1.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迪拜分行积极发挥人民币清算行职能，与阿联酋银行业加强合作，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全年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 530.2 亿元，同比增长 8.1%。

5.4.9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施。

2019 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 农银汇理强化风控合规管理，着力提升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加大客户营销拓展，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募基金规模达 2,315 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 1,370 亿元，市场排名第 17 位；现有公募基金 58 只，专户产品 89 只；权益基金平均收益率 46.1%，权益基金业绩突出。
- 农银国际核心投行业务指标保持可比同业领先地位，全年完成申万宏源、保利物管、宝龙商业、贵州银行、蓝光嘉宝等 38 单 IPO 项目，保荐项目单数居所有在港中外资投行第四位，四大银行系投行第一位，承销金额连续 5 年位居香港市场前十位；发挥行司联动优势，完成 56 单债券承销项目，总承销单数同比增加 64%。
- 农银租赁深入实施“三农”、航空、新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四大领域发展战略，主要经营指标全面持续向好，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转型成效明显。2019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达到 507.41 亿元；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围绕绿色出行、清

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领域深化商业模式创新，首次发行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租赁业务发展，2019 年绿色租赁投放占比达 50%以上。

- 农银人寿稳步推进业务发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9 年实现规模保费 239.41 亿元，同比增长 31.8%。产品体系持续优化，业务转型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 年实现期交保费 78.63 亿元，同比增长 8.6%，期交保费总量、期交占比、个险标保等指标继续排名银行系寿险公司首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理赔总金额 6.9 亿元，同比增长 22%，理赔总件数 21.7 万件。
- 农银投资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落地实施，有效降低转股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负担，提升转股企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落地债转股项目 169 个，落地金额达 2,34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1 个和 1,672 亿元，累计落地规模和新增落地规模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1]。
- 农银理财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建设最佳客户体验的一流资产管理机构。

一是推进产品转型，丰富产品图谱。搭建“4+2”系列产品体系，即“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混合+权益”四大常规系列产品以及“惠农+ESG”两大特色系列产品，持续丰富净值型产品图谱。

二是完善客户分层，实现客户细分管理。按照穿透识别原则，区分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客户，销售与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

三是提升投研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初步建立涵盖宏观政策、宏观经济、大类资产配置的研究体系，开展跨市场、多策略研究；完善投研一体化运作机制，促进研究成果向投资决策转化。

四是稳健开展投资，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做强固定收益投资，做优权益投资，做精专户投资。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集团主体业务和客户的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五是建立集中交易体系，有效支撑投资运作。初步建立涵盖资金、同业、利率、信用、基金等多类别多品种的集中交易体系，实现投资交易风险隔离，有效支撑各类理财产品投资交易运作。

[1]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调整了数据统计口径。

六是提高风控水平，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全面提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水平，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是强化科技系统建设，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科技对投研一体化、智能营销、智能投顾、智能客服、风险管理的支撑，建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到期全流程运营管理体系，确保理财业务平稳运行。

5.4.10 分销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网点战略转型、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完善客户服务中心远程渠道功能，探索实现线下、线上、远程三大渠道之间客户交叉引流、信息实时共享、服务无缝链接。

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轻型化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网点营销服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 持续推动以“四减两增一改”（减网点面积、减设备、减柜员、减成本，增营销能力、增风控能力，改运营制度流程）为主要内容的网点转型。截至 2019 年末，全行 2.2 万家网点全部实现智能化，累计精简高柜 1.76 万个，将 2.41 万名柜面人员充实至营销服务岗位。
- 打造以“智慧交易、智慧识别、智慧授权、智慧风控”为主要特征的 5G 智慧银行网点。在雄安新区、深圳等地建设 5G 智慧银行网点，提升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的服务水平。
- 创新网点作业模式、服务模式和运营模式。构建以超级柜台为核心、其他设备为补充的“1+N”线下新型作业模式；建立以智慧货架为载体的“智慧货架+商圈+场景”网点营销服务新模式；依托 5G 技术，搭建“超柜+移动设备+线上+场景”的数字化智慧网点运营新模式。

线上渠道

掌上银行

截至 2019 年末，个人掌上银行客户总数达 3.1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20.6%；全年交易额达 6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企业掌上银行客户总数达 184 万户，较上年末增

长 97.8%；全年交易额达 1.24 万亿元，是上年的 9.3 倍。

网上银行

截至 2019 年末，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3.12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7.7%；全年交易额达 33.55 万亿元。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达 72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6%；全年交易额达 180.8 万亿元。

自助银行

推广网点设备管理系统和网点智能服务系统，建设智能终端应用商店，深入推进网点设备一体化、智能化综合服务管理。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在线运行现金类自助设备 8.38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 3.55 万台，全年日均交易量 1,774 万笔。

远程渠道

加快远程银行云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客服中心话务平台整合，全面提升一体化运营和客户服务能力。

- 客户服务与协同能力明显增强。2019 年，通过电话渠道服务客户 3.4 亿人次，其中自助语音服务客户 2.4 亿人次，转人工服务 1.0 亿人次，人工服务 9,200 万人次，客户满意度达 99.59%。
- 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机器人服务，嵌入网银、掌银、微信银行等线上服务场景，全年服务客户 2,161 万人次，其中网银渠道 69 万人次，掌银渠道 1,259 万人次，微信银行渠道 833 万人次。
- 加快建设远程视频客服，试点推广对公客户远程视频核实开户业务，完成 9,255 笔远程开户。

5.4.11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金融科技前沿技术的跟踪、研究、引入，聚焦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助推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有效赋能数字化转型战略。2019 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127.9 亿元。

金融科技创新

- **移动互联技术应用方面，**先后完成掌银“春分版”（4.0 版）、芒种版”（4.1 版）、新老框

架融合版（4.2 版）迭代更新，针对专属客群或特殊地域，打造 “私行专区”、“藏文专区”等金融专区，不断优化产品功能、拓展服务场景，实现了智能化服务以及与场景金融的联动。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智能推荐提升理财产品营销响应率达 4 倍以上，客户流失预警试点支行客户流失率下降 30%以上；NLP(自然语言处理)智能风控对信用卡高危地址甄别准确率超过 95%；OCR(光学字符识别)凭证分类在事后监督场景准确率达到 99.99%。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落地国内首个养老金联盟链，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养老金区块链应用系统，业务处理时间由 12 天缩短为 3 天。推出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e 账通”,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签发、拆分、转让、保理融资、到期收付款等全流程在线金融服务。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大数据平台升级扩容，主库节点数扩展到 112 个，性能提升 177%。全行推广应用数据分析挖掘平台和分行数据集市。上线管理驾驶舱系统，以可视化核心指标辅助各级管理人员经营决策。
- **云计算应用方面，**推进 IT 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灵活调度、敏捷交付、弹性伸缩、集约使用。新一代基础架构云平台已完成开发测试云基础环境的部署及交付。应用云平台实现京沪两地运行，41 个应用系统上云投产。
-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方面，**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器入侵防御、威胁情报分析平台等安全工具，持续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施态势感知基础平台项目，建立 71 套关联分析规则，全面提升对网络安全攻击的综合检测能力。全行办公终端推广应用新一代终端安全防护项目。

提高经营管理科技化水平

- 推进智慧信贷 2.0 项目，上线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运作，单笔处理时长压缩至 20 分钟以内，显著提升信贷业务办理效率。
- 移动信贷系统（移动 C3）实现移动审批、信息查阅、现场作业三大功能。C3 推广至东京、首尔、澳门三家分行，全球一体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搭建全行统一的案防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全行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的汇集与复盘解构；构建案防监测模型集群，实现对潜在案件风险隐患的快速预警和及时响应。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 推进“两地三中心”建设，建成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体系。实施核心系统灾备演练，基本实现客户无感知切换。
- 推进全覆盖通道域网络建设，同业首家在骨干网络应用分段路由和软件定义广域网技术，实现网络流量智能调度、业务数据融合承载、IPv4/IPv6 共享传输，带宽利用率提升 25%。
- 按照“一门户（统一门户）、一中心（配置中心）、四平台（监控、管理、操作、运维数据分析）”的建设思路，启动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体系建设。
- 报告期内，本行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 6.99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达 8.8 亿笔。核心系统主要业务时段可用率达 100%，保持了稳定的连续运行服务能力。

5.4.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承“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落实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在产品与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订等各环节，确保消费者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开展“转型服务提升年”活动，关注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客户投诉管理，推进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行业标准应用实施，畅通客户意见反馈渠道，优化客服联动体系，提高投诉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及时响应客户诉求，推动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运作，客户投诉办结率和客户服务满意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46,000 余次，参与营业网点 22,000 多个，投入宣传人员超过 35 万人次，覆盖受众突破 7,000 万人。

数据安全及客户信息保护

本行引入外部专业咨询机构，从隐私政策、内部制度、技术防护等层面构建完善安全保护体系，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 制定全行隐私政策。分别制定个人版和对公版隐私政策，约定了客户与本行在收集、

处理、保护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客户管理其信息的权利，包括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拒绝营销权等，建立了配套的客户权利响应流程，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或修订数据治理基本制度、客户信息保护办法、个人及对公客户信息保护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办法。
- 完善技术防护体系。综合应用终端防护、流量监测、邮件防泄漏等工具和技术，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引入专业咨询。对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引入律师事务所和管理咨询机构，对本行业务及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全面评估，就完善本行个人数据保护体系提出专业建议。
- 加强数据安全培训。组织面向总行和分行员工的专题培训，制作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微视频，提升全行员工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意识。

5.4.13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落实数字化转型要求，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 构建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的组织体系。组建数字化转型办公室，设置业务部门数字化转型统筹处室和一级分行数据分析团队，成立研发中心西安、武汉研发部（二级部）。
- 成立农银理财子公司，设立养老金融中心，促进新兴业务发展。
- 重组内控合规监督部，单独设置法律事务部，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组织保障。
- 精简分支行内设机构，压降中后台机构和人员占比。完善管理人员调控和网点富余柜员转岗政策，充实前台业务经营一线人员。

人才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以复合型金融人才培养发展为重点，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

- 实施科技与业务人才交叉培养，推动总行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副职交叉任职，加强各

级行领导团队科技专业的副职选配。制定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加快推进产品经理、客户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科技项目经理四类人才培养。

-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团队。强化基层导向，优化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职业成长路径。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 V3.0，加快培养覆盖城乡的基层青年英才队伍。
- 统筹推进专业人才建设，做实“拴心留人”工程，完善管理和专业序列岗位“双通道”晋升机制，新选聘资深专员及以上专业岗位人才 1,300 多名。
- 稳步推进基层人员转型优化，合理精简岗位设置，进一步优化基层行劳动组合。
- 以数字化转型、基层员工转型和柜面经理转岗为重点，持续加强员工培训。2019 年全行共举办培训项目 1.37 万期，培训 79 万人次。推动网络学院升级和农银大学移动 APP 建设，完善内训师认证制度，“以考促学”组织全行 14.6 万名员工参加岗位资格考试。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绩效考核指标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建立健全既反映当期绩效又覆盖长期风险责任的薪酬分配机制，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并针对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本行将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薪酬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强化重点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激励，加大对创效机构的激励力度，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完善福利保障，强化合规管理，实现关

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精准激励。

- 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结构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0.应付职工薪酬及 39.业务及管理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年度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 464,011 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7,240 人），较上年末减少 9,680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35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459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0,678	2.3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647	13.7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858	11.0
环渤海地区	66,738	14.4
中部地区	95,807	20.6
东北地区	46,065	9.9
西部地区	121,024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35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村镇银行	8,459	1.8
合计	**464,011**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博士	528	0.1
硕士	28,408	6.1
本科	234,804	50.6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61,158	34.7
专科以下	39,113	8.4
合计	**464,011**	**100.0**

员工业务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0,419	25.9
风险管理人员	17,184	3.7

财务人员	20,904	4.5
行政人员	17,099	3.7
营销人员	120,899	26.1
交易人员	375	0.1
科技人员	7,351	1.6
柜面人员	104,409	22.5
技能人员	29,415	6.3
其他	25,956	5.6
合计	**464,011**	**100.0**

员工年龄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 岁以下	89,697	19.3
31-40 岁	88,018	19.0
41-50 岁	159,282	34.3
51 岁以上	127,014	27.4
合计	**464,011**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男	252,296	54.4
女	211,715	45.6
合计	**464,011**	**100.0**

机构管理

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49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培训学院、37 个一级分行（含 5 家直属分行）、390 个二级分行（含省会城市分行、省区分行营业部）、3,445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9,216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2 个其他机构。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1]	9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24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00	10.8
环渤海地区	3,317	14.3
中部地区	5,203	22.5
东北地区	2,259	9.8
西部地区	6,837	29.5
合计	**23,149**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长春培训学院、天津培训学院和武汉培训学院。

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伦敦、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河内、台北、圣保罗代表处。

主要控股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5.95 亿元，净资产 31.6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67 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4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除 A 股保荐上市之外的各类资本市场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393.89 亿港元，净资产 83.83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3.67 亿港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

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547.51 亿元，净资产 97.3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32 亿元。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84.50 亿元，净资产 66.0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4.02 亿元[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988.76 亿元，净资产 109.0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4.47 亿元，净资产 123.0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96 亿元。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5.887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1]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为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美元。根据本行境外业务发展策略，报告期内，本行正在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的关闭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29 亿美元，全年净亏损 2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0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50 万美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本行持股 5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3.15 亿元，净资产 0.6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8.1 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68 亿元，净资产 0.3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31.28 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5.37 亿元，净资产 0.6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8.96 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2.84 亿元，净资产 0.4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4.98 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6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5.84 亿元，净资产 2.5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07.28 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6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0.93 亿元，净资产 1.7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537.38 万元。

5.5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践行服务三农、做强县域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扎实推进服务三农和金融扶贫工作，深入实施三农和县域业务数字化转型，切实加强三农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进一步强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支持保障作用，县域金融业务发展稳中向好，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5.5.1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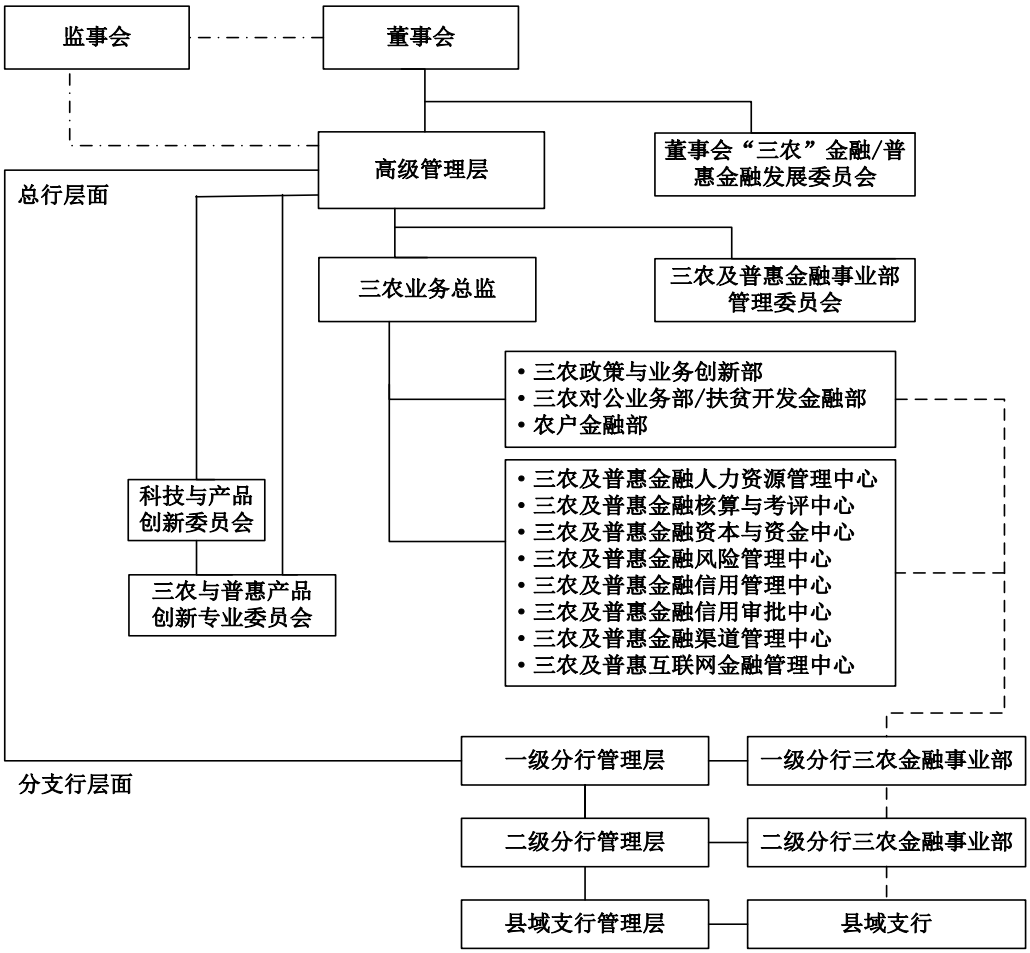

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本行持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建立了适应三农金融业务特点的事业部管理模式，即以“县域和涉农”确定管理边界，以“部门+中心”搭建组织架构，以“双委员会+双线考核”[1]建立治理机制，以“六个单独”[2]作为管理机制，以“外部政策+内部政策”[3]增强发展动力。

- 完善差异化政策。优化事业部单独考核方案，完善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考核内容。继续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固定资产等方面给予事业部政策倾斜，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工作匹配专项战略费用。
- 激发县域人力资源潜能。加强县域支行领导团队建设，启动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V3.0，形成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相得益彰的县域优秀年轻人才发现、培养、选拔、使用新格局。
- 优化信贷政策体系。围绕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制定年度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出台种业、林业、生猪生产、天然橡胶等行业信贷政策，推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支持政策。实施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因地制宜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畅通三农金融业务单独审批通道，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年度县域贷款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扶贫贷款合规风险管理，严控高风险行业、大额信贷客户用信。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增强县域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扎实推进高风险县域支行专项治理，截至2019年末，不良贷款率超5%的县域支行较上年末减少59家。

5.5.2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实施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4]和“八项营销活动”[5]，加大信贷投放，加快产品创新，推进业务转型，有效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19年末，

[1] “双委员会”是指董事会层面设立的“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层面设立的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双线考核”是指对八中心的部室考核，既考核全行条线管理的情况，也考核对三农金融业务的支持保障情况。

[2] “六个单独管理机制”是指单独的信贷管理机制、单独的资本管理机制、单独的会计核算机制、单独的风险拨备与核销机制、单独的资源配置机制、单独的考评激励约束机制。

[3] “内部政策”是指本行对三农金融事业部实施单独配置县域信贷计划、单独安排三农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单独核定三农金融事业部工资总额等倾斜支持政策。“外部政策”是指国家对本行实施增值税优惠、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专项支持政策。

[4] 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是指本行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启动实施了服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县域幸福产业、“三农”和县域绿色发展等七大行动。

[5] “八项营销活动”是指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百亿百家”行动、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万社促进计划”、支持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百城千镇”行动、支持县域商品流通市场建设的“百强市场”行动、支持县域旅游业发展的“旅游百县”行动、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水利营销活动”、支持特色农业的“百优特色农业产区”行动、支持县域新型工业化的 “县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行动。

县域公司存款余额 21,404.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2.99 亿元；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4,864.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8.21 亿元。

-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全年新增县域城镇化贷款 703 亿元，水利贷款 191 亿元，旅游贷款 137 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 1,433 亿元，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达 61%。
- 加强县域对公产品创新。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贷、乡村振兴园区贷等全行性产品。积极构建以一级分行为主体的三农产品创新平台，研发了“湘瓷贷”、“锦绣贷”等一批区域性特色产品。
- 推进县域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和营销农业产业链、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县域旅游、特色产业和政务民生 6 大特色场景项目；大力推广和建设“惠农 e 通”、“智慧旅游”、“扶贫商城”等金融服务平台；为新希望、蒙牛等重点客户提供数据网贷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5.5.3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个人金融需求，强化农户金融服务，提升惠农通工程质效，持续增强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县域个人存款余额 55,87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80.70 亿元；县域个人贷款余额 19,26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5.06 亿元。

- 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优化农民购建房信贷产品，稳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余额 1,1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8 亿元；农民安家贷余额 5,6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2 亿元。
- 推动“农银惠农 e 贷”扩面上量。积极拓展内外部数据来源，加快农户信息建档，惠农 e 贷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9 年末，惠农 e 贷余额 1,9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4 亿元；授信户数 17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万户。
- 实施“金穗惠农通”工程提质增效行动。全面完成 60 万个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化升级，实现了惠农 e 通平台对惠农通服务点的全覆盖。通过拓展应用场景、丰富服务功能、强化科技支撑等手段，推动惠农通工程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截至 2019 年末，互联网惠农圈场景商户数达 4.22 万个。

5.5.4 金融扶贫

2019 年度计划

- 2019 年，本行力争在 832 个国家扶贫重点县新增贷款不低于 1,000 亿元，全行精准扶贫贷款增量不低于 400 亿元。
- 聚焦金融精准扶贫。对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渠道、有贷款需求的贫困人口，加大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精准支持有扶贫带动能力的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落实优惠贷款条件，加强贫困户与产业主体间的利益联结。将“三区三州”作为金融扶贫工作重中之重，推动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工作。加大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力度，对于已脱贫摘帽的秀山县和饶阳县，保持帮扶政策不变、帮扶力度不减。
- 推动金融扶贫创新。针对贫困地区多样化金融需求，推动特色扶贫产品和政策创新，推广小额信贷扶贫、政府增信扶贫、特色产业扶贫等金融扶贫典型模式，促进扶贫贷款投放。
- 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能力。综合运用物理网点、惠农通服务点、网上银行等多种渠道，进一步提高渠道网络对贫困地区行政村的覆盖率。大力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不断延伸服务网络。

工作举措和成效

- 加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截至 2019 年末，在 832 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余额 10,91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5.5 亿元，增幅 18.1%。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3,941.9 亿元[1]，较上年末增加 641.6 亿元，增幅 19.4%。深度贫困地区贷款余额 4,026.3 亿元[2]，较上年末增加 688.2 亿元，增幅 20.6%；其中，“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贷款余额 1,12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4 亿元，增幅 18.4%。
- 强化政策和资源倾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出台金融扶贫相关政策制度 93 个，制定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二十条倾斜政策。开辟贫困地区信贷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保障深度贫困地区财务费用，对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建立完善金融扶贫考核体系，提升金融扶贫考核指标权重。适度放宽扶贫重点县、深度贫困县机构人员招聘的学历条件，2019 年国家扶贫重点县支行招聘员工 1,993 人，深度贫困县支行招聘员工 928 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9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346 号》，本行调整了精准扶贫贷款的口径。

2、2019 年，本行对深度贫困地区相关机构的统计范围进行了调整。

- 加强金融扶贫产品创新。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定点扶贫县和重点帮扶县的精准扶贫信贷产品创新，授权一级分行自主审批。2019 年，全行共创新推出 17 项金融扶贫产品。贫困地区新增“三农”产品创新基地 14 家，总数达到 34 家。
- 完善贫困地区服务网络。构建“人工网点＋自助网点＋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线上渠道＋流动服务”五位一体的服务渠道网络。2019 年，贫困地区新设乡镇人工网点 57 个、自助网点 46 个。加大掌上银行、网上银行和“惠农 e 通”平台在贫困地区的推广力度。国家扶贫重点县、“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 86.6%和 87.9%，较上年末分别提高了 16.7 和 35.3 个百分点。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通过移动金融车服务填补了 190 个乡镇金融服务“空白”。
- 实施东西部行扶贫协作行动。12 家东部行结对帮扶“三区三州”12 个地州，共对接招商项目 39 个，协调引进项目企业 7 个。东部 100 家支行和贫困地区 100 家县支行建立精准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互派交流任职干部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金融服务。
- 实施消费和教育扶贫行动。本行工会、后勤机构等采买贫困地区特色产品 7,017 万元；在惠农 e 通平台建立“扶贫商城”，举办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展销会，协调客户与贫困地区企业、农户建立供销关系，累计帮助销售贫困地区产品 7.3 亿元。 实施“金穗圆梦”助学活动，本行和员工捐赠资助了 3,832 名“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定点扶贫县、重点帮扶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一新生。
- 加大定点扶贫指导帮扶力度。截至 2019 年末，4 个定点扶贫县贷款余额 1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 亿元，增幅 17.4%。全年投入直接帮扶资金 11,125 万元，是 2018 年的 6.2 倍。为定点扶贫县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2,358 万元，协调落地 7 个招商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达 3.7 亿元。

2020 年度计划

-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切实保持扶贫政策稳定，加快金融扶贫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扶贫质效。
- 力争 2020 年在 832 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增加 1,000 亿元以上，精准扶贫贷款和深度贫困地区贷款投放达到监管要求，贫困地区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金融扶贫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 有机衔接服务脱贫攻坚与服务乡村振兴，切实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

5.5.5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县域金融业务总资产 86,999.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531.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吸收存款余额 79,605.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53,104	-	4,005,882	-
贷款减值准备	(226,412)	-	(210,39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26,692	49.7	3,795,487	47.0
存放系统内款项[1]	3,622,774	41.6	3,603,324	44.7
其他资产	750,439	8.7	668,563	8.3
资产合计	**8,699,905**	**100.0**	**8,067,374**	**100.0**
吸收存款	7,960,558	98.5	7,380,598	97.7
其他负债	125,058	1.5	173,006	2.3
负债合计	**8,085,616**	**100.0**	**7,553,604**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利润情况

2019 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977.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1.5%，主要是由于本行县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99,258	175,438	23,820	13.6
减：外部利息支出	116,959	93,223	23,736	25.5
内部利息收入[1]	115,125	111,567	3,558	3.2
利息净收入	197,424	193,782	3,642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92	30,405	4,187	13.8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其他非利息收入	3,622	2,436	1,186	48.7
营业收入	**235,638**	**226,623**	**9,015**	**4.0**
减：业务及管理费	88,052	84,410	3,642	4.3
税金及附加	1,641	1,519	122	8.0
信用减值损失	48,228	72,661	(24,433)	-3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6	137	(51)	-37.2
其他业务成本	322	18	304	1688.9
营业利润	**97,309**	**67,878**	**29,431**	**4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3	1,222	(759)	-62.1
税前利润总额	**97,772**	**69,100**	**28,672**	**41.5**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存贷款利差 3.08%，高于全行 27 个基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县域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 1.58%，较上年末下降 0.5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5.18%，贷款拨备率 4.9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4.59	4.60
存款平均付息率	1.51	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8	13.42
成本收入比	37.37	37.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存款比例	57.20	54.28
不良贷款率	1.58	2.08
拨备覆盖率	315.18	252.94
贷款拨备率	4.99	5.25

5.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5.6.1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19 年，在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下，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净表计划”顺利收官，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平稳“双降”。扎实做好行业限额管理，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总体平稳。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监管要求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水平获取适中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9 年，本行进一步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总行直营部门风险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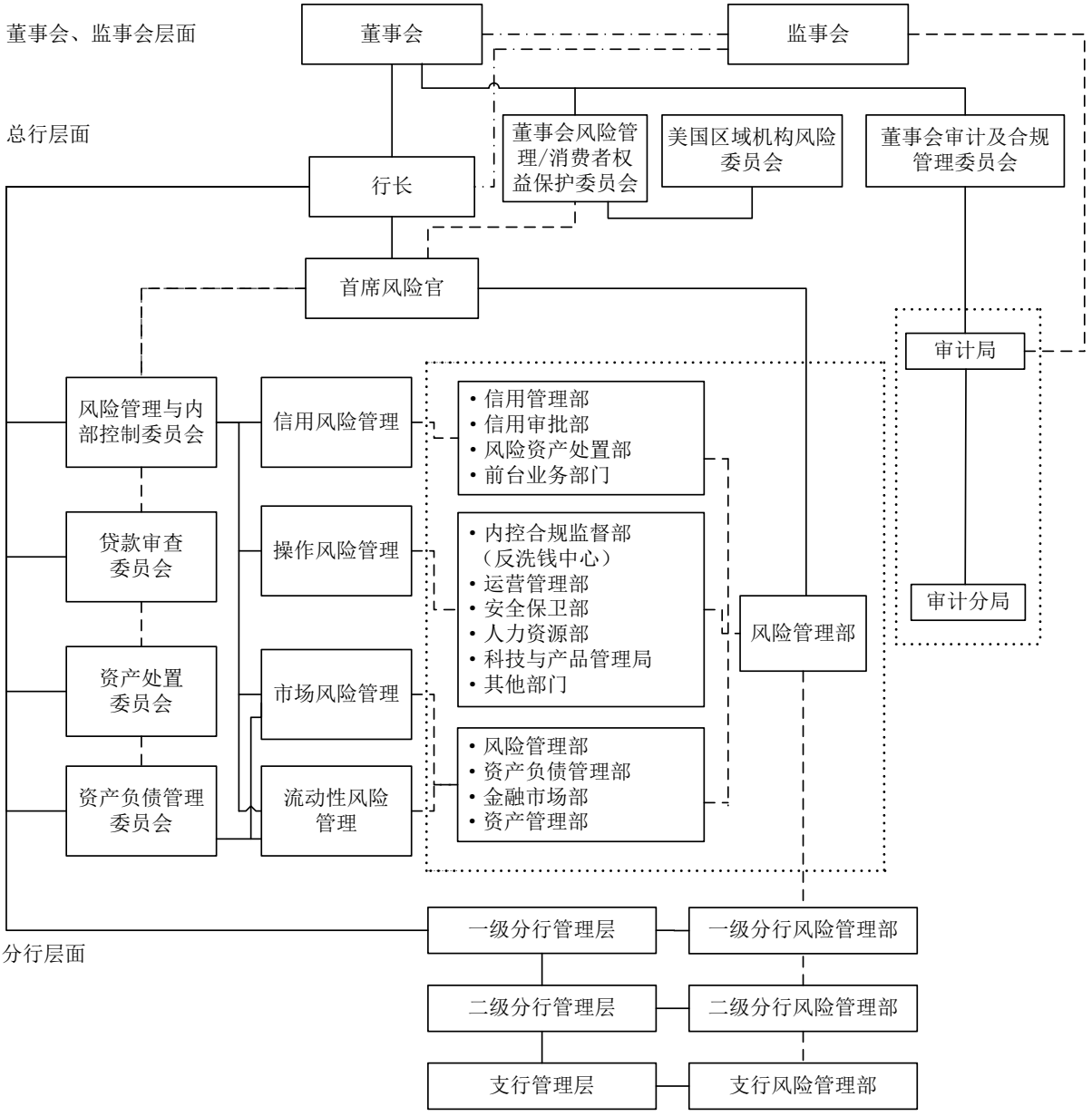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9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和各单项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要求和程序方法。修订风险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风险报告工作。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法人客户信用贷款管理规定、互联网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信用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完善境外分行用信与贷后管理制度体系，搭建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修订市场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同时，本行制定年度客户评级、资产分类、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风险分析报告

2019 年，本行适应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全面分析各类风险状况。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客户、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积极应用内部评级、风险限额、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提高风险分析报告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未来风险趋势的前瞻性分析和应对。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19 年，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稳增长、调结构”以及经济增长“新动能”领域信贷投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

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修订流动资金、固定资产以及项目融资等贷款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港口、机场、生物质能发电等信贷政策，规范法人客户用信管理。出台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持续创新信贷管理模式，降低风险发生率。制订信用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在同业中率先制定互联网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建立符合互联网大数据逻辑要求的线上信贷基本制度。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推进线下业务全流程、智能化转型。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制定《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信贷结构（2019-2021 年）的实施意见》，明确信贷资源配置目标、配置策略，多措并举用好信贷增量、盘活信贷存量。用好“两个模型”，一是持续深化 RAROC 模型（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模型）应用，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剖析信贷结构，为信贷资源的供给与调配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创新搭建多维度、多指标的行业信贷资产配置模型，推动由单一行业研究转向行业组合研究，强化目标管理，提升信贷资源配置与经济结构调整的适配性。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重点客户贷后管理，加强大额风险监测，及时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执行“三多一准”处置策略，即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精准批转。加强“总对总”合作，实施“跨省域”组包转让，减少转让损失。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修订个人担保管理等基本制度、抵押登记等岗位作业指导书。开展个贷作业中心等级分类评价，提高办贷效率，防控操作风险。开展重点产品监测分析，有效管控风险隐患。提升个人业务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风控系统，升级线上个贷风险监控系统，上线 BoEing 线上贷款安全防控项目，改造征信二代系统。针对用途风险、虚假按揭等开展专项排查，组织尽职监督、多贷一用等检查，强化合规操作、反洗钱和防范外部诈骗。对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导和整改落实。加强逾期贷款管理，通过属地电话和上门催收，全年集中远程催收 211 万笔。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智能化、差异化、集约化、总分一体化的智慧风控体系，支撑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监控和早期预警，完成智能反欺诈平台投产上线，及早堵截发卡欺诈、交易欺诈风险。优化风险识别规则和模型，建立处置跟踪评价机制，提升高风险客户识别度。加强行业风险防控，建立专属审批团队，对风险高发领域持续开展差异化分析管控。完善总分一体化催收体系，按照“总行集中催收、分行属地催收”原则，完善自营催收和委外催收相结合的催收体系，提高催收效率。加强专项分期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从“控人、控物、控景”着手，制定专项分期专属风险策略，强化专项分期业务的大数据支撑。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更新重点关注客户名单，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监测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价格，继续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管控统一管理平台，全年未触发风险限额。制定存量非标资产处置方案，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提升系统化风险管控水平，全球投资交易管理平台一期项目顺利投产。完善资金业务集团一体化风险监测和报送体系，建立子公司及海外分子行资金业务风险月报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5,898,736	44.3	5,452,275	45.8
质押贷款	2,131,098	16.0	1,884,346	15.8
保证贷款	1,856,415	13.9	1,366,955	11.5
信用贷款	3,443,297	25.8	3,210,049	26.9
小计	**13,329,546**	**100.0**	**11,913,625**	**100.0**
应计利息	30,642	-	27,060	-
合计	**13,360,188**	**-**	**11,940,685**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90 天以下（含 90 天）	71,118	0.5	79,458	0.7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49,650	0.4	57,026	0.5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47,787	0.4	50,632	0.4
逾期 3 年以上	14,438	0.1	15,816	0.1
合计	**182,993**	**1.4**	**202,932**	**1.7**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031	0.88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700	0.29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64	0.23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16	0.2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43	0.18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48	0.17
借款人 G	金融业	22,000	0.16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22	0.16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92	0.15
借款人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572	0.15
合计		**345,588**	**2.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4.68%，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3.83%，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2019 年，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监管报送、系统优化等工作，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843,935	96.36	11,397,204	95.67
关注	298,401	2.24	326,419	2.74
不良贷款	**187,210**	**1.40**	**190,002**	**1.59**
次级	66,462	0.50	45,388	0.38
可疑	103,763	0.78	126,274	1.06
损失	16,985	0.12	18,340	0.15
小计	**13,329,546**	**100.00**	**11,913,625**	**100.00**
应计利息	30,642	-	27,060	-
合计	**13,360,188**	**-**	**11,940,68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872.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7.9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0%，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984.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0.18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24%，较上年末下降 0.50 个百分点。

三年“净表计划”顺利收官

本行于 2017 年初启动“净表计划”，坚持“控新、降旧”两端发力，计划用三年时间切实改善资产质量。三年来，本行强化“净表计划”的部署和落实，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一是加强风险的动态监测和管控，综合运用评级、分类、减值准备、经济资本等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管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压降高风险行业风险敞口。加强国家战略重点区域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全面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信贷结构稳中向好。加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治理，推进大额集团客户风险防控，有效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敞口。“一户一策”实施风险化解，不良贷款生成率逐年下降。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立足现金清收，加快呆账核销，综合采取批量转让、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提高处置成效。

四是深化风险管理金融科技赋能，以客户信用风险统一视图为基础，整合内外部数据，完善客户授用信管理，强化风险预警，前瞻性开展风险防控。

五是加强计划和考核管理，引导经营行做好资产质量管控。

三年来，本行资产质量大幅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分别较 2017 年初减少 436.24 亿元、下降 0.97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148,695**	**79.4**	**2.10**	**154,548**	**81.3**	**2.37**
短期公司类贷款	81,488	43.5	3.70	98,184	51.7	4.5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7,207	35.9	1.37	56,364	29.6	1.30
票据贴现	**21**	**-**	**-**	**-**	**-**	**-**
个人贷款	**31,699**	**16.9**	**0.59**	**30,196**	**15.9**	**0.65**
个人住房贷款	12,386	6.6	0.30	11,285	5.9	0.31
个人卡透支	7,465	4.0	1.57	6,310	3.3	1.66

个人消费贷款	1,746	0.9	1.04	1,276	0.7	0.81
个人经营贷款	4,281	2.3	1.62	5,516	2.9	2.56
农户贷款	5,785	3.1	1.80	5,759	3.1	2.30
其他	36	-	4.92	50	-	5.18
境外及其他贷款	**6,795**	**3.7**	**1.62**	**5,258**	**2.8**	**1.35**
合计	**187,210**	**100.0**	**1.40**	**190,002**	**100.0**	**1.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 1,486.9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5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0%，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 316.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9%，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60,529	40.7	5.06	72,033	46.6	6.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25	3.8	0.67	4,561	3.0	0.54
房地产业	10,038	6.8	1.45	8,450	5.5	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30	8.5	0.77	7,045	4.6	0.51
批发和零售业	30,541	20.5	9.83	34,687	22.4	10.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9	0.4	0.13	1,082	0.7	0.25
建筑业	2,543	1.7	1.13	4,935	3.2	2.06
采矿业	4,697	3.2	2.34	5,994	3.9	3.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50	10.2	1.46	7,871	5.1	0.86
金融业	87	0.1	0.05	142	0.1	0.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	0.1	0.30	111	0.1	0.37
其他行业	6,012	4.0	2.92	7,637	4.8	4.09
合计	**148,695**	**100.0**	**2.10**	**154,548**	**100.0**	**2.37**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6	-	-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228	15.6	0.98	27,776	14.6	1.04
珠江三角洲地区	16,805	9.0	0.79	19,249	10.1	1.03
环渤海地区	46,883	25.1	2.34	53,114	27.9	2.90
中部地区	35,969	19.2	1.81	28,691	15.1	1.64
东北地区	8,987	4.8	1.79	9,419	5.0	2.05
西部地区	42,537	22.7	1.43	46,488	24.5	1.76
境外及其他	6,795	3.6	1.62	5,258	2.8	1.35
合计	**187,210**	**100.0**	**1.40**	**190,002**	**100.0**	**1.59**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9,164**	**68,464**	**148,984**	**486,612**
转移[1]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791)	7,79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4,546)	24,54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6,921	(6,92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872	(3,87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3,577	-	-	123,577
重新计量	37,603	21,276	54,182	113,061
还款及转出	(65,429)	(12,216)	(41,092)	(118,737)
核销	-	-	(51,398)	(51,3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4,045**	**57,720**	**131,350**	**553,115**

注 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2：此处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开展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加强代客衍生交易客户履约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保持在较小范围内，全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2019 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按照产品类型、风险类型等维度设置不同的市场风险限额，不断优化限额指标，利用系统自动化计量、监测和报告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均控制在设定目标范围内。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验证、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5	89	116	57	109	76	119	44

汇率风险[1]	90	120	287	56	123	117	300	12
商品风险	9	15	25	5	17	14	19	9
总体风险价值	**115**	**146**	**291**	**92**	**120**	**134**	**252**	**57**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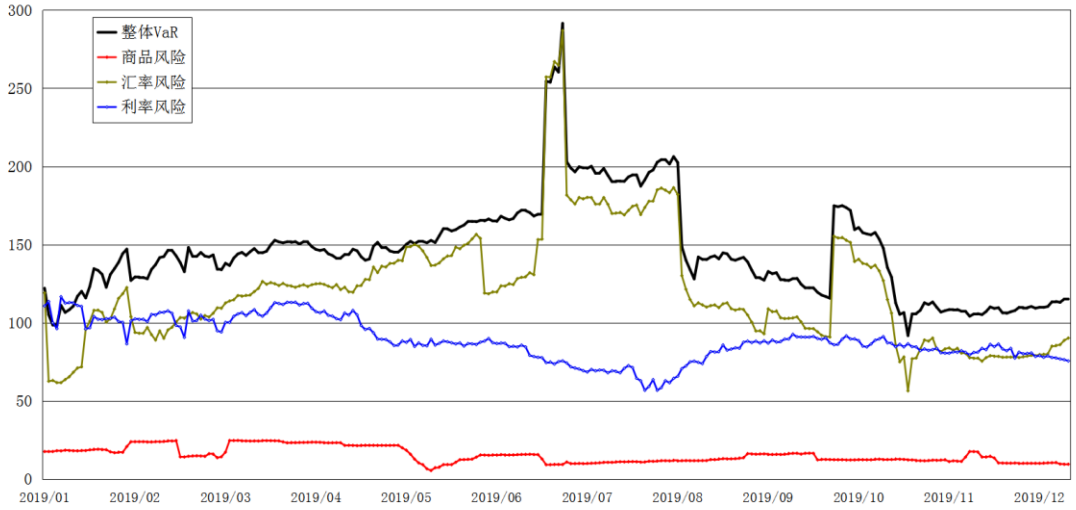

2019 年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变动图

报告期内，债券交易组合平均规模保持稳定，组合期限有所缩短，利率风险 VaR 值略微下降；黄金价格上涨，境内外黄金持仓规模有所增加，汇率 VaR 值稍高于去年同期；白银交易组合规模有所增加，商品风险 VaR 值略高于同期水平。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央行 LPR 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 。LPR 改革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有所加大。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积极使用利率期权产品主动调整风险结构，

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19 年，本行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汇率敏感性分析，持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和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外币币种匹配管理，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11,213.55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收窄 4,761.13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年及以下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11,081)	308,220	2,481,506	(1,121,355)	814,042	1,986,997	79,4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94,064)	385,096	1,411,500	(1,597,468)	1,214,752	1,830,838	34,524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25,607)	(42,579)	(24,024)	(67,879)
下降 100 个基点	25,607	42,579	24,024	67,87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 12 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256.07 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425.79 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

2019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 1,130 个基点，贬值幅度 1.62%。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表内表外外汇正敞口 35.42 亿美元，敞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 12.89 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50,482	7,236	13,131	1,913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5,767)	(3,694)	2,335	340

注：1、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	1,346	(110)
	-5%	(1,346)	110
港币	+5%	(832)	(644)
	-5%	832	644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13.46 亿元人民币。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预判变化趋势，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2019 年，本行面临的内外部流动性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主要经济体均实施了降息政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实施逆周期调节，市场资金面结构性紧张，市场利率波动增大。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面临的挑战明显增多，负债波动性增加，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与结构优化压力加大，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难度增加。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57.74%，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12.07%，均满足监管要求。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5.6%，比上季度上升 5.5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8.2%，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173,183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135,085 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889	(11,586,444)	536,345	(724,010)	(800)	3,066,681	8,144,318	2,297,152	1,759,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466	(10,794,068)	221,913	(979,235)	(71,719)	3,467,506	7,108,745	2,509,038	1,482,646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落实执行。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数据自动化加总能力。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和业务外包风险专项评估，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按季分析操作风险情况，持续强化对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的案件防控，针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监测、分析、跟踪、督导。强化对境内外机构和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价，加强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19 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强化对本行改革发展的法律保障，做好数字化转型、服务“三农”、普惠金融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支持。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境内重点诉讼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处理，审慎处理境外涉诉风险，完善监管案件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开展数据跨境合法性评估。加强对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指导，构建一体化集团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探索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举办员工法律知识竞赛，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9 年，本行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集团一体化声誉风险管理。强化声誉风险排查预警，更新舆情管理清单，提升声誉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定期培训与演练机制，提升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媒体应对技能。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根据监管要求，探索开展声誉风险资本计量研究。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本行密切跟踪监测国别风险状况，持续完善管理系统，运用国别风险评级、敞口分析、限额核定和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提升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风险并表

本行持续推进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附属机构“一司一策”修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明确风险底线和年度工作重点。推动行司大额法人客户风险信息共享与策略协同的机制建设和系统落地。继续加强对附属机构的风险监测、风险管理评估、风险考核评价及风险管理培训。

5.6.2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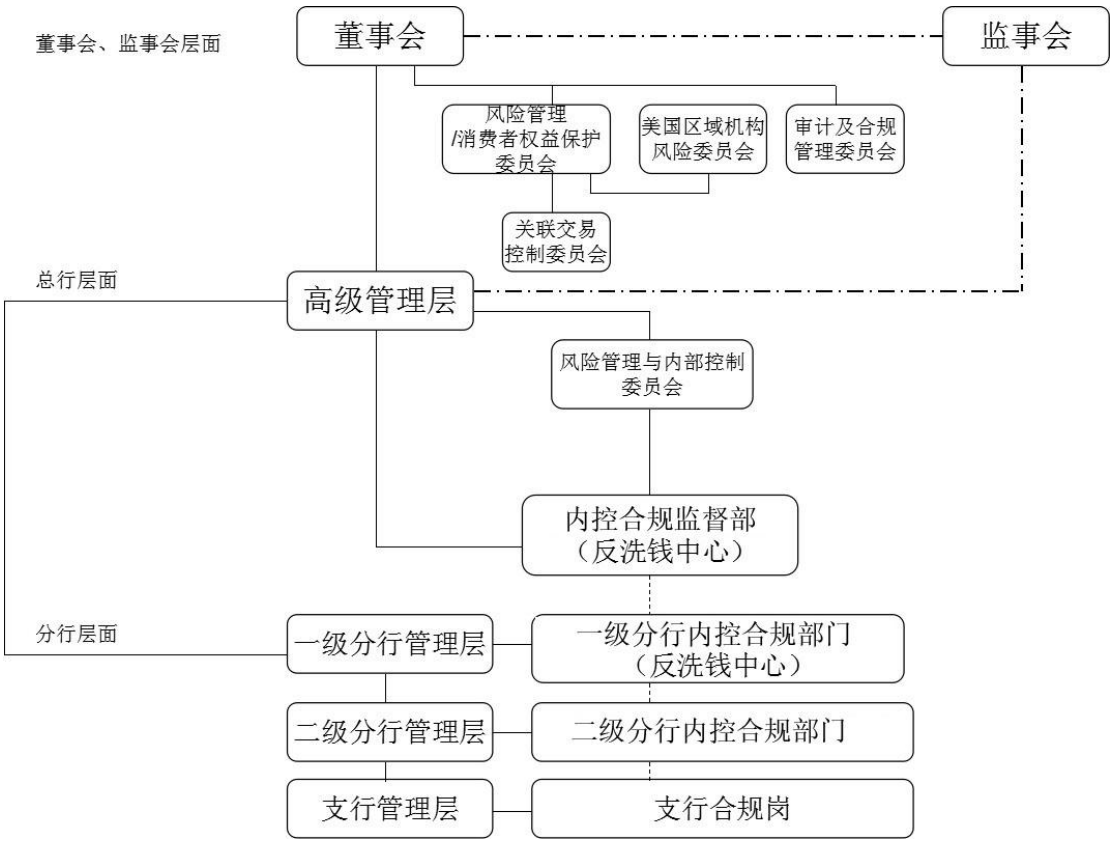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 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修订员工行为守则，倡导合规价值理念，发挥合规文化的导向、约束、凝聚和激励功能。
- 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开展制度后评价，持续完善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多层级制度体系。统筹制度立改废，规范制度起草，严格制度审查，提高制度质量。
- 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出台合规风险评估操作规程、合规测试操作规程，全面评价合规管理机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强化集团一体化管理，制定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行动方案，探索开展内部交易限额管理，加强子公司内部授权管理。
- 持续提升检查整改质效。加强监督检查统筹管理，有效配置检查资源。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全面落实内外部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推动业务改进提升。制定高级管理层责任追究委员会工作规则，推进从严治行、合规经营。
- 高度重视提升员工反贪污受贿意识。深入开展案件风险核查，防范贪污受贿相关的案件风险，严肃开展案件通报与问责。做好业务核查和人员管控，及时揭示违规问题和

风险隐患。

- 制定案件防控三年“利箭”计划，磨尖擦亮案防“四支利箭”。

部署“利箭”计划 防控案件风险

2019 年，本行制定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案件防控三年“利箭”计划（2020－2022 年）》，明确了案防工作思路、目标和原则，围绕“四支利箭”，即双线管理责任体系、“双基”管理、“三线一网格”和科技案防，部署全行案件防控工作，全力防控案件风险，逐步降低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压紧压实“双线管理”责任。将“双线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向分支行延伸。推进“双线管理”考核评价，分层签署案防责任书，提升全员案防责任意识。

二是推进“双基”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案件分类治理，夯实各业务领域管理基础。围绕合规案防学习教育、案件风险自查自纠和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抓好十五项重点工作。开展“知敬畏、守底线、促合规”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创建合规标杆基层网点，加强基层行合规能力建设。

三是深化应用“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加快“三线一网格”系统升级优化，持续推动扩面增效。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风险苗头。修订员工行为守则，开展案防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法治合规意识。

四是加快提升科技案防能力。强化系统和数据支撑，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推进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组建跨条线、跨层级的风险监测协作团队，加强案件风险监测。及时复盘案件，持续优化案防风控模型。

反洗钱

2019 年，本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与同业最佳实践，大力推进全球反洗钱及制裁合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切实防范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

- 本行制定了全球反洗钱中心三年发展规划，将有序推进全球反洗钱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境内外反洗钱合规管理的政策中心、监测中心和信息中心。
- 加强客户身份识别与洗钱风险管控，开展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及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修订完善各类客户尽职调查操作规程。
- 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监测分析能力，建立洗钱风险调查与情报会商机制，开展风险线索收集、分析、调查与管控，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

- 完善全球制裁合规管理政策制度，明确制裁风险偏好与管理策略，做好制裁名单筛查工作，持续提升制裁风险管控有效性。
- 建设智能反洗钱系统，利用多维数据分析工具，加快智能化技术在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等领域的应用。
- 加强反洗钱合规培训，鼓励员工通过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认证，持续提升员工反洗钱合规履职能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7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 2019-2021 年资本规划，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本行《提升全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关三年行动计划》（简称“固本计划”），明确了 2017-2019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从资本补充和资本节约两方面入手，制定了提升资本充足率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固本计划实施，资本充足率稳步提升。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本行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年度更新，已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不断完善资本治理基础。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5.7.1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2019 年 3 月和 4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共计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2019 年 8 月、9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850 亿元、35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19 年 5 月，本行全额赎回于 2009 年 5 月发行的规模为 250 亿元的 15 年期次级债券。2019 年 8 月，本行全额赎回于 2014 年 8 月发行的规模为 30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

以上发行和赎回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7.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导向、价值回报理念，不断健全完善经济资本评价和考核机制，优化经济资本管理系统应用，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经济资本传导应用能力。

5.7.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6 企业社会责任

2019 年，本行秉持“责任为先，兼善天下；勇于担当，造福社会”责任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进经济、环境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进。

经济责任

助力脱贫攻坚。立足贫困地区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创新扶贫模式，持续增加贫困地区贷款投放，降低精准扶贫贷款利率，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截至 2019 年末，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3,9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构建“五位一体”新型服务渠道网络，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行动，发挥金融扶贫排头兵作用。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累计为 190 个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提供移动金融服务。稳步推进定点扶贫，推进差异化帮扶，巩固脱贫成果。

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大政策保障，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助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现代美丽和农民致富奔小康。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提质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渠道，让现代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民。截至 2019 年末，“农银惠农 e 贷”贷款余额 1,986.22 亿元，惠及农户 173.78 万余户。

支持国计民生。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成立首家高端制造业金融服务特色支行。大力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构建“农银小微 e 贷”产品体系，发展“农银产业 e 贷”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全面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场景的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截至 2019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923 亿元。积极参与民生领域建设，增进文教、医疗、住房、养老等领域民生福祉。

环境责任

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助力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全年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 11,910 亿元，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 2 期，涉及金额 27.1 亿元。2019 年，本行独立主承销发行全国首单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扶贫），发行规模 5 亿元。

践行绿色运营。推行绿色办公，鼓励员工采用绿色环保的工作方式，主动降低办公能耗，2019 年总行在京机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143.71 吨。践行绿色采购，引导供应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优先考虑采用清洁生产模式、物流模式、提供环保产品与服务、倡导绿色企业文化的供应商。

开展绿色活动。引导员工践行环保理念，2019 年，共组织植树造林、垃圾分类、保护母亲河等绿色公益活动 3,588 次，累计参与员工 59,698 人次。

社会责任

提升服务品质。以网点金融生态圈建设为主线，创新网点服务模式，推出首批“5G+场景”智慧网点，为客户提供“触手可得”的金融服务。推进开放银行平台建设，打造“农银智慧+”场景品牌，推出智慧出行、智慧物业、智慧医院、智慧校园等系列服务场景。从隐私政策、内部制度、技术防护等层面构建完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着力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不断提高金融犯罪防范能力。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努力提高客户投诉办结率及客户满意度。

关注员工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人才发展战略，制定落实《2019—2022 年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分层分类培训，积极拓展网络视频、手机 APP、微课程等培训方式，促进员工知识结构更新，2019 年共培训员工 79 万人次。关爱员工生活，坚持集中性帮扶与即时性帮扶相结合，帮扶困难员工近 3 万人次。

推动社会和谐。大力开展公众金融知识普及活动，2019 年累计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小小银行家”等各类集中宣传活动 46000 余次，覆盖受众突破 7000 万人。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连续五年组织“小积分·大梦想”公益活动，“我的声音 你的眼睛”爱心助盲团队助力“心目影院”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向台风“利奇马”等灾难灾害发生地区提供救急抢险与金融支持，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此外，鉴于本行业务性质，目前没有任何环境法律法规会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环境信息、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7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4]（%）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4]（%）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2]	**25,188,916,873**	**7.20**	-	-	-	**25,188,916,873**	**7.20**
1、国家持股[3]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2、国有法人持股[3]	5,037,783,373	1.44	-	-	-	5,037,783,373	1.44
3、其他内资持股[3]	191,460,957	0.05	-	-	-	191,460,957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92.80**	-	-	-	**324,794,117,000**	**92.80**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84.02	-	-	-	294,055,293,904	84.0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3]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指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21 年 7 月 2 日	5,229,244,330	19,959,672,543	330,023,361,330	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 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汇金公司、财政部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 年 7 月 2 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2	财政部	9,877,329,974	2023 年 7 月 2 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2021 年 7 月 2 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2021 年 7 月 2 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2021 年 7 月 2 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503,778,337	2021 年 7 月 2 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460,957	2021 年 7 月 2 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 “财务报表附注七、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7.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89,690 户。其中 H 股股东 22,819 户，A 股股东 366,871 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即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 412,607 户，其中 H 股股东 22,760 户，A 股股东 389,847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9,690 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3,723,909,471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9,018,145	8.73	30,561,081,146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13,723,909,471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2,001,050,149	0.73	2,554,275,099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A 股	+796,565,637	0.73	2,539,312,027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2,518,891,687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53	1,842,751,186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516,626,524	0.40	1,395,843,555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1,259,445,843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3,723,909,471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805,709,096 股 H 股。

4、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5,093,587,126 股，持股比例为 1.46%。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3,778,337,530 股，持股比例为 1.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 股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61,081,146	H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554,275,099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539,312,027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86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843,555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 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980,723,700	A 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S，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 475,359,197.43 万元，负债合计为 49,124,60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6,234,591.6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6,947,221.13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 1,603,275.63 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机构类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3%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综合性机构	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保险	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证券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32%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21%
其它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087,446,3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3%。报告期内，汇金公司提名吴江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报告期内财政部将其持有本行 13,723,909,471 股股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087,446,351（A 股）	好仓	43.88	4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A 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1]	133,312,244,066（A 股）[2]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A 股）	好仓	7.37	6.7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28,604,097（H 股）	好仓	8.23	0.72
		2,475,577,852（H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8.05	0.71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H 股）[3]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H 股）[3]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51,249,908（H 股）[4]	好仓	6.99	0.61
		7,326,000（H 股）	淡仓	0.02	0.00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1,851,234（H 股）[5]	好仓	0.01	0.00
	受控制企业权益	91,693,261（H 股）[5]	好仓	0.30	0.03
		41,306,379（H 股）	淡仓	0.13	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1,462,864,843（H 股）[5]	可供借出的股份	4.75	0.42

注：1、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2、根据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3、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4、BlackRock, Inc.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及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151,249,908 股 H 股之权益。

5、Citigroup Inc.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Citicorp LLC 及 Citibank, N.A.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556,409,338 股 H 股之权益。

8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人民币)	票面股息率[1]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 1	2014/10/31	100 元/股	5.32%	4 亿股	2014/11/28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 2	2015/3/6	100 元/股	4.84%	4 亿股	2015/3/27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1、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农行优 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32%；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农行优 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84%。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8.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总数[1]为 25 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总数为 25 户。

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4]（%）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00,000	15.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8.7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1]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1、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总数为 32 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总数为 32 户。

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1]	股东性质[2]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3]（＋，－）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4]（%）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8.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6.0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行向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8.4 优先股回购及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8.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8.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和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2	2016.07-2022.07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20.01-2023.01
张克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6	2019.04-2022.04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2-2020.12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1-2020.12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08-2020.08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8.06-2021.06
李　蔚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9.05-2022.05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9.07-2022.07
肖　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5.03-2021.05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6.05-2022.05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09-2020.09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7	2019.07-2022.07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7-2022.07
现任监事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8.11-2021.11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4.06-2020.06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8.08-2021.08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8.08-2021.08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9.10-2022.10
李旺	外部监事	男	56	2015.06-2021.11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55	2018.11-2021.11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56	2018.11-2021.1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19.11-
张旭光	副行长	男	55	2019.12-
张克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6	2017.07-
湛东升	副行长	男	54	2019.04-
崔勇	副行长	男	50	2019.05-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7	2017.0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纬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18.02-2019.11
蔡　东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1	2019.06-2019.10
胡孝辉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01-2019.01
温铁军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1.05-2019.08
袁天凡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3.03-2019.08
刘成旭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6.07-2019.10
龚超	原纪委书记	男	60	2012.03-2019.01
周万阜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8.04-2020.03

注：1、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王纬先生、蔡东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分别始于 2013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2.1 董事简历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慕冰，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先后在四川省荣昌县插队，四川省荣昌县第四中学、四川财经学院任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长，重庆市渝北区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市政府秘书长。2004 年 3 月任重庆市副市长，2010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青松，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副研究员。2019 年 11 月任本行行长，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8 年 12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张克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克秋，女，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任本行副行长，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中国国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市场汇价处副处长，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一组巡视员。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年1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年1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级干部，2012年2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李奇云，男，中国人民大学信息系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正处长级）、副主任（副司级）。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吴江涛，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2016年9月起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并担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爱心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 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

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9.2.2 监事简历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王敬东，男，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先后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2013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王醒春，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6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1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夏太立，男，大学学历。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二处、综合处处长、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3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任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5 年 9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兼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兼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 年 4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邵利洪，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房地产信贷部房地产开发处、房地产开发二处、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个人住房业务处处长，个人业务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任工会工作部/统战工作部主任。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武刚，男，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 年 6 月任河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 年 5 月任总行审计局局长。

李旺 外部监事

李旺，男，法学博士。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7 年 11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张杰，男，经济学博士。2018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IMI）所长；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中国城市金融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管理学博士。2018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9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9.2.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旭光　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湛东升　副行长

湛东升，男，西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高级农经师。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在农业部工作，曾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组助理巡视员、农村组巡视员，本行三农政策与规划部副总经理、三农政策与规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分行行长。目前兼任本行上海管理部主任。

崔勇　副行长

崔勇，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先

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李志成，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2017 年 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总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5 年 6 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其间曾兼任香港分行总经理）。

9.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胡孝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1 日，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克秋女士、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李蔚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7 月 30 日、7 月 29 日、5 月 21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慕冰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欣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东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吴江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蔡东先生、吴江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29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8 月 30 日，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10 月 14 日，蔡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王纬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本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青松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当天董事会选举张青松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张青松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刘成旭先生因任职期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龚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湛东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蔡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崔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10 月 14 日，蔡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青松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王纬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旭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 年 3 月 24 日，周万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在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前，由本行首席风险官李志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9.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	2019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

		起止时间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2022.07	57.90	16.18	-	74.08	否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0.01-2023.01	14.48	4.03	-	18.51	否
张克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04-2022.04	52.11	15.81	-	67.92	否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2015.02-2020.12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20.12	-	-	-	-	是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8	-	-	-	-	是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2018.06-2021.06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2.05	-	-	-	-	是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	-	是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1.05	-	-	38.00	38.00	是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22.05	-	-	36.67	36.67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2020.09	-	-	36.67	36.67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14.50	14.50	是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14.57	14.57	否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1.11	57.90	16.18	-	74.08	否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06-2020.06	-	-	-	-	否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2.10	-	-	1.25	1.25	否
李旺	外部监事	2015.06-2021.11	-	-	28.00	28.00	是
张杰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31.00	31.00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30.00	30.00	是
张旭光	副行长	2019.12-	4.34	1.32	-	5.66	否
湛东升	副行长	2019.04-	47.77	14.46	-	62.23	否
崔勇	副行长	2019.05-	39.09	12.29	-	51.38	否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97.39	22.26	-	119.65	否

注：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纬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62.27 万元。
4.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蔡东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39.54 万元。
5. 原非执行董事胡孝辉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袍金。
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27.18 万元。
7.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25.19 万元。
8. 王醒春先生 2019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9. 原职工代表监事刘成旭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4.18 万元。
10. 原纪委书记龚超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5.69 万元。
11. 原董事会秘书周万阜先生 2019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119.18 万元。
12. 2019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97.40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万阜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10,000股。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公司治理

10.1 公司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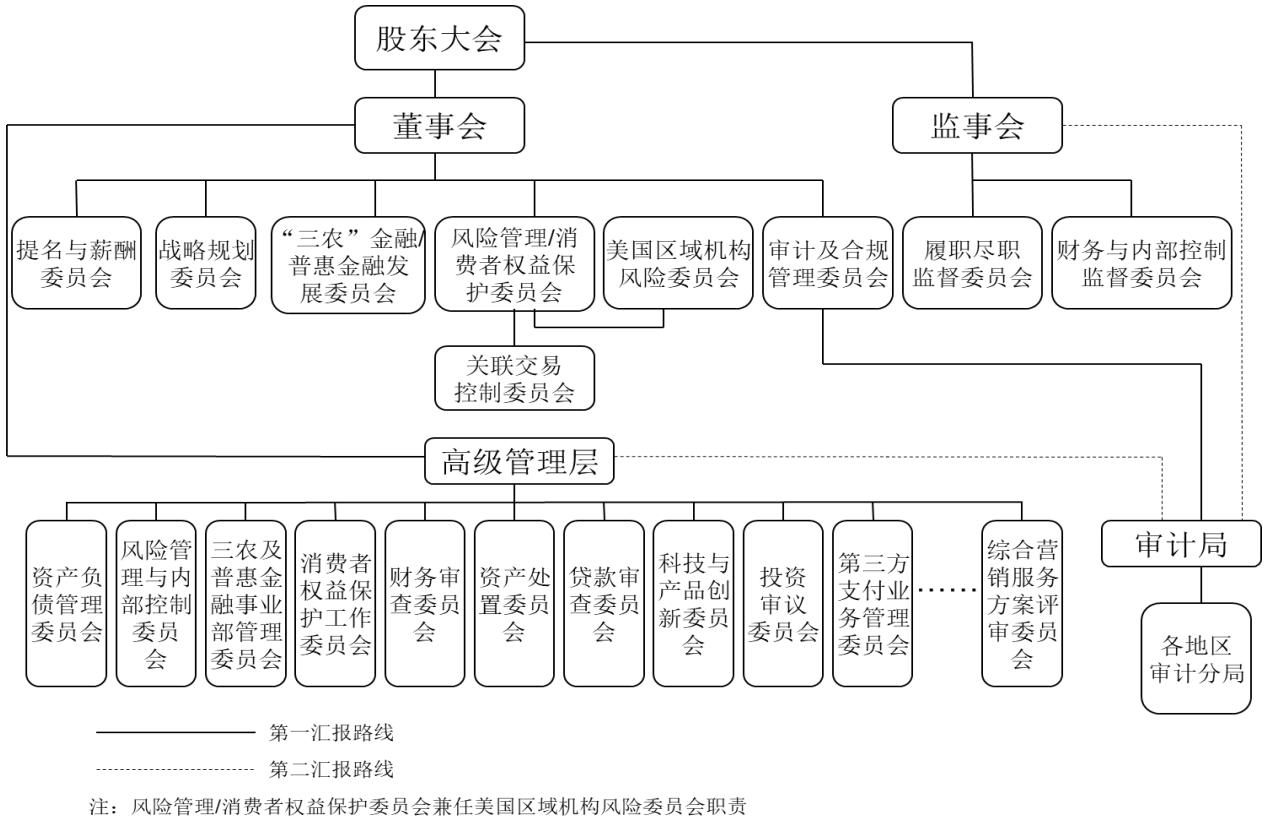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回购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等。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详情请参见本行章程。

10.2 公司治理建设

本行以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为目标，始终致力于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制度，不断夯实抵御风险、提高回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治理基

础。本行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严格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不断完善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严格监督和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的现代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优化职能配置，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治理制衡机制。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和监事，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调整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构成，完善高级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战略引领作用。本行董事会以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为目标，以价值创造为动力，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中枢作用。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持续推动提升本行的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入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以数字化转型为第一经营战略，引领全行转型发展。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严守风险底线。规范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重点监督本行在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三农”、金融扶贫、开展普惠金融和支持民营企业等领域的服务质效，并提出监督建议。持续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业务经营转型。强化风险和内控监督，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持续提升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效能。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董事会授权，高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全面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实施治行兴行“六维方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履行服务“三农”社会责任，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扎实推进“净表计划”、“固本计划”和“增效计划”三大计划，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支撑作用。持续夯实管理基础，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着力弥补业务经营短板，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治理制度完善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文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等，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启动公司治理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要求，本行对 2019 年度公司治理工作开展自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关联交易治理、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个方面。自评估结果表明，本行公司治理各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10.3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0.3.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周慕冰先生、张克秋女士；非执行董事 6 名，即徐建东先生、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有关在任董事的详情，请参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为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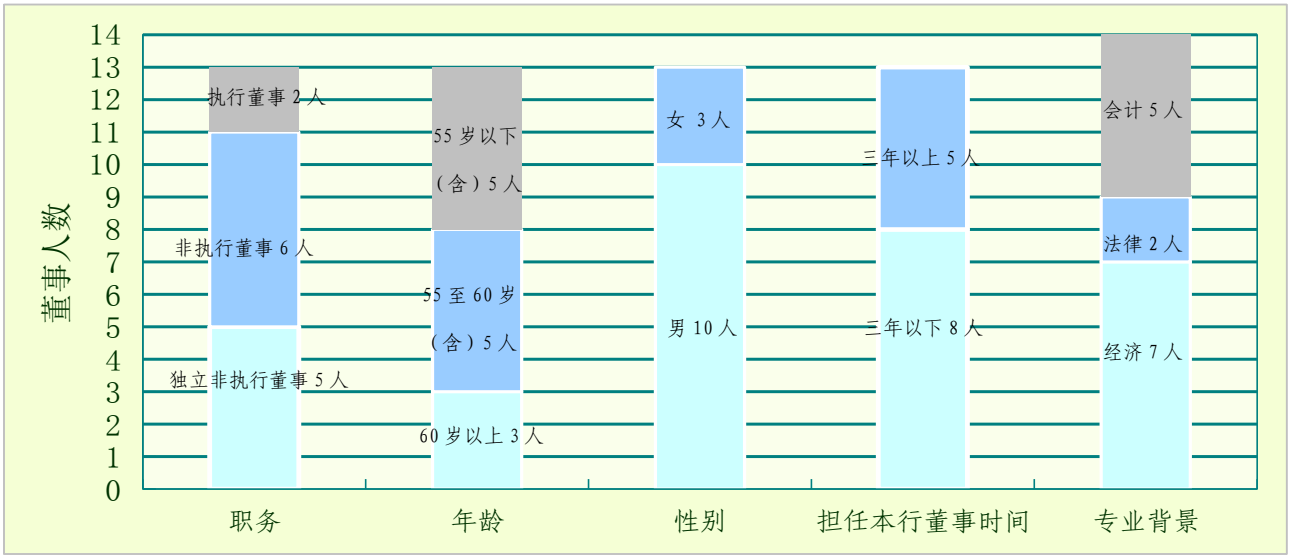

注：梁高美懿董事兼有经济和会计两项专业背景。

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图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10.3.2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 年年度报告、提名董事等 75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1]/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周慕冰	3/3	11/11	6/6						
张克秋	2/2	7/8	2/3				1/2		1/1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	3/3	11/11	3/3		7/7		3/4		2/3
陈剑波	3/3	11/11	6/6	2/2			6/6		4/4
廖路明	3/3	11/11	3/3	2/2	5/5		6/6		4/4
李奇云	3/3	11/11	6/6				6/6	1/1	4/4
李蔚	2/2	5/5			2/2	2/2			
吴江涛	1/1	5/5				1/2	1/2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	3/3	7/11	1/3	2/2	4/7	6/6			

王欣新	3/3	8/11			4/7		4/6	1/1	3/4
黄振中	3/3	10/11			7/7		5/6	1/1	3/4
梁高美懿	1/1	5/5				2/2	2/2		1/1
刘守英	1/1	4/5			2/2	2/2			
已离任董事									
王纬	2/2	6/9	3/5	2/2					
蔡东	0/0	1/1							
温铁军	2/2	6/7	2/3	2/2	5/5	4/4			
袁天凡	2/2	7/7				4/4	4/4	1/1	3/3
胡孝辉	0/0	0/0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0.3.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独立履职，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等必要条件，确保能够进行独立、客观地判断。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为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就风险管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重要业务专题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1]如下：

2019 年 1 月，胡孝辉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8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对蔡东先生、张克秋女士、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相应调整。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请参见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蔡东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1 月，王纬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长周慕冰先生、执行董事张克秋女士，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其中董事长周慕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17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发行资本债券、呆账核销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刘守英先生。“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普惠金融业务风

[1]2020 年 1 月起，张青松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章程、普惠金融业务 2019 年专项评价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19 年财务测算目标情况等汇报。“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三农业务对全行利润贡献度及成本收入比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李蔚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刘守英先生。其中王欣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本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组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确定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其中肖

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克秋女士，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吴江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其中黄振中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 8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2019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8 项汇报。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奇云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其中黄振中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联方名单的 1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克秋女士，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吴江涛先生和独立非执

行董事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其中黄振中先生为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反洗钱合规政策等 4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整改工作相关情况、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整改工作进展，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10.3.5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162.29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王欣新、黄振中、梁高美懿、刘守英

10.3.6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10.3.7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经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0.3.8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2019 年，本行所有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监管机构与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同时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著作和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组织了董监事联合培训，董事们参与了公司治理和反洗钱合规专题培训、宏观经济和市场观点交流座谈、数字化转型现场教学和服务三农专题调研。报告期内，本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周万阜先生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 15 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0.4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选举董事等 5 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等 3 项汇报。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选举董事等 4 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5 月 30 日、12 月 13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 2019 年 3 月 2 日、5 月 31 日、12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10.5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周慕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10.6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10.7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10.8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9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 2019 年度国内审计服务，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 2019 年度国际审计服务。上述会计师已连续七年（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9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23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978 万元）。2019 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1,356 万元。2019 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合规咨询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2,153 万元。

10.10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书面提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书面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致力于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确保中小股东得到平等对待。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知情权、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参与权等。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本行独立董事如果认为某审议事项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10.11 报告期本行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无重大变动。

10.1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及时优化信息披露操作规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水平。2019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17 余项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五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本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保持高效畅通的资本市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业绩发布会、路演、反向路演、参加资本市场峰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上证 E 平台和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和资本市场热点及时传递给投资者，有效增进了与资本市场的交流。2019 年 6 月，本行举办了以普惠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为主题的反向路演，充分展现了本行的业务优势和亮点，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提升了本行的市场形象和投资者认可度。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10.13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10 家审计分局驻地外的一级分行设立审计分部，在境外经营性机构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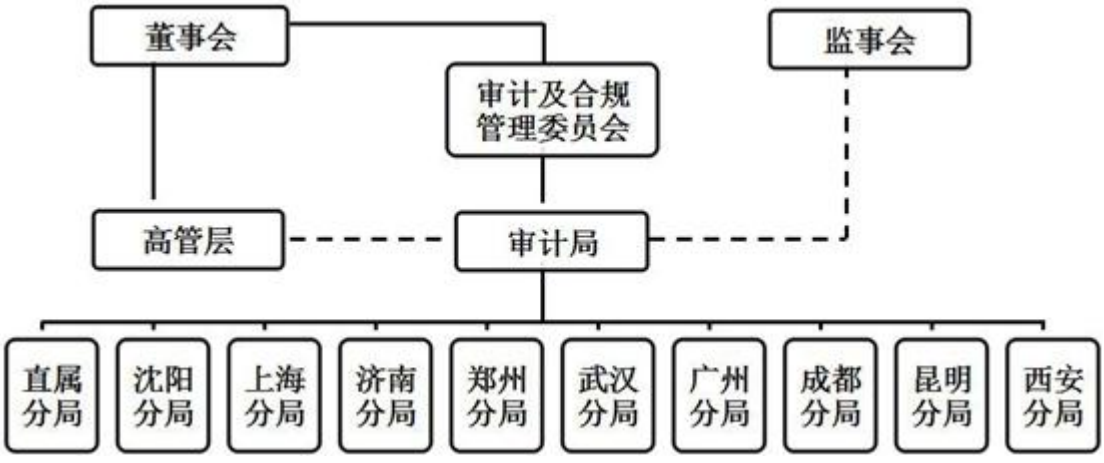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信贷业务、财会业务、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等重点内容进行风险管理审计；开展了精准扶贫、集团并表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IT 一般控制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监督。持续推进大数据审计平台开发与运用，推动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审计人员技能培训，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业务稳健发展。

11 董事会报告

11.1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 5 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 “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本行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行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本行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等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行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司治理章节“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1.2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73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08.62 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819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636.62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

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股息（含税）	60,862	57,911	55,215
现金派息比例[1](%)	30.0	30.0	30.0

注：1、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 H 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 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 H 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11.3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11.4 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5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捐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 1.19 亿元。

11.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 固定资产”。

11.8 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1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349,983,033,873 股（其中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11.1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11.11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11.12 主要客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11.1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11.1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1.15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1.16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11.17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11.18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1.19 关联交易

2019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1.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年度薪酬情况”。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任期激励收入。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11.21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11.22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曾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及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 1 及农行优 2 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ii)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

(a)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b)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 32,520,325,204 股 A 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 1 或农行优 2 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11.23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请参见 “财务报表附注七、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24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1.25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0 应付职工薪酬”。

11.26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11.27 审计师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承董事会命

周慕冰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2 监事会报告

12.1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王敬东先生，王醒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夏太立先生，邵利洪先生，武刚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李旺先生，张杰先生，刘红霞女士。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2 监事会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 4 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王醒春先生、夏太立先生、武刚先生、李旺先生和张杰先生。王敬东先生担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王醒春先生、夏太立先生、邵利洪先生、张杰先生和刘红霞女士。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3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2 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18 项。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6 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2 项。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 7 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13 项。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1]/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监事			
王敬东	5/5	3/3	3/4
王醒春	5/5	3/3	4/4
夏太立	4/5	2/3	4/4
邵利洪	4/5		3/4
武刚	2/2	1/1	
李旺	5/5	3/3	
张杰	4/5	2/3	4/4
刘红霞	4/5		4/4
离任监事			
刘成旭	2/3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2.4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会议内容覆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监督的有关方面。**一是**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和履职评价；组织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二是**定期听取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三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主要发现及整改情况监测汇报，持续关注反洗钱工作、外汇政策合规管理、纽约分行整改等情况。**四是**持续从集团层面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专题汇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研究重点区域资产质量变化和风险暴露情况，加强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

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调研

监事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跟踪了解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对本行服务“三农”、脱贫攻坚、省会城市行改革、内控案防、重点区域风险管理、涉及员工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和子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和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监督调研，深入了解相关工作的成效、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高管层对调研成果给予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开展研究评估，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优化调整了相关政策。

不断探索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为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提高监督工作有效性，在认真总结已有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细则（试行）》，明确以《监事会建议》形式向董事会、高管层提出监督意见。**二是**组织履职访谈。监事与董事、部分一级分行以及总行相关部门开展了访谈，从不同层面听取了各方对我行改革发展和“两会一层”履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履职评价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履职监督与评价体系。**三是**组织监事培训。认真学习国家大政方针，了解公司治理的最新监管要求、反洗钱合规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政治站位，增强了合规履职意识，强化专业履职能力。**四是**根据工作需要，改选了职工监事。本行外部监事与职工监事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12.5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2.6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业务监管指标达标。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人，其中 1 位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时间短，未进行履职评价；17 位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1 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王敬东

监事长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13 重要事项

13.1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4.78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2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13.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1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3.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3.6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13.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13.8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13.9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3.10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18 年，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 30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4.5386%，自 2018 年起分 4 年实缴到位。2018 年 11 月，本行完成首期 7.5 亿元人民币注资。2019 年 6 月，本行完成第二期 7.5 亿元人民币注资。

2018 年 11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出资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设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9 年 1 月，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申请获得银保监会批复。2019 年 7 月，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

报告期内，除上述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13.11 金融扶贫工作情况

请参见 “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金融扶贫工作情况”。

13.12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上述发行计划已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13.13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14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9 最佳资产管理银行 2019 最佳私人银行 2019 年度亚洲卓越零售银行 2019 年度杰出金融科技银行 2019 年度优秀企业文化奖 上市公司 2019 卓越董事会金帆奖
和讯	2019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华夏时报	2019 年度零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类）
经济观察报	2019 年度受尊敬企业
澎湃	年度金融机构 年度金融科技机构
人民网	第十四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企业奖
投资时报	金禧奖 2019 最佳大型银行
香港《财资》杂志	最创新性金融合作奖 最创新性风险管理奖 最创新性国营部门系统奖 最创新性零售支付系统奖 最佳境内收购奖 亚洲 G3 货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第一名（中国/香港区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类）
亚洲货币	最佳影响力投资大奖 最佳全国性零售银行奖 零售银行最佳互联网服务奖 “最佳境内现金管理银行”奖 中东及非洲地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最佳中国金融机构 中东及非洲地区“一带一路”倡议最佳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迪拜金融中心分行参与支持的“阿联酋迪拜 950 兆瓦聚光太阳能热电站”项目）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全球年度银行大奖 2019 亚太地区年度银行大奖 2019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度全国性银行天玑奖 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2019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2019 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标杆
中国经营报	2019 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金融机构
环球金融	最佳国企混改金融服务银行
中国网	优秀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社会责任百佳评估“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2018 年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2018 年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2019 年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单位 2019 年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基于异地双活的两地三中心工程）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
财视中国	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优秀示范产品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上海证券报	“金理财”资产管理卓越奖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	2019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董事会》	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 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

15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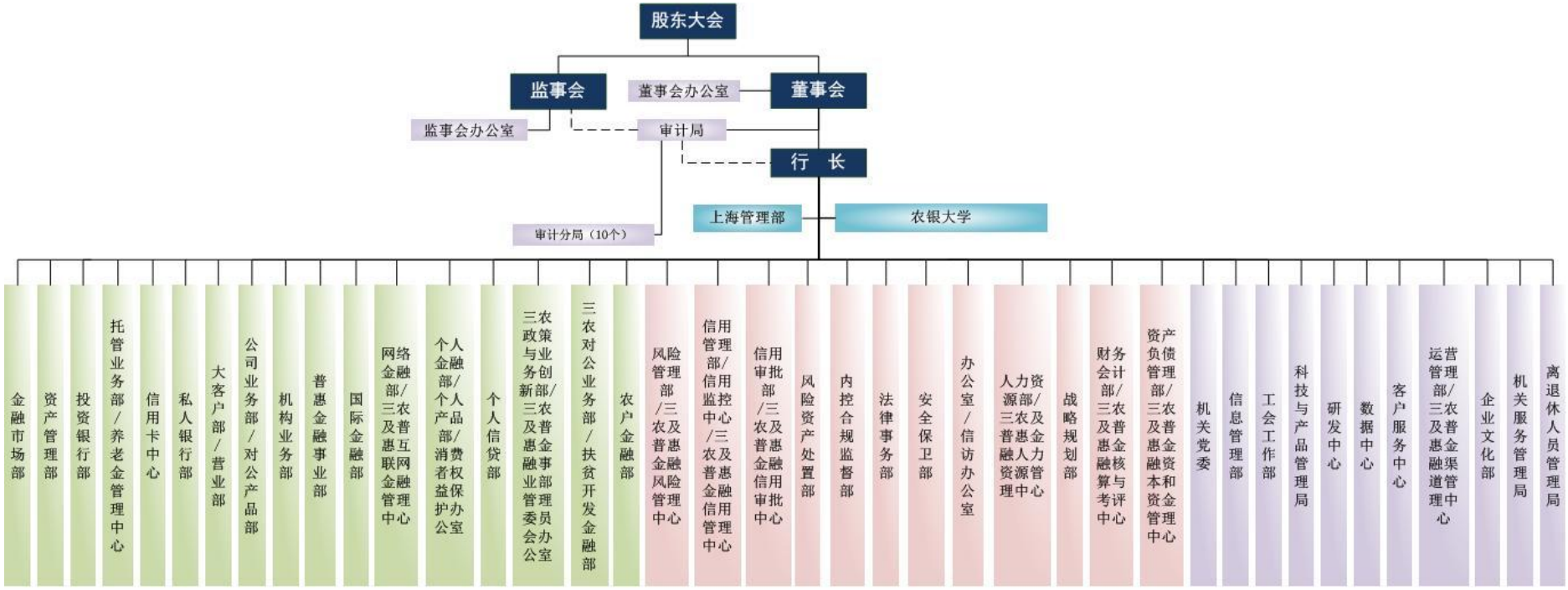

- 总行营业部及专营机构（4个）
- 一级分行（37个）
- 二级分行（390个）
- 一级支行（3445个）
- 基层营业机构（19216）
- 其他机构（52个）

- 农银大学
  - 北京高级研修院
  - 长春培训学院
  - 天津培训学院
  - 武汉培训学院
  - 信息技术学院（上海、合肥）
  - 37家分行农银大学分校

- 境外分行（13家）
- 境外代表处（4家）
- 境内控股子公司（11家）
- 境外控股子公司（5家）

16 机构名录

16.1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3 号增 6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1696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 33 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83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 27 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26 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31 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357 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 100 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 1888 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77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339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16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6 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 A 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40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425 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11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7728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666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1016035
  传真：028-6101601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 36 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3203405
  传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44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1 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 1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 96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05
  传真：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5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66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9407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73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0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89
  传真：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9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 518 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98－100 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72255

- **北京高级研修学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5 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88 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1289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08 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02

传真：0431-86822002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86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65 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58999
  传真：0512-68417800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 48 号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5287757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6735
  传真：010-85108390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传真：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安塞县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 A-02 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 40 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 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传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16.2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邮编：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136,Sejong-daero,Jung-gu, Seoul,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邮编：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邮编：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邮编：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201, Second Floor, Building No.1, Emaar Business Park, Sheikh Mohamed bin Zayed Road,Dubai,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邮编：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邮编：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0
传真：0049-69-401255-139
邮编：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邮编：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90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传真：004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邮编：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邮编：V6B 0M3

- **河内代表处**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4-39460599
传真：0084-4-39460587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

邮编：04551-080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慕冰	张青松	张克秋
徐建东	陈剑波	廖路明
李奇云	李蔚	吴江涛
肖星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王敬东
王醒春	夏太立	邵利洪
武刚	李旺	张杰
刘红霞	张旭光	湛东升
崔勇	李志成	

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 2017 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 2019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25.6%，比上季度上升 5.5 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 92 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19 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	折算后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795,41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1,528,794	1,067,628
3	稳定存款	1,704,977	85,246
4	欠稳定存款	9,823,817	982,38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6,890,802	2,687,40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153,463	775,132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694,533	1,869,470
8	无抵（质）押债务	42,806	42,806
9	抵（质）押融资		13,502
10	其他项目，其中：	2,625,637	820,34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672,415	672,41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	65	6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53,157	147,86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20,560	120,560
15	或有融资义务	1,485,411	67,11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4,776,560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82,318	179,614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931,644	461,185
19	其他现金流入	763,419	763,419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877,381	1,404,21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230,135
22	现金净流出量		3,372,34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5.6%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 7.09%，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40,478	1,910,079	1,724,878	1,725,84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369,508	27,202,211	26,148,038	25,565,737
杠杆率	**7.09%**	**7.02%**	**6.60%**	**6.75%**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24,878,288
2	并表调整项	(73,44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6,10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074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541,365
7	其他调整项	(7,88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369,508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4,073,214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7,88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4,065,331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4,511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6,825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327)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5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1,054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06,684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074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11,758
17	表外项目余额	4,743,86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202,499)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541,365
20	一级资本净额	1,940,478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369,508
22	**杠杆率**	**7.09%**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 2019 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 129.1%，比上季度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172,858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133,902 亿元；2019 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 128.2%，比上季度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173,183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135,085 亿元。

2019 年第三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19 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1,917,569	-	-	244,889	2,162,458
2	监管资本	1,917,569	-	-	199,889	2,117,45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45,000	45,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9,671,477	2,101,936	173	27	10,686,604
5	稳定存款	1,806,993	-	-	-	1,716,644
6	欠稳定存款	7,864,484	2,101,936	173	27	8,969,960
7	批发融资	6,639,574	1,798,297	481,559	317,876	4,198,107
8	业务关系存款	2,315,519	-	-	-	1,157,759
9	其他批发融资	4,324,055	1,798,297	481,559	317,876	3,040,34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61	1,593,048	198,690	183,333	238,61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4,06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61	1,593,048	198,690	139,270	238,615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7,285,78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10,389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85	114,322	84,040	-	99,273
17	贷款和证券	2,709	3,289,762	2,151,392	9,084,365	10,176,483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	-	112,055	112,05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466	707,160	249,658	52,639	283,714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6	2,404,513	1,746,654	4,760,635	6,076,01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592,684	45,757	208,612	448,535
22	住房抵押贷款	1	90,967	92,126	3,847,468	3,361,87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1	68	131	106	170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236	87,122	62,954	311,568	342,82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07,271	577,658	648,760	922,176	2,126,459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3,880	3,298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2,466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1]				11,370	11,370

[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07,271	577,658	648,760	875,830	2,111,791
32	表外项目		3,697,936			177,58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3,390,18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1%

2019 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1,948,665	-	-	244,889	2,193,554
2	监管资本	1,948,665	-	-	199,889	2,148,55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45,000	45,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9,712,785	2,033,536	186	26	10,666,568
5	稳定存款	1,893,705	-	-	-	1,799,020
6	欠稳定存款	7,819,080	2,033,536	186	26	8,867,548
7	批发融资	6,611,941	1,654,872	600,276	315,201	4,240,135
8	业务关系存款	2,484,823	-	-	-	1,242,411
9	其他批发融资	4,127,118	1,654,872	600,276	315,201	2,997,72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02	1,717,344	151,551	185,784	218,05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3,50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202	1,717,344	151,551	142,281	218,056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7,318,31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96,11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654	129,416	88,991	-	110,530
17	贷款和证券	11,875	3,595,218	2,034,468	9,345,383	10,394,19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	-	185,449	185,449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9,631	1,067,252	174,756	55,702	304,97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7	2,350,345	1,711,223	4,821,147	6,097,491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11,528	61,197	184,359	449,642
22	住房抵押贷款	1	92,218	93,877	3,971,513	3,468,808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1	86	100	133	18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236	85,403	54,612	311,572	337,47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62,978	476,946	599,230	745,839	1,916,37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020	86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4,172	669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1]				10,918	10,918

[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62,978	476,946	599,230	700,647	1,903,922
32	表外项目			3,971,804		191,26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3,508,48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2%

附录四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披露。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19 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369,508
关联度	2.金融机构间资产	1,783,370
	3.金融机构间负债	1,950,322
	4.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76,967
可替代性	5.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314,230,204
	6.托管资产	9,883,859
	7.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749,706
复杂性	8.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106,650
	9.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253,919
	10.第三层次资产	87,562
全球活跃程度	11.跨境债权	450,622
	12.跨境负债	523,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05 号
(第一页，共九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业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8(5)，附注五、2，附注七、6，附注七、40 及附注十三、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28,196.10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22,792.23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5,403.87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5,405.78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125.37 亿元。农业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19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318.33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损失准备做出的最佳估计。	为了对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我们针对农业银行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复核和审批进行了测试，主要包括: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前瞻性计量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 农业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农业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已减值的阶段三对公贷款，农业银行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3) 用于预测前瞻性信息以及多经济情景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4) 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估计(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等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我们选取了贷款样本执行测试，基于农业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抽样评估了农业银行对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对前瞻性及多经济情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 农业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农业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管理层关于参数和数据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农业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接口测试，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损失准备评估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使用的模型、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5，附注十、4。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农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644.77 亿元和人民币 735.21 亿元。此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9,607.01 亿元，基金及资管计划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783.39 亿元。 农业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农业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 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领域。	针对农业银行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包括交易结构的审批，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 对于结构化主体，我们选取样本评估了不同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我们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为判断农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我们选取样本分析和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农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业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农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姜昆(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韩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99,895	2,805,1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35,742	109,728
贵金属		30,063	21,268
拆出资金	3	523,183	552,013
衍生金融资产	4	24,944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08,551	371,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2,819,610	11,461,542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361	64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946,741	4,50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4,828	1,738,132
长期股权投资	8	6,672	4,005
固定资产	9	152,484	152,452
无形资产	10	23,118	23,575
商誉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0,952	113,293
其他资产	12	108,763	72,087
资产总计		24,878,288	22,609,4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608,536	561,1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503,909	1,124,322
拆入资金	16	325,363	32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330,627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4	29,548	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53,197	157,101
吸收存款	19	18,542,861	17,346,290
应付职工薪酬	20	50,471	45,285
应交税费	21	67,827	56,816
预计负债	22	30,558	25,8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	1,108,212	780,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520	139
其他负债	24	266,897	190,582
负债合计		22,918,526	20,934,684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5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6	199,886	79,899
其中：优先股		79,899	79,899
永续债		119,987	-
资本公积	27	173,556	173,556
其他综合收益	28	31,903	20,465
盈余公积	29	174,910	154,257
一般风险准备	30	277,016	239,190
未分配利润	31	741,101	65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8,355	1,670,294
少数股东权益		11,407	4,493
股东权益合计		1,959,762	1,674,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78,288	22,609,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26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慕冰	张克秋	姚明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99,397	2,804,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0,400	90,380
贵金属		30,063	21,268
拆出资金	3	611,187	581,208
衍生金融资产	4	24,944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01,304	369,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2,765,407	11,420,28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494	497,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915,498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9,790	1,688,965
长期股权投资	8	41,751	29,196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131,462	110,462
固定资产	9	141,692	143,296
无形资产	10	22,473	22,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0,072	112,535
其他资产	12	103,301	67,094
资产总计		24,707,235	22,463,9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608,488	56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514,804	1,128,357
拆入资金	16	284,187	29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330,627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4	29,496	34,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9,360	152,847
吸收存款	19	18,541,030	17,346,832
应付职工薪酬	20	49,760	44,660
应交税费	21	67,233	56,811
预计负债	22	30,558	26,3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	1,081,040	758,935
其他负债	24	185,267	112,125
负债合计		22,771,850	20,800,528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5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6	199,886	79,899
其中：优先股		79,899	79,899
永续债		119,987	-
资本公积	27	173,357	173,357
其他综合收益	28	31,509	20,260
盈余公积	29	174,551	153,928
一般风险准备	30	275,790	238,215
未分配利润	31	730,309	647,737
股东权益合计		1,935,385	1,663,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07,235	22,463,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627,268	598,588
利息净收入	32	486,871	477,760
利息收入		859,141	784,724
利息支出		(372,270)	(306,9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6,926	78,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011	91,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85)	(13,384)
投资损益	34	15,839	17,93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5	(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9,641	5,120
汇兑损益	36	2,229	761
其他业务收入	37	25,762	18,875
二、营业支出		(360,963)	(348,372)
税金及附加	38	(5,688)	(5,330)
业务及管理费	39	(191,224)	(187,200)
信用减值损失	40	(138,605)	(136,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	(251)
其他业务成本	41	(25,328)	(18,944)
三、营业利润		266,305	25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812	3,947
减：营业外支出		(1,541)	(2,489)
四、利润总额		266,576	251,674
减：所得税费用	42	(53,652)	(49,043)
五、净利润		212,924	20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	202,783
—少数股东损益		826	(152)

合并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8	30,29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91	26,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116	2,4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6	1,505
小计		11,153	30,14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	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	67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701	30,9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625	233,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36	233,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	5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59	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9 年	本行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591,598	572,629
利息净收入	32	484,000	474,843
利息收入		853,936	779,404
利息支出		(369,936)	(304,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6,753	77,5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052	90,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99)	(13,355)
投资损益	34	8,399	14,06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7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8,668	4,866
汇兑损益	36	2,156	909
其他业务收入	37	1,622	391
二、营业支出		(332,219)	(326,805)
税金及附加	38	(5,613)	(5,236)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8,347)	(184,448)
信用减值损失	40	(137,143)	(136,7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	(251)
其他业务成本	41	(965)	(88)
三、营业利润		259,379	245,824
加：营业外收入		1,551	3,837
减：营业外支出		(1,539)	(2,482)
四、利润总额		259,391	247,179
减：所得税费用	42	(53,159)	(48,507)
五、净利润		206,232	198,672

银行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9 年	本行 2018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74	25,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090	2,4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0	1,253
小计		10,954	29,33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5	10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249	29,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481	228,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79,899	173,556	20,465	154,257	239,190	652,944	4,493	1,674,7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2,098	826	212,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11,438	-	-	-	263	11,7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38	-	-	212,098	1,089	224,62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6	-	119,987	-	-	-	-	-	5,825	125,812
(四)利润分配		-	-	-	-	20,653	37,826	(123,941)	-	(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20,653	-	(20,6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7,826	(37,826)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0,862)	-	(60,8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6	-	-	-	-	-	-	(4,600)	-	(4,600)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556	31,903	174,910	277,016	741,101	11,407	1,959,7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19,722)	134,348	230,750	577,573	2,982	1,429,397
会计政策变更		-	-	-	9,891	-	(95)	(36,457)	244	(26,417)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9,831)	134,348	230,655	541,116	3,226	1,402,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2,783	(152)	202,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30,296	-	-	-	671	30,967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96	-	-	202,783	519	233,59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5	25,189	-	74,783	-	-	-	-	749	100,721
(四)利润分配		-	-	-	-	19,909	8,535	(90,955)	(1)	(62,512)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9,909	-	(19,90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535	(8,535)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57,911)	-	(57,911)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6	-	-	-	-	-	-	(4,600)	-	(4,600)
5.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1)	(1)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79,899	173,556	20,465	154,257	239,190	652,944	4,493	1,674,7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79,899	173,357	20,260	153,928	238,215	647,737	1,663,3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6,232	206,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11,249	-	-	-	11,24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49	-	-	206,232	217,48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6	-	119,987	-	-	-	-	-	119,987
(四)利润分配		-	-	-	-	20,623	37,575	(123,660)	(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20,623	-	(20,6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7,575	(37,575)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0,862)	(60,8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6	-	-	-	-	-	-	(4,600)	(4,600)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357	31,509	174,551	275,790	730,309	1,935,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18,817)	134,061	230,065	574,931	1,423,507
会计政策变更		-	-	-	9,641	-	(95)	(35,243)	(25,697)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9,176)	134,061	229,970	539,688	1,397,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8,672	198,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29,436	-	-	-	29,4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36	-	-	198,672	228,10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5	25,189	-	74,783	-	-	-	-	99,972
(四)利润分配		-	-	-	-	19,867	8,245	(90,623)	(62,511)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9,867	-	(19,8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245	(8,245)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57,911)	(57,911)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6	-	-	-	-	-	-	(4,600)	(4,600)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79,899	173,357	20,260	153,928	238,215	647,737	1,663,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51,818	1,093,5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73,726	266,8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587	8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474	23,0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21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967	63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74	20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067	2,313,49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42,873)	(1,238,775)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2,377)	(31,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876)	(163,0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3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409)	(30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65)	(11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15)	(7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81)	(21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496)	(2,20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52,571	10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574	1,868,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034	199,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78	5,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786	2,07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9,824)	(2,491,466)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657)	(3,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0)	(17,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591)	(2,512,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05)	(439,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100,007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20,000	-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465,652	1,310,162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5,825	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477	1,410,918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141,046)	(1,021,5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41)	(21,844)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63)	(96)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3)	-
为已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36)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687)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5,462)	(62,512)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60,862)	(57,91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4,600)
少数股东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712)	(1,106,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	304,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	5,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476,140	(22,8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441	1,001,2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454,581	978,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56,306	1,094,9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5,251	276,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598	86,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471	20,00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035	63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56	16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417	2,280,12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26,745)	(1,235,230)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12,293)	(47,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473)	(161,9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208)	(27,2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676)	(30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73)	(11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23)	(77,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62)	(19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53)	(2,17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271,764	107,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422	1,847,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85	197,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00	5,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407	2,04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652)	(2,464,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3)	(15,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715)	(2,480,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8)	(430,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9 年	本行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100,007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20,000	-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460,436	1,298,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436	1,398,879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141,046)	(1,021,5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39)	(21,536)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5)	(7)
为已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36)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3)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379)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5,462)	(62,511)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60,862)	(57,91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74)	(1,105,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62	293,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0	5,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455,678	(24,2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807	989,0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420,485	964,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5)、贵金属的确认与计量(附注四、10)、利息收入和支出(附注四、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附注四、2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3)、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职工薪酬(附注四、17)、所得税(附注四、22)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24)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 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 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本集团未重述 2018 报告年度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 受新租赁准则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的影响主要在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业务。

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前的 2018 及之前年度，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其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实施新租赁准则要求，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入原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范围的租赁确认了租赁负债。该租赁负债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现值，并在计算过程中考虑了未确认为负债的简化处理事项、经重新评估视为租赁合同的合同、因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的不同会计处理等项目，因此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 12 月 31 的经营租赁剩余付款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本集团内的各个承租人以与其发行的相似期限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基础，综合考虑租赁剩余期限、租赁规模和担保状况，确定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对于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来计量，并根据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预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此外，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过程中，本集团采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实务简易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对于截至首次执行日剩余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不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95 亿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104.28 亿元。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并未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 1%，5%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928	98,089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18,692	2,312,116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93,607	223,55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3,631	170,187
小计		2,698,858	2,803,947
应计利息		1,037	1,160
合计		2,699,895	2,805,107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906	98,06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18,398	2,311,89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93,425	223,44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3,631	170,187
小计		2,698,360	2,803,586
应计利息		1,037	1,160
合计		2,699,397	2,804,74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9]4 号)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其中，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25 日分别下调 0.5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定向降准动态考核结果通知书》，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9]223 号)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19]60 号)要求的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5%(2018 年 12 月 31 日：12%)，其余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1.5%(2018 年 12 月 31 日：14%)；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清算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11.5%(2018 年 12 月 31 日：14%)；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8 年 12 月 31 日：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其中财政性款项不计付利息，外汇风险准备金利率暂定为零。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 号)所规定的比例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 号)，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所发生的相关业务，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按月计提并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85,905	54,07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292	12,296
存放境外同业	34,493	43,711
小计	234,690	110,082
应计利息	2,118	196
减：损失准备	(1,066)	(5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235,742	109,728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62,545	38,01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682	11,764
存放境外同业	33,354	40,967
小计	209,581	90,748
应计利息	1,861	162
减：损失准备	(1,042)	(5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210,400	90,38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的限制性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6.70 亿元和人民币 136.8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80 亿元和人民币 117.62 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证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62,772	193,744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2,498	256,887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6,047	99,172
小计	521,317	549,803
应计利息	3,289	3,594
减：损失准备	(1,423)	(1,38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23,183	552,013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62,568	193,38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9,674	284,737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004	100,748
小计	609,246	578,873
应计利息	3,364	3,719
减：损失准备	(1,423)	(1,38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611,187	581,2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遵循上述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未选择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751,623	23,588	(19,835)
货币期权	108,691	540	(547)
小计		24,128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25,976	340	(1,67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5,328	476	(7,490)
合计		24,944	(29,5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850,770	34,202	(30,657)
货币期权	75,226	886	(738)
小计		35,088	(31,39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18,445	1,654	(83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76,631	202	(2,320)
合计		36,944	(34,554)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751,623	23,588	(19,835)
货币期权	108,691	540	(547)
小计		24,128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22,488	340	(1,62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5,328	476	(7,490)
合计		24,944	(29,4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850,770	34,202	(30,657)
货币期权	75,226	886	(738)
小计		35,088	(31,39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15,013	1,654	(81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76,631	202	(2,320)
合计		36,944	(34,5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81,891	343,571
票据	27,958	27,475
小计	709,849	371,046
应计利息	308	1,152
减：损失准备	(1,606)	(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08,551	371,001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74,646	341,592
票据	27,958	27,475
小计	702,604	369,067
应计利息	304	1,152
减：损失准备	(1,604)	(1,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01,304	369,024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2,279,223	11,027,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40,387	433,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	-	249
合计		12,819,610	11,461,542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7,381,532	6,802,2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163,293	3,661,900
个人生产经营		264,980	216,588
个人消费		181,234	166,285
信用卡透支		475,001	380,720
其他		323,119	251,771
小计		5,407,627	4,677,264
合计		12,789,159	11,479,464
应计利息		30,642	27,060
减：损失准备		(540,578)	(479,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279,223	11,027,3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18,997	89,951
票据贴现		421,390	343,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40,387	433,91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	2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2,225,020	10,986,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40,387	433,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	-	249
合计		12,765,407	11,420,286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7,331,105	6,761,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156,604	3,658,448
个人生产经营		264,305	215,616
个人消费		180,119	166,178
信用卡透支		475,001	380,720
其他		322,701	250,952
小计		5,398,730	4,671,914
合计		12,729,835	11,433,873
应计利息		30,582	27,012
减：损失准备		(535,397)	(474,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225,020	10,986,12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18,997	89,951
票据贴现		421,390	343,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40,387	433,91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	2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i)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281,653	320,316	187,190	12,789,159
损失准备	(351,550)	(57,693)	(131,335)	(540,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930,103	262,623	55,855	12,24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068	299	20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495)	(27)	(15)	(12,5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i)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929,528	359,934	190,002	11,479,464
损失准备	(261,704)	(68,455)	(148,984)	(479,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67,824	291,479	41,018	11,000,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488	424	-	433,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460)	(9)	-	(7,46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i)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234,676	314,412	180,747	12,729,835
损失准备	(350,851)	(57,142)	(127,404)	(535,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883,825	257,270	53,343	12,194,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068	299	20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495)	(27)	(15)	(12,5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i)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896,982	352,007	184,884	11,433,873
损失准备	(261,207)	(67,490)	(146,063)	(474,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35,775	284,517	38,821	10,959,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488	424	-	433,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460)	(9)	-	(7,46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披露。

(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阶段三)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07.4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305.99亿元)。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资产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金融资产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金融资产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金融资产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ii)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1,146	63,973	128,611	383,73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261)	6,26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356)	19,35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948	(5,9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390	(3,39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673	-	-	72,673
重新计量	25,292	16,147	40,776	82,215
还款及转出	(39,198)	(11,076)	(35,664)	(85,938)
核销	-	-	(39,209)	(39,2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9,600	53,391	110,480	413,471

	本集团			
	2019 年			
个人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iv)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018	4,491	20,373	102,88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30)	1,530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190)	5,19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73	(97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82	(48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904	-	-	50,904
重新计量	12,311	5,129	13,406	30,846
还款及转出	(26,231)	(1,140)	(5,428)	(32,799)
核销	-	-	(12,189)	(12,1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445	4,329	20,870	139,64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集团			
	2018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v)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vi)		
2018 年 1 月 1 日	160,902	53,285	126,922	341,109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105)	9,10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2,224)	22,22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948	(3,9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217	(2,21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217	-	-	48,217
重新计量	21,108	29,648	62,188	112,944
还款及转出	(33,924)	(4,110)	(26,946)	(64,980)
核销	-	-	(53,560)	(53,5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1,146	63,973	128,611	383,730

	本集团			
	2018 年			
个人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v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viii)		
2018 年 1 月 1 日	60,853	3,924	25,389	90,16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124)	1,12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48)	1,24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9	(1,139)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11	(41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89	-	-	35,789
重新计量	(2,634)	3,750	10,441	11,557
还款及转出	(16,005)	(2,331)	(3,291)	(21,627)
核销	-	-	(13,003)	(13,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018	4,491	20,373	102,8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19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ii)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0,677	63,009	125,703	379,389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258)	6,25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8,927)	18,92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948	(5,9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390	(3,39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451	-	-	72,451
重新计量	25,230	15,922	39,675	80,827
还款及转出	(39,119)	(10,863)	(35,183)	(85,165)
核销	-	-	(39,169)	(39,1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929	52,841	106,563	408,333

	本行			
	2019 年			
个人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i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iv)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990	4,490	20,360	102,84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28)	1,52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189)	5,18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72	(97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81	(48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886	-	-	50,886
重新计量	12,312	5,129	13,402	30,843
还款及转出	(26,215)	(1,139)	(5,426)	(32,780)
核销	-	-	(12,188)	(12,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417	4,328	20,856	139,60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2018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v)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vi)		
2018 年 1 月 1 日	160,409	52,263	123,394	336,06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037)	9,03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2,181)	22,18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868	(3,86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217	(2,21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63	-	-	48,063
重新计量	21,091	29,949	61,904	112,944
还款及转出	(33,717)	(4,408)	(26,583)	(64,708)
核销	-	-	(52,976)	(52,9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0,677	63,009	125,703	379,389

	本行			
	2018 年			
个人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v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viii)		
2018 年 1 月 1 日	60,824	3,923	25,377	90,12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122)	1,12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46)	1,24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9	(1,139)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11	(41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86	-	-	35,786
重新计量	(2,634)	3,750	10,441	11,557
还款及转出	(16,003)	(2,331)	(3,290)	(21,624)
核销	-	-	(13,003)	(13,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990	4,490	20,360	102,8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本期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净新增约11%和计提比率的增加。

(i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2019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约13%所致；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所抵消，2019年12月31日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ii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本期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净新增约16%和计提比率的增加。

(iv)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增加，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净转入导致，由阶段一净转移至阶段二的本金占阶段一期初本金约1%，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部分阶段二贷款和垫款转移至阶段三以及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所抵消，其中2019年度阶段二贷款和垫款转移至阶段三金额占期初余额约七成，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还款金额占期初余额约二成；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所抵消，2019年12月31日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v) 2018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本期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的净新增约12%所致。

(vi) 2018年度，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增加，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净转入导致，由阶段一净转移至阶段二的本金占阶段一期初本金约3%，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8年度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所抵消，2018年度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还款金额占期初余额约三成。2018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8年1月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计提比率变动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8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所抵消，2018年12月31日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8年1月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vii) 2018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本期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的净新增约17%所致。

(viii) 2018年度，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增加，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净转入导致，由阶段一净转移至阶段二的本金占阶段一期初本金约1%，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8年度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所抵消，2018年度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还款金额占期初余额约五成。2018年12月31日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8年1月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计提比率变动所致；

本集团及本行于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8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所抵消，2018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净减少约1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801,361	64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4,946,741	4,50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674,828	1,738,132
合计		7,422,930	6,885,075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608,494	497,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4,915,498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579,790	1,688,965
合计		7,103,782	6,654,49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40,281	246,78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16,052	129,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45,028	266,732
合计		801,361	643,245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0,371	11,3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5,231	87,444
金融机构债券	102,650	62,506
公司债券	43,207	52,756
债券小计	201,459	214,008
贵金属合同	29,132	28,139
权益	2,354	1,986
基金	7,336	2,655
合计	240,281	246,78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434	20,554
金融机构债券	72,334	51,947
公司债券	5,724	4,385
债券小计	97,492	76,886
权益	95,183	33,778
基金及其他	23,377	19,061
合计	216,052	129,725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137	21,25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90	33,399
金融机构债券	147,389	49,711
公司债券	27,334	38,537
债券小计	211,650	142,904
同业存款	28,207	9,174
同业借款	104,184	110,431
其他	987	4,223
合计	345,028	266,73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62,435	148,80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731	82,1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45,328	266,732
合计		608,494	497,702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692	10,41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149	29,158
金融机构债券	53,838	33,475
公司债券	42,552	47,617
债券小计	128,231	120,662
贵金属合同	29,132	28,139
基金	5,072	-
合计	162,435	148,80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434	20,358
金融机构债券	73,836	52,113
公司债券	2,920	3,768
债券小计	96,190	76,239
权益	3,432	4,872
基金	1,109	1,058
合计	100,731	82,169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137	21,25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790	33,399
金融机构债券	147,389	49,711
公司债券	27,334	38,537
债券小计	211,650	142,904
同业存款	28,207	9,174
同业借款	104,484	110,431
其他	987	4,223
合计	345,328	266,73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和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2,755,256	2,299,35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78,027	1,255,738
金融机构债券		302,220	300,010
公司债券		124,558	169,480
债券小计		4,460,061	4,024,585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52	93,358
其他	(iii)	16,791	22,443
小计		4,861,095	4,431,277
应计利息		95,134	81,608
减：损失准备		(9,488)	(9,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946,741	4,503,6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2,751,255	2,299,3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69,447	1,246,922
金融机构债券		301,248	295,490
公司债券		122,873	167,102
债券小计		4,444,823	4,008,866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52	93,358
其他	(iii)	268	2,243
小计		4,829,334	4,395,358
应计利息		94,674	81,153
减：损失准备		(8,510)	(8,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915,498	4,467,824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953,832	1,196	1,201	4,956,229
损失准备	(8,409)	(32)	(1,047)	(9,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945,423	1,164	154	4,946,741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923,696	-	312	4,924,008
损失准备	(8,198)	-	(312)	(8,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915,498	-	-	4,915,4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509,520	1,043	2,322	4,512,885
损失准备	(6,691)	(236)	(2,260)	(9,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502,829	807	62	4,503,698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473,659	942	1,910	4,476,511
损失准备	(6,547)	(230)	(1,910)	(8,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67,112	712	-	4,467,824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91	236	2,260	9,187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9)	29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382)	-	38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32	-	-	1,832
重新计量	1,534	3	4	1,541
到期或转出	(1,237)	(236)	(1,599)	(3,0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09	32	1,047	9,488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47	230	1,910	8,68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16	-	-	1,816
重新计量	1,054	-	1	1,055
到期或转出	(1,219)	(230)	(1,599)	(3,0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98	-	312	8,51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续)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5,883	20	2,261	8,16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	9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242	-	-	2,242
重新计量	(369)	227	233	91
到期或转出	(1,056)	(20)	(234)	(1,3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91	236	2,260	9,187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5,761	-	2,142	7,90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	8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220	-	-	2,220
重新计量	(446)	222	2	(222)
到期或转出	(980)	-	(234)	(1,2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47	230	1,910	8,687

(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650,974	1,671,746	20,772	(6,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2,050	3,082	1,032	不适用
合计	1,653,024	1,674,828	21,804	(6,897)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556,672	1,576,887	20,215	(6,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1,864	2,903	1,039	不适用
合计	1,558,536	1,579,790	21,254	(6,7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725,961	1,735,892	9,931	(6,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1,598	2,240	642	不适用
合计	1,727,559	1,738,132	10,573	(6,327)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677,314	1,687,209	9,895	(6,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1,110	1,756	646	不适用
合计	1,678,424	1,688,965	10,541	(6,28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744,035	707,98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7,527	263,005
金融机构债券	478,172	544,934
公司债券	165,270	186,738
债券小计	1,635,004	1,702,664
其他(i)	18,556	14,287
小计	1,653,560	1,716,951
应计利息	18,186	18,941
合计	1,671,746	1,735,892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a)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719,622	706,51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2,079	237,380
金融机构债券	466,653	541,826
公司债券	160,785	183,006
债券小计	1,559,139	1,668,726
应计利息	17,748	18,483
合计	1,576,887	1,687,20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671,525	-	221	1,67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6,874)	-	(23)	(6,897)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76,666	-	221	1,576,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6,758)	-	(23)	(6,7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730,932	4,783	177	1,73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720)	(552)	(55)	(6,327)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682,249	4,783	177	1,68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677)	(552)	(55)	(6,284)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

	本集团			
	2019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20	552	55	6,327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6	(26)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29	-	-	2,129
重新计量	186	-	23	209
到期或转出	(1,187)	(526)	(55)	(1,7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74	-	23	6,897

	本行			
	2019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总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77	552	55	6,284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6	(26)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20	-	-	2,120
重新计量	111	-	23	134
到期或转出	(1,176)	(526)	(55)	(1,7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58	-	23	6,7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续)

	本集团			
	2018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5,290	125	186	5,60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5)	3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58	-	-	1,958
重新计量	(143)	452	39	348
到期或转出	(1,401)	(9)	(170)	(1,5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20	552	55	6,327

	本行			
	2018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5,250	125	186	5,56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5)	3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68	-	-	1,968
重新计量	(161)	452	39	330
到期或转出	(1,396)	(9)	(170)	(1,5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77	552	55	6,284

(i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到期和转出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78	2,036
其他企业	204	204
合计	3,082	2,240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53	1,606
其他企业	150	150
合计	2,903	1,7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9	1,278
对合营企业投资	5,470	2,779
小计	6,759	4,057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7)	(5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6,672	4,005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42,235	29,6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5	288
合计	42,530	29,9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9)	(711)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692)	(65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7)	(5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1,751	29,196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列示于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86,443	65,804	11,097	7,986	271,330
本年购置	10,999	10,053	2,945	2,060	26,05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097	226	1	(5,324)	-
出售/处置	(9,074)	(8,967)	(679)	(401)	(19,1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3,465	67,116	13,364	4,321	278,26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67,584)	(47,735)	(3,258)	-	(118,577)
本年计提	(6,613)	(5,919)	(545)	-	(13,077)
出售/处置	588	5,189	410	-	6,1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609)	(48,465)	(3,393)	-	(125,467)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271)	(21)	(1)	(8)	(301)
本年计提	-	-	-	(26)	(26)
出售/处置	6	5	1	-	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5)	(16)	-	(34)	(315)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118,588	18,048	7,838	7,978	152,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9,591	18,635	9,971	4,287	152,48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73,802	64,846	10,009	16,170	264,827
本年购置	3,532	5,310	1,613	4,904	15,35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2,210	236	121	(12,567)	-
出售/处置	(3,101)	(4,588)	(646)	(521)	(8,8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6,443	65,804	11,097	7,986	271,330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61,235)	(44,900)	(3,022)	-	(109,157)
本年计提	(7,048)	(6,442)	(614)	-	(14,104)
出售/处置	699	3,607	378	-	4,6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584)	(47,735)	(3,258)	-	(118,577)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294)	(8)	(1)	(109)	(412)
本年计提	(3)	(13)	-	-	(16)
出售/处置	26	-	-	101	1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1)	(21)	(1)	(8)	(301)
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112,273	19,938	6,986	16,061	155,2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8,588	18,048	7,838	7,978	152,4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469	65,382	4,062	7,252	261,165
本年购置	10,997	10,003	508	1,994	23,50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097	226	1	(5,324)	-
出售/处置	(9,069)	(8,951)	(487)	-	(18,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494	66,660	4,084	3,922	266,16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67,257)	(47,520)	(2,791)	-	(117,568)
本年计提	(6,562)	(5,877)	(303)	-	(12,742)
出售/处置	588	5,174	395	-	6,1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231)	(48,223)	(2,699)	-	(124,153)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271)	(21)	(1)	(8)	(301)
本年计提	-	-	-	(26)	(26)
出售/处置	6	5	1	-	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5)	(16)	-	(34)	(315)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116,941	17,841	1,270	7,244	143,2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998	18,421	1,385	3,888	141,69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71,899	64,414	4,134	15,563	256,010
本年购置	3,457	5,291	552	4,157	13,45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2,209	236	20	(12,465)	-
出售/处置	(3,096)	(4,559)	(644)	(3)	(8,3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4,469	65,382	4,062	7,252	261,165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60,963)	(44,692)	(2,830)	-	(108,485)
本年计提	(6,993)	(6,400)	(338)	-	(13,731)
出售/处置	699	3,572	377	-	4,6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257)	(47,520)	(2,791)	-	(117,568)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294)	(8)	(1)	(8)	(311)
本年计提	(3)	(13)	-	-	(16)
出售/处置	26	-	-	-	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1)	(21)	(1)	(8)	(301)
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110,642	19,714	1,303	15,555	147,2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941	17,841	1,270	7,244	143,296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261	28,437	465	37,163
本年增加	1,042	74	103	1,219
本年减少	(62)	(427)	(2)	(4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41	28,084	566	37,891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5,670)	(7,606)	(282)	(13,558)
本年计提	(630)	(690)	(55)	(1,375)
本年减少	58	128	2	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42)	(8,168)	(335)	(14,745)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	(27)	-	(3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2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27)	-	(28)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588	20,804	183	23,5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98	19,889	231	23,11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7,494	28,927	404	36,825
本年增加	778	183	69	1,030
本年减少	(11)	(673)	(8)	(6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61	28,437	465	37,163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4,917)	(7,104)	(241)	(12,262)
本年计提	(753)	(707)	(46)	(1,506)
本年减少	-	205	5	2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70)	(7,606)	(282)	(13,558)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3)	(25)	-	(28)
本年计提	-	(1)	-	(1)
本年减少	-	(1)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27)	-	(30)
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2,574	21,798	163	24,5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88	20,804	183	23,57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151	28,061	149	36,361
本年增加	1,031	74	15	1,120
本年减少	(62)	(427)	(2)	(4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20	27,708	162	36,990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5,618)	(7,607)	(129)	(13,354)
本年计提	(620)	(690)	(11)	(1,321)
本年减少	57	127	2	1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81)	(8,170)	(138)	(14,489)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	(27)	-	(3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2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27)	-	(28)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530	20,427	20	22,9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38	19,511	24	22,4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7,396	28,549	135	36,080
本年增加	765	185	21	971
本年减少	(10)	(673)	(7)	(6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51	28,061	149	36,361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4,872)	(7,103)	(125)	(12,100)
本年计提	(746)	(709)	(8)	(1,463)
本年减少	-	205	4	2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18)	(7,607)	(129)	(13,354)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3)	(25)	-	(28)
本年计提	-	(1)	-	(1)
本年减少	-	(1)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27)	-	(30)
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2,521	21,421	10	23,9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30	20,427	20	22,977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52	11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	(139)
净额	120,432	113,154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72	112,535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154	112,535
计入损益	10,061	10,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83)	(2,5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432	120,072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664	97,3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9,744	9,743
2018 年 1 月 1 日	107,408	107,063
计入损益	15,083	14,8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37)	(9,3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154	112,5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6,559	114,140	413,742	103,43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426	5,856	29,070	7,268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36,700	9,175	35,462	8,865
预计负债	30,558	7,640	25,883	6,471
内部退养福利	2,133	533	2,883	720
其他	1,019	255	1,071	268
小计	550,395	137,599	508,111	127,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635)	(17,158)	(55,392)	(13,847)
其他	(35)	(9)	(104)	(26)
小计	(68,670)	(17,167)	(55,496)	(13,873)
净额	481,725	120,432	452,615	113,15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298	113,575	410,935	102,73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825	5,706	28,625	7,15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36,574	9,143	35,318	8,830
预计负债	30,558	7,640	26,365	6,591
内部退养福利	2,133	533	2,883	721
其他	488	122	954	238
小计	546,876	136,719	505,080	126,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589)	(16,647)	(54,940)	(13,735)
净额	480,287	120,072	450,140	112,5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8,132	54,309
使用权资产	(2)	10,805	不适用
应收利息	(3)	3,030	2,993
投资性房地产		2,730	2,894
长期待摊费用		1,792	2,196
应收增值税		1,173	1,079
抵债资产	(4)	594	667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564	608
其他		9,943	7,341
合计		108,763	72,087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4,369	50,789
使用权资产	(2)	10,41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728	2,891
应收利息	(3)	2,674	2,385
长期待摊费用		1,746	2,102
应收增值税		1,173	1,079
抵债资产	(4)	593	667
其他		9,600	7,181
合计		103,301	67,09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财政部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6,279	93	(1,294)	74,985
1 至 2 年	2,453	3	(671)	1,782
2 至 3 年	828	1	(292)	536
3 年以上	2,092	3	(1,263)	829
合计	81,652	100	(3,520)	78,132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400	93	(1,178)	71,222
1 至 2 年	2,453	3	(671)	1,782
2 至 3 年	828	1	(292)	536
3 年以上	2,092	3	(1,263)	829
合计	77,773	100	(3,404)	74,369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675	93	(1,118)	52,557
1 至 2 年	993	2	(487)	506
2 至 3 年	599	1	(222)	377
3 年以上	2,287	4	(1,418)	869
合计	57,554	100	(3,245)	54,30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财政部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152	93	(1,114)	49,038
1 至 2 年	869	2	(363)	506
2 至 3 年	599	1	(222)	377
3 年以上	2,286	4	(1,418)	868
合计	53,906	100	(3,117)	50,789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准备矩阵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原值折合人民币 26.5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06.92 亿元)，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折合人民币 8.5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6.10 亿元)。

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相对简单的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即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综合考虑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期，通过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其损失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原值为 789.9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68.62 亿元)、损失准备金额共计 26.6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35 亿元)。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 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2019 年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亿元，累计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亿元。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5.9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6.67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6.5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6.62 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384	170	(140)	-	-	9	1,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	433	(24)	-	-	-	1,606
长期股权投资	52	35	-	-	-	-	87
固定资产	301	26	-	(12)	-	-	315
无形资产	30	-	-	(2)	-	-	28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904	1,706	(649)	(10)	(1,182)	14	4,783
其他非金融资产	939	57	-	(196)	-	-	800
合计	8,807	2,427	(813)	(220)	(1,182)	23	9,042

	本集团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385	511	(552)	-	-	40	1,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	590	(983)	-	-	-	1,197
长期股权投资	51	1	-	-	-	-	52
固定资产	412	16	-	(127)	-	-	301
无形资产	28	1	-	1	-	-	30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3,852	2,123	(645)	(62)	(404)	40	4,904
其他非金融资产	1,208	657	(422)	(502)	(2)	-	939
合计	8,526	3,899	(2,602)	(690)	(406)	80	8,80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384	170	(140)	-	-	9	1,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5	433	(24)	-	-	-	1,604
长期股权投资	711	68	-	-	-	-	779
固定资产	301	26	-	(12)	-	-	315
无形资产	30	-	-	(2)	-	-	28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797	1,656	(644)	(11)	(1,109)	14	4,703
其他非金融资产	938	57	-	(195)	-	-	800
合计	9,356	2,410	(808)	(220)	(1,109)	23	9,652

	本行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385	511	(552)	-	-	40	1,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	588	(983)	-	-	-	1,195
长期股权投资	710	1	-	-	-	-	711
固定资产	311	16	-	(26)	-	-	301
无形资产	28	1	-	1	-	-	30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3,779	2,083	(636)	(60)	(402)	33	4,797
其他非金融资产	1,205	657	(422)	(500)	(2)	-	938
合计	9,008	3,857	(2,593)	(585)	(404)	73	9,3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5,96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15 亿元)。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0,894	47,2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9,628	1,016,56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242	8,90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438	44,280
小计	1,499,202	1,116,953
应计利息	4,707	7,369
合计	1,503,909	1,124,322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1,262	47,52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6,964	1,017,29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242	8,90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2	47,255
小计	1,510,090	1,120,984
应计利息	4,714	7,373
合计	1,514,804	1,128,35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48,603	137,95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75,124	185,870
小计	323,727	323,825
应计利息	1,636	1,716
合计	325,363	325,541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15,673	111,82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67,073	178,268
小计	282,746	290,089
应计利息	1,441	1,543
合计	284,187	291,63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4,147	17,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1)	312,975	265,715
境外债券		3,505	3,400
小计		316,480	269,115
合计		330,627	286,303

(1)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1(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50,895	156,741
票据	1,970	-
小计	52,865	156,741
应计利息	332	360
合计	53,197	157,101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47,060	152,503
票据	1,970	-
小计	49,030	152,503
应计利息	330	344
合计	49,360	152,847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902,237	4,677,155
个人客户		5,659,615	5,318,51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61,676	1,941,564
个人客户		4,960,436	4,479,483
存入保证金	(1)	250,847	288,530
其他		480,403	440,403
小计		18,315,214	17,145,646
应计利息		227,647	200,644
合计		18,542,861	17,346,290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902,406	4,677,591
个人客户		5,659,484	5,318,38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61,323	1,943,167
个人客户		4,959,461	4,478,678
存入保证金	(1)	250,341	287,994
其他		480,403	440,403
小计		18,313,418	17,146,218
应计利息		227,612	200,614
合计		18,541,030	17,346,83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68,694	78,859
贸易融资保证金	75,808	92,5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904	52,05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7,571	12,463
其他保证金	38,870	52,598
合计	250,847	288,530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68,693	78,858
贸易融资保证金	75,808	92,5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904	52,05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7,571	12,463
其他保证金	38,365	52,063
合计	250,341	287,99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43,130	39,6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208	2,704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2,133	2,883
合计		50,471	45,28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42,419	39,0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208	2,704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2,133	2,883
合计		49,760	44,660

(1)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9,559	79,835	(78,047)	31,347
住房公积金	(i)	186	8,524	(8,526)	184
社会保险费	(i)	255	5,450	(5,373)	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	4,902	(4,826)	311
生育保险费		13	407	(407)	13
工伤保险费		7	141	(14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6	3,534	(2,691)	7,049
其他		3,492	9,464	(8,738)	4,218
合计		39,698	106,807	(103,375)	43,130

		本集团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6,829	75,976	(73,246)	29,559
住房公积金	(i)	157	8,328	(8,299)	186
社会保险费	(i)	171	5,371	(5,287)	2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	4,829	(4,753)	235
生育保险费		7	381	(375)	13
工伤保险费		5	161	(159)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4	3,365	(2,503)	6,206
其他		3,393	12,469	(12,370)	3,492
合计		35,894	105,509	(101,705)	39,6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9,043	78,459	(76,729)	30,773
住房公积金	(i)	185	8,437	(8,439)	183
社会保险费	(i)	212	5,377	(5,316)	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	4,837	(4,777)	252
生育保险费		13	401	(401)	13
工伤保险费		7	139	(138)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8	3,492	(2,663)	6,987
其他		3,475	9,414	(8,686)	4,203
合计		39,073	105,179	(101,833)	42,419

		本行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6,400	74,613	(71,970)	29,043
住房公积金	(i)	154	8,254	(8,223)	185
社会保险费	(i)	135	5,321	(5,244)	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	4,780	(4,711)	192
生育保险费		7	380	(374)	13
工伤保险费		5	161	(159)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4	3,323	(2,469)	6,158
其他		3,384	12,423	(12,332)	3,475
合计		35,377	103,934	(100,238)	39,073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8	10,825	(10,891)	452
失业保险费	31	349	(346)	34
年金计划	2,155	6,225	(3,658)	4,722
合计	2,704	17,399	(14,895)	5,208

	本集团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27	11,808	(11,817)	518
失业保险费	32	319	(320)	31
年金计划	7	5,721	(3,573)	2,155
合计	566	17,848	(15,710)	2,704

	本行			
	201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8	10,691	(10,757)	452
失业保险费	31	344	(341)	34
年金计划	2,155	6,212	(3,645)	4,722
合计	2,704	17,247	(14,743)	5,208

	本行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27	11,684	(11,693)	518
失业保险费	32	319	(320)	31
年金计划	7	5,717	(3,569)	2,155
合计	566	17,720	(15,582)	2,704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883	61	(811)	2,133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762	257	(1,136)	2,88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80%	3.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9,286	49,248
增值税	6,849	5,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35	880
其他	757	759
合计	67,827	56,816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8,871	49,013
增值税	6,710	6,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17	860
其他	735	703
合计	67,233	56,8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5,213	20,523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90	4,438
其他		855	922
合计		30,558	25,883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5,213	21,00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90	4,438
其他		855	922
合计		30,558	26,3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97	2,006	720	20,52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072)	1,07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19)	3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本年新增(i)	14,751	-	-	14,751
重新计量	(116)	(76)	26	(166)
本年减少(i)	(8,537)	(638)	(720)	(9,8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79	2,006	720	21,00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072)	1,07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19)	3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本年新增(i)	14,751	-	-	14,751
重新计量	(116)	(76)	26	(166)
本年减少(i)	(9,019)	(638)	(720)	(10,3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7,204	1,519	175	18,8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209)	1,20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728)	72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1	(21)	-	-
本年新增(i)	9,373	1,013	-	10,386
重新计量	(313)	54	(9)	(268)
本年减少(i)	(7,279)	(1,040)	(174)	(8,4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97	2,006	720	20,523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7,760	1,519	175	19,45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209)	1,20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728)	72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1	(21)	-	-
本年新增(i)	9,373	1,013	-	10,386
重新计量	(313)	54	(9)	(268)
本年减少(i)	(7,353)	(1,040)	(174)	(8,5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79	2,006	720	21,005

(i) 本年新增为 2019 年和 2018 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 2019 年和 2018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本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增加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续)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38	529	(293)	(184)	4,490
其他	922	56	(123)	-	855

	本行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38	529	(293)	(184)	4,490
其他	922	56	(123)	-	855

	本集团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240	785	(194)	(2,393)	4,438
其他	933	8	(7)	(12)	922

	本行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240	785	(194)	(2,393)	4,438
其他	933	8	(7)	(12)	9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349,978	282,880
已发行存款证	(2)	267,307	240,897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482,345	251,253
小计		1,099,630	775,030
应计利息		8,582	5,643
合计		1,108,212	780,673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323,187	261,305
已发行存款证	(2)	267,307	240,897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482,345	251,253
小计		1,072,839	753,455
应计利息		8,201	5,480
合计		1,081,040	758,93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

		本集团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3,488	3,432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0	5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v)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50,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1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20,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ii)	35,458	41,070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xiii)	3,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v)	2,890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	1,880	-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vi)	3,500	3,500
合计名义价值		350,216	283,002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38)	(122)
合计		349,978	282,88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本行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3,488	3,432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0	5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v)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50,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1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20,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ii)	19,901	23,006
合计名义价值		323,389	261,43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02)	(133)
合计		323,187	261,3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i) 于 2015 年 10 月在伦敦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 2.75%，每半年付息一次。

(ii) 于 2009 年 5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 250 亿元次级债。

(iii) 于 2011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 5.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6 月 6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5.3%不变。

(iv) 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99%不变。

(v) 于 2014 年 8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8%，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vi) 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45%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vii) 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45%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viii)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28%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ix)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30%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 18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9 年 3 月 19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5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9 年 4 月 11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6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内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4.7-4.8	3,600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8-2.52	807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个月港币 HIBOR 利率+70 基点	35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50-3.88	9,069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8 至 85 个基点	21,624
合计			35,458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3.8-4.8	3,315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1 月	-	7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8-2.52	1,489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9 月	3 个月港币 HIBOR 利率+70 个基点	350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1.88-3.88	15,62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40 至 80 个基点	19,512
合计			41,07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续)：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1 年 3 月	4.8	600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8-2.52	807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9 月	3 个月港币 HIBOR 利率+70 个基点	358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8 至 83 个基点	18,136
合计			19,901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3.8-4.8	899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1 月	-	7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8-2.52	1,489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 年 9 月	3 个月港币 HIBOR 利率+70 个基点	350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1.88-2.5	3,363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40 至 80 个基点	16,121
合计			23,0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iii) 于 2019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附息式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利率 3.68%，每年付息一次。

(xi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每年付息一次。

(x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每年付息一次。

(xv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 2018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 5.55%，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55%。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7 年，年利率区间为-0.23%-3.66%(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2 个月至 7 年，年利率区间为 0%-4.60%)。

(3)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0.22%-2.85%(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2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0%-3.2%)。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2.7%-3.24%(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3.20%-4.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5,682	53,578
保险负债		73,588	68,351
租赁负债		10,280	不适用
久悬未取款项		4,579	4,249
应付财政部款项		561	1,567
应付利息	(1)	114	238
其他应付款项		72,093	62,599
合计		266,897	190,582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5,465	52,837
租赁负债		9,913	不适用
久悬未取款项		4,579	4,249
应付财政部款项		561	1,567
应付利息	(1)	114	238
其他应付款项		64,635	53,234
合计		185,267	112,125

(1)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普通股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2) 经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批准，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亿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相关税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72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51.89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7.83 亿元。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三或五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验资报告。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本行于 2018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的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外，本行其余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6%，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5.5%，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4.3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4.2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于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二、(三)”)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股。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8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9%。

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1,199.87 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48,355	1,670,2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48,469	1,590,39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886	79,899
其中：净利润	(3)	4,600	4,6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4,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07	4,49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07	4,493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35,499	1,583,48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886	79,899
其中：净利润	(3)	4,600	4,6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4,600

(3) 于 2019 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于附注七、31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14	6,291	14,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347	4,116	14,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3	746	2,21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	285	816
合计	20,465	11,438	31,903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90	6,274	14,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316	4,090	14,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590	1,96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	295	779
合计	20,260	11,249	31,50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8,096)	(18,096)	26,210	8,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7,915	7,915	2,432	10,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90)	19,690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	(32)	1,505	1,47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82	382	149	531
合计	(19,722)	9,891	(9,831)	30,296	20,4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7,561)	(17,561)	25,651	8,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7,885	7,885	2,431	10,316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4)	18,934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	-	117	1,253	1,37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83	383	101	484
合计	(18,817)	9,641	(9,176)	29,436	20,26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19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7	(468)	(2,685)	6,291	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637	-	(1,521)	4,11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6	-	-	746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	-	(98)	285	-
合计	16,473	(468)	(4,304)	11,438	2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18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664	(304)	(8,479)	26,210	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43	-	(811)	2,43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5	-	-	1,505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	-	(47)	149	-
合计	40,608	(304)	(9,337)	30,296	67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19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26	(360)	(2,492)	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566	-	(1,476)	4,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0	-	-	59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	-	(98)	295
合计	15,675	(360)	(4,066)	11,2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18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413	(268)	(8,494)	25,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41	-	(810)	2,4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3	-	-	1,25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	-	(33)	101
合计	39,041	(268)	(9,337)	29,43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275,790	238,215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1,226	975
合计		277,016	239,190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275,790	238,215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6.23 亿元。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42.11 亿元。

(iii) 2019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19 元，共计人民币 636.62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8.67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6.26 亿元。

(iii) 2018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39 元，共计人民币 608.62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19 年内派发。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续)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1.71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3.80 亿元。

(iii) 2017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247.94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83 元，共计人民币 579.11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18 年内派发。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465	502,616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6,409	303,0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7,251	191,775
票据贴现	11,805	7,78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72,710	157,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59,861	58,2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24	40,701
拆出资金	13,585	14,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7	9,0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49	1,822
小计	859,141	784,72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79,737)	(227,8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28)	(28,3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375)	(23,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4)	(15,823)
拆入资金	(9,441)	(8,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5)	(3,037)
小计	(372,270)	(306,964)
利息净收入	486,871	477,76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596	500,82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4,668	301,3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7,123	191,651
票据贴现	11,805	7,78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71,157	15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58,296	56,8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20	40,698
拆出资金	14,273	14,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9	8,9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5	1,276
小计	853,936	779,40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79,711)	(227,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67)	(28,4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455)	(22,6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3)	(15,820)
拆入资金	(7,920)	(7,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	(2,886)
小计	(369,936)	(304,561)
利息净收入	484,000	474,8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0,181	25,586
电子银行业务	25,209	19,640
代理业务	19,801	20,92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443	10,680
顾问和咨询业务	10,109	8,87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899	3,598
信贷承诺	1,895	1,782
其他业务	474	434
小计	103,011	91,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9,543)	(7,323)
电子银行业务	(3,992)	(3,19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770)	(2,004)
其他业务	(780)	(864)
小计	(16,085)	(13,3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78,14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0,181	25,586
电子银行业务	25,209	19,640
代理业务	19,990	20,96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460	10,692
顾问和咨询业务	9,927	8,21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907	3,598
信贷承诺	1,904	1,793
其他业务	474	427
小计	103,052	90,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9,543)	(7,323)
电子银行业务	(3,992)	(3,19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768)	(2,014)
其他业务	(996)	(825)
小计	(16,299)	(13,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753	77,554

34. 投资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23,134)	7,235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23,849	(1,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581	11,630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471	3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0
其他	72	(29)
合计	15,839	17,93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损益(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23,134)	7,235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23,849	(1,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572	7,027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62	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0
其他	750	745
合计	8,399	14,066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0	7,934
衍生金融工具	(7,452)	(3,505)
贵金属及其他	11,063	691
合计	9,641	5,120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7	7,680
衍生金融工具	(7,452)	(3,505)
贵金属及其他	11,063	691
合计	8,668	4,86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汇兑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保险业务收入	22,938	17,365
租赁收入	863	785
其他收入	1,961	725
合计	25,762	18,875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收入	262	272
其他收入	1,360	119
合计	1,622	39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5	1,874
教育费附加	1,511	1,380
房产税	1,534	1,463
其他税金	568	613
合计	5,688	5,330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8	1,860
教育费附加	1,499	1,362
房产税	1,521	1,457
其他税金	545	557
合计	5,613	5,236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4,267	123,614
业务费用		48,246	47,173
折旧和摊销		18,711	16,413
合计		191,224	187,200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2,487	121,911
业务费用		47,491	46,337
折旧和摊销		18,369	16,200
合计		188,347	184,4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5	75,976
住房公积金	8,524	8,328
社会保险费	5,450	5,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2	4,829
生育保险费	407	381
工伤保险费	141	1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4	3,365
其他	9,464	12,469
小计	106,807	105,509
设定提存计划	17,399	17,848
内部退养福利	61	257
合计	124,267	123,614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59	74,613
住房公积金	8,437	8,254
社会保险费	5,377	5,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7	4,780
生育保险费	401	380
工伤保险费	139	1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2	3,323
其他	9,414	12,423
小计	105,179	103,934
设定提存计划	17,247	17,720
内部退养福利	61	257
合计	122,487	121,9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833	130,11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01	1,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985	2,575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990	1,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	(393)
拆出资金	30	(41)
其他	1,057	1,478
合计	138,605	136,647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243	130,629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77)	1,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636	2,548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990	1,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	(395)
拆出资金	30	(41)
其他	1,012	1,448
合计	137,143	136,7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保险业务成本	23,349	17,652
其他	1,979	1,292
合计	25,328	18,944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965	88
合计	965	8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713	64,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61)	(15,083)
合计	53,652	49,043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286	63,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27)	(14,809)
合计	53,159	48,50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266,576	251,67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644	62,91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8,684	12,34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1,575)	(26,202)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01)	(19)
所得税费用		53,652	49,043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259,391	247,179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848	61,79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8,800	11,78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0,489)	(25,069)
所得税费用		53,159	48,50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12,098	202,78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4,600)	(4,6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7,498	198,183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983	337,42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9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6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 2019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6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宣告派息。

计算 2019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 4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 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928	98,0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632	230,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571	78,352
拆出资金	150,495	221,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3,955	350,055
合计	1,454,581	978,44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906	98,0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450	230,3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300	70,397
拆出资金	146,124	220,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705	345,078
合计	1,420,485	964,807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924	202,6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136,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	251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77	14,104
	无形资产摊销	1,374	1,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	80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2,571)	(216,11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1,375	23,094
	投资损益	(539)	(3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1)	(5,120)
	汇兑损益	(8,135)	(6,733)
	递延税项变动	(10,061)	(15,08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217)	(1,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443,638)	(1,018,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656,640	98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71	105,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54,581	978,4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78,441)	(1,001,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76,140	(22,8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232	198,6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7,143	136,7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	251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10	13,731
	无形资产摊销	1,321	1,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8	1,006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29,453)	(212,86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455	22,624
	投资损益	(388)	(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8)	(4,866)
	汇兑损益	(7,751)	(6,661)
	递延税项变动	(10,127)	(14,80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141)	(1,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512,877)	(1,027,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649,819	1,00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64	107,4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20,485	964,8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64,807)	(989,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5,678	(24,247)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12,509	100,318	76,608	76,704	80,331	114,449	18,991	6,961	-	486,871
外部利息收入	288,227	128,729	89,900	83,229	87,164	129,921	21,197	30,774	-	859,141
外部利息支出	(55,547)	(78,563)	(38,991)	(56,914)	(48,692)	(55,322)	(16,407)	(21,834)	-	(372,270)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20,171)	50,152	25,699	50,389	41,859	39,850	14,201	(1,9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94	14,527	12,421	9,624	9,638	13,566	2,336	520	-	86,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71	17,384	14,912	11,863	11,600	15,990	2,808	683	-	103,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7)	(2,857)	(2,491)	(2,239)	(1,962)	(2,424)	(472)	(163)	-	(16,085)
投资损益	8,700	42	27	44	(16)	34	(763)	7,771	-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	-	-	-	-	-	-	35	-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4	615	12	(934)	(55)	(50)	615	844	-	9,641
汇兑损益	(900)	713	657	448	84	156	61	1,010	-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176	465	190	111	313	176	44	24,287	-	25,762
税金及附加	(539)	(1,129)	(814)	(845)	(771)	(1,203)	(262)	(125)	-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14,284)	(30,941)	(23,291)	(27,798)	(31,725)	(45,472)	(13,300)	(4,413)	-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2,442)	(29,378)	(23,434)	(28,367)	(17,636)	(28,116)	(6,650)	(2,582)	-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	14	76	11	1	(107)	(78)	34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1)	(418)	(124)	(125)	(93)	(152)	(30)	(24,385)	-	(25,328)
营业利润	36,038	54,828	42,328	28,873	40,071	53,281	964	9,922	-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42	271	85	62	107	963	23	259	-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277)	(236)	(112)	(215)	(234)	(392)	(74)	(1)	-	(1,541)
利润总额	35,803	54,863	42,301	28,720	39,944	53,852	913	10,180	-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353,747	5,027,379	3,080,744	4,298,377	3,563,117	4,854,981	1,041,998	1,187,051	(4,650,058)	24,757,33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07	-	-	-	-	-	-	6,465	-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1,592	32,067	19,404	29,526	28,042	42,169	11,477	24,704	-	198,981
分部负债	(4,411,873)	(5,050,321)	(3,089,694)	(4,326,673)	(3,570,834)	(4,873,445)	(1,052,174)	(1,133,764)	4,650,058	(22,858,720)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18,52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4	3,078	2,542	3,037	3,029	4,075	1,185	441	-	18,711
资本性支出	1,867	1,763	12,008	1,684	2,397	4,091	884	2,786	-	27,48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0,267	641,332	400,516	441,065	340,859	396,394	72,520	77,075	-	2,410,02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18,357	96,956	71,623	76,931	76,254	110,842	18,961	7,836	-	477,760
外部利息收入	277,633	114,128	77,565	76,222	75,067	115,740	19,649	28,720	-	784,724
外部利息支出	(51,458)	(60,785)	(32,523)	(46,921)	(39,110)	(45,169)	(13,004)	(17,994)	-	(306,964)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07,818)	43,613	26,581	47,630	40,297	40,271	12,316	(2,89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07	13,350	11,452	8,486	8,559	11,958	2,108	921	-	78,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75	16,271	13,087	10,020	10,144	14,088	2,514	1,226	-	91,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68)	(2,921)	(1,635)	(1,534)	(1,585)	(2,130)	(406)	(305)	-	(13,384)
投资损益	13,982	(52)	24	(4)	(41)	(2)	10	4,014	-	17,93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	-	-	-	-	-	-	(31)	-	(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0	-	-	-	-	-	-	-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95	(212)	(221)	(261)	(97)	(1,614)	(1,117)	447	-	5,120
汇兑损益	(2,297)	1,130	837	558	121	165	92	155	-	761
其他业务收入	84	47	17	29	38	33	5	18,622	-	18,875
税金及附加	(554)	(1,038)	(748)	(816)	(690)	(1,096)	(254)	(134)	-	(5,330)
业务及管理费	(17,434)	(29,639)	(22,250)	(26,616)	(30,616)	(43,432)	(13,025)	(4,188)	-	(187,200)
信用减值损失	(4,459)	(18,681)	(11,336)	(36,790)	(23,753)	(32,671)	(6,213)	(2,744)	-	(136,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4	(62)	(8)	(64)	(76)	(55)	-	-	(251)
其他业务成本	(8)	(22)	(12)	-	(1)	(5)	(3)	(18,893)	-	(18,944)
营业利润	37,173	61,853	49,324	21,509	29,710	44,102	509	6,036	-	250,216
加：营业外收入	56	699	323	387	529	1,504	339	110	-	3,947
减：营业外支出	(457)	(347)	(208)	(249)	(344)	(711)	(167)	(6)	-	(2,489)
利润总额	36,772	62,205	49,439	21,647	29,895	44,895	681	6,140	-	251,674
减：所得税费用										(49,043)
净利润										202,631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322,502	4,760,141	2,823,835	3,956,866	3,297,149	4,550,800	966,852	1,005,244	(4,187,211)	22,496,17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36	-	-	-	-	-	-	3,769	-	4,005
未分配资产										113,293
总资产										22,609,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2)	11,327	31,152	17,018	28,137	27,154	40,804	11,289	18,028	-	184,909
分部负债	(3,676,865)	(4,763,609)	(2,819,997)	(3,987,753)	(3,306,792)	(4,567,877)	(978,231)	(971,384)	4,187,211	(20,885,297)
未分配负债										(49,387)
总负债										(20,934,68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61	2,496	1,873	2,602	2,864	3,823	1,149	245	-	16,413
资本性支出	959	2,826	2,118	1,907	2,559	3,409	1,017	2,305	-	17,10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9,120	529,584	324,158	359,054	297,915	304,479	76,623	79,872	-	2,010,805

(2)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223,842	199,770	60,038	3,221	486,871
外部利息收入	340,666	227,426	285,030	6,019	859,141
外部利息支出	(113,620)	(187,154)	(68,698)	(2,798)	(372,270)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3,204)	159,498	(156,2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988	39,091	150	1,697	86,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40	47,467	152	1,752	103,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52)	(8,376)	(2)	(55)	(16,085)
投资损益	430	(433)	8,377	7,465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45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12)	8,212	1,447	9,641
汇兑损益	-	-	2,156	73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649	542	135	24,436	25,762
税金及附加	(2,604)	(1,870)	(1,046)	(168)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70,490)	(93,996)	(23,699)	(3,039)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86,174)	(49,699)	(1,407)	(1,325)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	53	(4)	(36)	(118)
其他业务成本	(515)	(453)	(1)	(24,359)	(25,328)
营业利润	110,989	92,993	52,911	9,412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718	834	-	260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785)	(751)	-	(5)	(1,541)
利润总额	110,922	93,076	52,911	9,667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711,316	5,826,636	10,771,924	447,460	24,757,33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6,672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8,288
分部负债	(8,026,739)	(11,880,991)	(2,701,678)	(249,312)	(22,858,720)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18,52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40	10,641	3,361	369	18,711
资本性支出	5,042	14,667	5,134	2,637	27,48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565,535	844,493	-	-	2,410,028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230,700	197,636	46,523	2,901	477,760
外部利息收入	314,901	191,918	272,138	5,767	784,724
外部利息支出	(92,866)	(153,206)	(58,026)	(2,866)	(306,964)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8,665	158,924	(167,58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98	34,189	10	1,844	78,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28	41,797	13	1,887	91,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0)	(7,608)	(3)	(43)	(13,384)
投资损益	(63)	461	12,874	4,659	17,93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22)	(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	30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826	294	5,120
汇兑损益	-	-	909	(148)	761
其他业务收入	6	2	79	18,788	18,875
税金及附加	(2,338)	(1,574)	(1,248)	(170)	(5,330)
业务及管理费	(71,524)	(90,546)	(22,232)	(2,898)	(187,200)
信用减值损失	(106,947)	(26,542)	(3,253)	95	(136,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4)	(25)	(2)	-	(251)
其他业务成本	(5)	-	-	(18,939)	(18,944)
营业利润	91,703	113,601	38,486	6,426	25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917	1,513	407	110	3,947
减：营业外支出	(1,297)	(1,184)	(1)	(7)	(2,489)
利润总额	92,323	113,930	38,892	6,529	251,674
减：所得税费用					(49,043)
净利润					202,631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034,426	5,051,815	10,086,338	323,599	22,496,17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4,005	4,005
未分配资产					113,293
总资产					22,609,471
分部负债	(7,829,685)	(10,800,316)	(2,077,681)	(177,615)	(20,885,297)
未分配负债					(49,387)
总负债					(20,934,68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42	9,422	3,062	187	16,413
资本性支出	3,480	10,068	3,552	-	17,10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38,766	672,039	-	-	2,010,805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197,424	289,447	-	486,871
外部利息收入	199,258	659,883	-	859,141
外部利息支出	(116,959)	(255,311)	-	(372,270)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15,125	(115,1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92	52,334	-	86,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07	62,104	-	103,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5)	(9,770)	-	(16,085)
投资损益	45	15,794	-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45	-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	9,064	-	9,641
汇兑损益	671	1,558	-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2,329	23,433	-	25,762
税金及附加	(1,641)	(4,047)	-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88,052)	(103,172)	-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48,228)	(90,377)	-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6)	(32)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322)	(25,006)	-	(25,328)
营业利润	97,309	168,996	-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812	-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537)	(1,004)	-	(1,541)
利润总额	97,772	168,804	-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8,699,905	16,172,309	(114,878)	24,757,33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6,672	-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8,288
分部负债	(8,085,616)	(14,887,982)	114,878	(22,858,720)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18,52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33	11,178	-	18,711
资本性支出	6,716	20,764	-	27,48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29,244	1,680,784	-	2,410,028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193,782	283,978	-	477,760
外部利息收入	175,438	609,286	-	784,724
外部利息支出	(93,223)	(213,741)	-	(306,964)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11,567	(111,5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05	47,736	-	78,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22	56,303	-	91,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17)	(8,567)	-	(13,384)
投资损益	35	17,896	-	17,93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22)	-	(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30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	5,417	-	5,120
汇兑损益	711	50	-	761
其他业务收入	1,987	16,888	-	18,875
税金及附加	(1,519)	(3,811)	-	(5,330)
业务及管理费	(84,410)	(102,790)	-	(187,200)
信用减值损失	(72,661)	(63,986)	-	(136,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7)	(114)	-	(251)
其他业务成本	(18)	(18,926)	-	(18,944)
营业利润	67,878	182,338	-	25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817	2,130	-	3,947
减：营业外支出	(595)	(1,894)	-	(2,489)
利润总额	69,100	182,574	-	251,674
减：所得税费用				(49,043)
净利润				202,631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8,067,374	14,537,570	(108,766)	22,496,178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4,005	-	4,005
未分配资产				113,293
总资产				22,609,471
分部负债	(7,553,604)	(13,440,459)	108,766	(20,885,297)
未分配负债				(49,387)
总负债				(20,934,68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94	8,919	-	16,413
资本性支出	4,123	12,977	-	17,10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569,419	1,441,386	-	2,010,80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2018 年 12 月 31 日：39.21%)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将其持有本行 3.92%的普通股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95%。本集团与社保基金基金理事会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643,568	655,94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07,723	298,734
其他应收款	1,004	9,444
负债		
应付财政部款项	520	1,487
财政部存入款项	7,772	13,250
其他负债		
—代理兑付国债	4	41
—应付财政部款项	41	8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30,195	38,180
利息支出	(253)	(4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2	3,096
投资损益	162	174

(3) 利率区间

	2019 年 (%)	2018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13-9.00	2.25-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3.41	0.00-3.37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 国债兑付承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03%(2018 年 12 月 31 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24	28,034
金融投资	68,455	37,438
负债		
吸收存款	1,862	12,063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2,314	2,295
利息支出	(270)	(225)
投资损益	65	19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续)

(3)　利率区间

	2019 年	**2018 年**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4.35	3.92-4.35
金融投资	2.84-5.15	2.75-5.15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	4.37-4.41
吸收存款	1.38-2.25	1.38-2.18

与汇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37	31,990
拆出资金	61,520	51,809
衍生金融资产	4,360	3,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67	24,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17	59,338
金融投资	768,800	785,1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640	91,880
拆入资金	94,756	83,786
衍生金融负债	5,518	7,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9	360
吸收存款	1,438	-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2,000
表外项目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2	1,556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拆出资金	88,805	29,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8
金融投资	2,709	2,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22
其他资产	21	7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95	4,039
拆入资金	-	63
吸收存款	950	3,208
其他负债	1,040	72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557	16,26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792	3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6	1,020
其他业务收入	1	49
利息支出	(253)	(108)
业务及管理费	(125)	(151)
其他业务成本	(1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	-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3) 利率区间

	2019 年 (%)	2018 年 (%)
拆出资金	0.53-3.60	0.50-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4.70	4.00
金融投资	3.30-4.70	2.38-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4.60	3.92-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3.10	0.01-3.20
吸收存款	0.30-3.85	0.30-3.85

4.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	157

(2) 利率区间

	2019 年 (%)	2018 年 (%)
拆出资金	-	0.01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间的交易损益金额不重大。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95.3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4.36 万元)。

2019 年，本集团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748.5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3.88 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续)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997	1,15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2018 年的薪酬总额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856 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154 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6.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196	3,19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157)	(36)

(3) 利率区间

	2019 年 (%)	2018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5.00	0.00-5.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7.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消。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交易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37	26.99%	31,990	29.15%
拆出资金	61,520	11.76%	51,809	9.39%
衍生金融资产	4,360	17.48%	3,866	1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67	13.28%	24,205	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41	0.59%	87,372	0.76%
金融投资	1,788,546	24.09%	1,777,253	25.81%
其他资产	1,004	0.92%	9,444	1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640	10.48%	91,880	8.17%
拆入资金	94,756	29.12%	83,786	25.74%
衍生金融负债	5,518	18.67%	7,920	2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9	2.46%	360	0.23%
吸收存款	11,072	0.06%	25,313	0.15%
其他负债	565	0.21%	1,608	0.84%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1.00%	2,000	2.50%

(2) 交易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32,509	3.78%	40,475	5.16%
利息支出	(523)	0.14%	(635)	0.21%
投资损益	227	1.43%	193	1.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2	1.51%	3,096	3.38%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49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ii)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iii)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ii) 于 2019 年度，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17 亿元，使得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6.17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iii) 于 2019 年度，本行新增设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4,075,200,000元	24.29	2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 100,000,000元	29.50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江苏聿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200,000,000元	41.71	40.00	实业投资
农银新丝路(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400,000,000元	50.00	40.00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四川	人民币2,520,000,000元	30.16	28.57	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义乌市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上海国化油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800,000,000元	66.67	50.00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毅资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400,000,000元	70.00	5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644.7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2.48 亿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9,607.0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64.87 亿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17,273.5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82.63 亿元)。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49.71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47.84 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5.74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6.64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业务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于 2019 年末，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 158.10 亿元以及 5.29 天(2018 年度：人民币 508.93 亿元以及 9.20 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敞口为人民币 1,169.0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9.14 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783.3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46.53 亿元)。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7.9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0.93 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735.2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6.63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44.9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38 亿元)，并在附注七、22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签署一项禁止令。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签署一项同意令，并向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支付罚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支付的罚金已反映在本集团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1. 法律诉讼及其他(续)

本行及纽约分行正在积极回应上述两项指令下的相关要求，相关美国监管机构是否会采取进一步的监管行动，是基于执行该等指令下相关要求后的监管结论，本集团认为目前无法估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606	2,934	2,606	2,869

此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5.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5.1 亿元)。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149,602	178,564	149,602	178,564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907,194	728,218	907,194	728,218
小计	1,056,796	906,782	1,056,796	906,782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242,489	339,829	242,489
信用卡承诺	646,134	538,870	646,134	538,87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6,229	191,250	228,786	207,035
开出信用证	151,040	131,414	151,040	131,414
合计	2,410,028	2,010,805	2,422,585	2,026,59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5,738	163,937	51,833	159,507
票据	1,978	-	1,978	-
合计	57,716	163,937	53,811	159,50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8)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1.97 亿元和人民币 493.6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1.01 亿元和人民币 1,528.47 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续)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31.9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为人民币 8,265.51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7.9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02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7.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且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豁免条件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已签订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人民币 0.97 亿元。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70.1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3.78 亿元)。其中，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118.5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99 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551.6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79 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9.2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7 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324.14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81.51 亿元)。其中，通过上述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人民币 33.38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49.76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5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50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6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93.42 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逾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逾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3.98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665.93 亿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其合法享有的债权，但由于无法合理预期全额收回，因此进行核销。

2019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全行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平稳“双降”。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在进行法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在进行个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可靠性。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6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当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所使用的信用等级向上或向下调整一个级别，对2019年12月31日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影响不超过5%。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工业增加值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核心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国家相关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其中主要核心经济预测指标在乐观、悲观情景下的波动不超过基准情景的正负10%。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测试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6,967	2,707,018	2,606,491	2,706,6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742	109,728	210,400	90,380
拆出资金		523,183	552,013	611,187	581,208
衍生金融资产		24,944	36,944	24,944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51	371,001	701,304	369,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2,819,610	11,461,542	12,765,407	11,420,28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758	591,787	594,996	486,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4,946,741	4,503,698	4,915,498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1,671,746	1,735,892	1,576,887	1,687,209
其他金融资产		81,809	58,992	77,137	54,229
表内项目合计		24,313,051	22,128,615	24,084,251	21,900,288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2,384,815	1,990,282	2,397,372	2,005,585
合计		26,697,866	24,118,897	26,481,623	23,905,87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83,007	22,214	7,505,221
中	-	261,208	261,208
高	-	155,490	155,490
账面余额	7,483,007	438,912	7,921,919
损失准备	(237,105)	(163,829)	(400,934)
账面价值	7,245,902	275,083	7,520,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338,714	-	5,338,714
中	-	37,193	37,193
高	-	31,720	31,720
账面余额	5,338,714	68,913	5,407,627
损失准备	(114,445)	(25,199)	(139,644)
账面价值	5,224,269	43,714	5,267,98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751,757	40,876	6,792,633
中	-	283,697	283,697
高	-	159,782	159,782
账面余额	6,751,757	484,355	7,236,112
损失准备	(183,686)	(192,575)	(376,261)
账面价值	6,568,071	291,780	6,859,8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611,259	-	4,611,259
中	-	35,785	35,785
高	-	30,220	30,220
账面余额	4,611,259	66,005	4,677,264
损失准备	(78,018)	(24,864)	(102,882)
账面价值	4,533,241	41,141	4,574,38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44,874	17,870	7,462,744
中	-	259,680	259,680
高	-	149,068	149,068
账面余额	7,444,874	426,618	7,871,492
损失准备	(236,434)	(159,362)	(395,796)
账面价值	7,208,440	267,256	7,475,6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329,870	-	5,329,870
中	-	37,160	37,160
高	-	31,700	31,700
账面余额	5,329,870	68,860	5,398,730
损失准备	(114,417)	(25,184)	(139,601)
账面价值	5,215,453	43,676	5,259,12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724,515	34,468	6,758,983
中	-	282,200	282,200
高	-	154,688	154,688
账面余额	6,724,515	471,356	7,195,871
损失准备	(183,217)	(188,703)	(371,920)
账面价值	6,541,298	282,653	6,823,9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605,955	-	4,605,955
中	-	35,763	35,763
高	-	30,196	30,196
账面余额	4,605,955	65,959	4,671,914
损失准备	(77,990)	(24,850)	(102,840)
账面价值	4,527,965	41,109	4,569,074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953,832	-	4,953,832
中	-	1,196	1,196
高	-	1,201	1,201
账面余额	4,953,832	2,397	4,956,229
损失准备	(8,409)	(1,079)	(9,488)
账面价值	4,945,423	1,318	4,946,741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923,696	-	4,923,696
中	-	-	-
高	-	312	312
账面余额	4,923,696	312	4,924,008
损失准备	(8,198)	(312)	(8,510)
账面价值	4,915,498	-	4,915,49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509,520	101	4,509,621
中	-	942	942
高	-	2,322	2,322
账面余额	4,509,520	3,365	4,512,885
损失准备	(6,691)	(2,496)	(9,187)
账面价值	4,502,829	869	4,503,698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473,659	-	4,473,659
中	-	942	942
高	-	1,910	1,910
账面余额	4,473,659	2,852	4,476,511
损失准备	(6,547)	(2,140)	(8,687)
账面价值	4,467,112	712	4,467,82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71,525	-	1,671,525
中	-	-	-
高	-	221	221
账面余额	1,671,525	221	1,671,746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76,666	-	1,576,666
中	-	-	-
高	-	221	221
账面余额	1,576,666	221	1,576,88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730,932	203	1,731,135
中	-	4,580	4,580
高	-	177	177
账面余额	1,730,932	4,960	1,735,892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82,249	203	1,682,452
中	-	4,580	4,580
高	-	177	177
账面余额	1,682,249	4,960	1,687,20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v)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且并未发生违约事项。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i)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18,970	4.0	303,637	4.2
长江三角洲	1,710,643	21.6	1,548,750	21.4
珠江三角洲	960,384	12.1	842,577	11.6
环渤海地区	1,198,828	15.2	1,128,923	15.6
中部地区	1,125,021	14.2	1,017,666	14.1
西部地区	1,886,512	23.8	1,721,056	23.8
东北地区	316,802	4.0	296,755	4.1
境外及其他	404,759	5.1	376,997	5.2
小计	7,921,919	100.0	7,236,36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55	-	66	-
长江三角洲	1,286,246	23.8	1,125,425	24.1
珠江三角洲	1,176,564	21.8	1,019,760	21.8
环渤海地区	802,153	14.8	705,802	15.1
中部地区	857,033	15.9	731,709	15.6
西部地区	1,083,958	20.0	919,657	19.7
东北地区	186,464	3.4	163,452	3.5
境外及其他	15,154	0.3	11,393	0.2
小计	5,407,627	100.0	4,677,26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29,546		11,913,625	

(i)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18,970	4.1	303,637	4.2
长江三角洲	1,710,406	21.7	1,548,513	21.5
珠江三角洲	960,384	12.2	842,577	11.7
环渤海地区	1,198,828	15.2	1,128,923	15.7
中部地区	1,125,021	14.3	1,017,666	14.1
西部地区	1,886,512	24.0	1,721,056	23.9
东北地区	316,802	4.0	296,755	4.1
境外及其他	354,569	4.5	336,993	4.8
小计	7,871,492	100.0	7,196,120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55	-	66	-
长江三角洲	1,284,115	23.8	1,124,911	24.1
珠江三角洲	1,172,865	21.7	1,019,295	21.7
环渤海地区	802,153	14.9	705,479	15.1
中部地区	857,033	15.9	731,375	15.7
西部地区	1,083,958	20.1	919,237	19.7
东北地区	186,464	3.4	163,377	3.5
境外及其他	12,087	0.2	8,174	0.2
小计	5,398,730	100.0	4,671,91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70,222		11,868,03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9,787	21.3	1,410,827	19.5
制造业	1,291,327	16.3	1,255,497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7,843	13.2	923,992	1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036	11.4	868,758	12.0
房地产业	704,973	8.9	619,101	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448	6.5	438,208	6.1
批发和零售业	386,064	4.9	385,639	5.3
金融业	623,570	7.9	600,813	8.3
建筑业	233,961	2.9	245,584	3.4
采矿业	212,201	2.7	201,790	2.8
其他行业	314,709	4.0	286,152	3.9
小计	7,921,919	100.0	7,236,36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163,293	77.0	3,661,900	78.3
个人生产经营	264,980	4.9	216,588	4.6
个人消费	181,234	3.3	166,285	3.6
信用卡透支	475,001	8.8	380,720	8.1
其他	323,119	6.0	251,771	5.4
小计	5,407,627	100.0	4,677,26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29,546		11,913,62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5,120	21.0	1,385,399	19.3
制造业	1,287,104	16.4	1,248,381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7,187	13.3	923,992	1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6,844	11.4	866,602	12.0
房地产业	704,973	9.0	619,101	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5,363	6.5	435,272	6.0
批发和零售业	385,848	4.9	385,497	5.4
金融业	623,570	7.9	601,833	8.4
建筑业	231,796	2.9	242,940	3.4
采矿业	209,538	2.7	201,579	2.8
其他行业	314,149	4.0	285,524	4.0
小计	7,871,492	100.0	7,196,120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156,604	77.0	3,658,448	78.3
个人生产经营	264,305	4.9	215,616	4.6
个人消费	180,119	3.3	166,178	3.6
信用卡透支	475,001	8.8	380,720	8.1
其他	322,701	6.0	250,952	5.4
小计	5,398,730	100.0	4,671,91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70,222		11,868,03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74,211	765,757	1,403,329	3,443,297
保证贷款	692,480	430,558	733,377	1,856,415
抵押贷款	861,640	418,293	4,618,803	5,898,736
质押贷款	657,142	102,480	1,371,476	2,131,098
合计	3,485,473	1,717,088	8,126,985	13,329,546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27,185	579,653	1,203,211	3,210,049
保证贷款	576,797	362,033	428,125	1,366,955
抵押贷款	791,952	399,413	4,260,910	5,452,275
质押贷款	626,118	90,126	1,168,102	1,884,346
合计	3,422,052	1,431,225	7,060,348	11,913,625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69,716	759,862	1,374,220	3,403,798
保证贷款	692,053	426,506	727,145	1,845,704
抵押贷款	861,140	417,221	4,617,336	5,895,697
质押贷款	656,025	101,300	1,367,698	2,125,023
合计	3,478,934	1,704,889	8,086,399	13,270,22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21,717	574,489	1,184,637	3,180,843
保证贷款	575,991	358,462	421,093	1,355,546
抵押贷款	791,180	398,467	4,260,217	5,449,864
质押贷款	626,322	89,667	1,165,792	1,881,781
合计	3,415,210	1,421,085	7,031,739	11,868,034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26	3,416	7,957	4,206	1,287	22,192
保证贷款	13,441	3,554	13,259	10,899	3,090	44,243
抵押贷款	28,893	14,514	25,747	25,865	8,396	103,415
质押贷款	1,733	241	2,687	6,817	1,665	13,143
合计	49,393	21,725	49,650	47,787	14,438	182,993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624	2,912	7,030	445	716	22,727
保证贷款	11,129	4,646	16,181	16,401	4,060	52,417
抵押贷款	28,360	16,480	31,174	31,880	9,293	117,187
质押贷款	4,033	274	2,641	1,906	1,747	10,601
合计	55,146	24,312	57,026	50,632	15,816	202,93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71	3,416	7,891	73	407	16,958
保证贷款	13,439	3,539	13,225	10,859	3,080	44,142
抵押贷款	28,642	14,498	25,746	25,860	8,396	103,142
质押贷款	1,733	241	2,687	6,817	1,665	13,143
合计	48,985	21,694	49,549	43,609	13,548	177,385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624	2,911	6,760	315	715	22,325
保证贷款	10,988	4,626	15,587	15,909	4,059	51,169
抵押贷款	28,225	16,462	30,564	30,053	9,270	114,574
质押贷款	4,033	274	2,641	1,792	1,747	10,487
合计	54,870	24,273	55,552	48,069	15,791	198,555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阶段划分的列示信息，请参见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将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572.6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2.32 亿元)。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23 亿元的股权(2018 年度：人民币 32.21 亿元)。在上述债务重组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7)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及其他资产(附注七、12)中反映。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63,652	950,993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76,159	966,738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 及 7.3 中披露。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或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40,555	-	-	3,540,5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62,706	-	-	1,562,706
金融机构债券	784,479	-	-	784,479
公司债券(ii)	294,375	-	221	294,59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7	-	-	94,12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07,723	-	-	307,723
其他	32,983	1,164	154	34,301
合计	6,616,948	1,164	375	6,618,487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045,869	-	-	3,045,86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56,598	-	-	1,556,598
金融机构债券	848,336	-	-	848,336
公司债券(ii)	356,695	5,292	177	362,164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58	-	-	93,358
应收财政部款项	298,734	-	-	298,734
其他	34,469	-	62	34,531
合计	6,234,059	5,292	239	6,239,59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12,023	-	-	3,512,02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18,167	-	-	1,518,167
金融机构债券	771,986	-	-	771,986
公司债券(ii)	288,138	-	221	288,35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7	-	-	94,12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07,723	-	-	307,723
合计	6,492,164	-	221	6,492,385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044,371	-	-	3,044,3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21,571	-	-	1,521,571
金融机构债券	840,703	-	-	840,703
公司债券(ii)	350,477	5,292	177	355,94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58	-	-	93,358
应收财政部款项	298,734	-	-	298,734
其他	350	-	-	350
合计	6,149,564	5,292	177	6,155,03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i)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计人民币 158.34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04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8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90,486	17,336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535	9,125	6,831	14,476	-	-	2,182,928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0,556	33,022	20,772	90,234	1,158	-	-	235,742
拆出资金	14	-	207,602	155,974	135,902	22,298	1,393	-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2,703	4,508	17,107	572	54	-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81,579	22,323	777	-	-	-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73	-	558,669	623,929	2,673,083	2,572,187	6,372,769	-	12,81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9,013	148,812	264,557	104,287	123,340	111,286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686	118,976	473,032	2,623,065	1,673,982	-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7,974	93,069	409,965	805,881	304,857	3,082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3,030	71,148	1,371	1,449	2,028	221	1	2,561	81,809
金融资产总额	25,889	658,305	1,648,744	1,196,643	4,081,161	6,129,669	8,476,396	2,299,857	24,516,66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26)	(36)	(593,394)	(450)	-	-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04,887)	(82,729)	(228,049)	(194,638)	(93,346)	(260)	-	(1,503,909)
拆入资金	-	-	(129,237)	(112,198)	(72,581)	(4,058)	(7,289)	-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121,057)	(77,436)	(117,945)	(42)	-	-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6,161)	(8,296)	(12,793)	(1,799)	(499)	-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800)	(18,671)	(11,726)	-	-	-	(53,197)
吸收存款	-	(11,165,898)	(592,346)	(1,292,948)	(2,581,024)	(2,898,018)	(12,627)	-	(18,542,8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6,682)	(181,008)	(493,388)	(56,452)	(310,682)	-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	(159,787)	(76,761)	(2,011)	(4,472)	(8,823)	(721)	(2,705)	(255,280)
金融负债总额	-	(12,244,749)	(1,112,399)	(1,920,653)	(4,081,961)	(3,062,988)	(332,078)	(2,705)	(22,757,533)
净头寸	25,889	(11,586,444)	536,345	(724,010)	(800)	3,066,681	8,144,318	2,297,152	1,759,1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21,644	6,895	1,156	6,046	-	-	2,469,366	2,805,1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736	9,341	4,634	9,409	6,608	-	-	109,728
拆出资金	11	-	240,801	100,189	169,472	37,409	4,131	-	552,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7,633	11,579	16,025	1,257	450	-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352,749	12,627	1,753	-	-	-	371,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7	-	538,045	615,065	2,435,236	2,376,458	5,482,121	-	11,461,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68	55,119	70,797	198,207	143,862	134,228	35,764	64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2	56,424	98,997	414,999	2,410,422	1,522,854	-	4,50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872	103,062	465,868	886,821	238,269	2,240	1,738,132
其他金融资产	1,966	49,601	1,170	614	2,316	52	4	3,269	58,992
金融资产总额	20,466	456,251	1,310,049	1,018,720	3,719,331	5,862,889	7,382,057	2,510,639	22,280,4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0,553)	(99,248)	(410,911)	(453)	-	-	(561,1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6,486)	(41,138)	(243,528)	(225,963)	(35,129)	(22,078)	-	(1,124,322)
拆入资金	-	-	(126,386)	(97,578)	(85,617)	(8,518)	(7,442)	-	(32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88)	(79,934)	(81,225)	(104,518)	(3,400)	(38)	-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	-	(6,977)	(9,929)	(16,611)	(925)	(112)	-	(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8,263)	(15,769)	(22,869)	(200)	-	-	(157,101)
吸收存款	-	(10,574,096)	(545,318)	(1,244,458)	(2,695,212)	(2,286,609)	(597)	-	(17,346,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0,591)	(204,552)	(225,219)	(57,346)	(242,965)	-	(780,673)
其他金融负债	-	(102,519)	(68,976)	(1,668)	(4,130)	(2,803)	(80)	(1,601)	(181,777)
金融负债总额	-	(11,250,319)	(1,088,136)	(1,997,955)	(3,791,050)	(2,395,383)	(273,312)	(1,601)	(20,797,756)
净头寸	20,466	(10,794,068)	221,913	(979,235)	(71,719)	3,467,506	7,108,745	2,509,038	1,482,64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331	9,125	6,831	14,476	-	-	2,182,634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797	23,279	18,721	89,603	-	-	-	210,400
拆出资金	14	-	207,883	159,990	136,766	105,141	1,393	-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	-	2,703	4,508	17,107	572	54	-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74,334	22,321	777	-	-	-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62	-	558,158	622,416	2,666,479	2,549,813	6,351,979	-	12,765,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3,314	108,386	236,344	88,972	121,799	9,613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604	116,373	464,422	2,610,943	1,666,156	-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7,872	89,968	392,652	746,845	289,550	2,903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2,674	70,967	66	620	1,841	116	1	852	77,137
金融资产总额	23,122	646,161	1,624,338	1,150,134	4,020,467	6,102,402	8,430,932	2,196,002	24,193,5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26)	(3)	(593,379)	(450)	-	-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11,805)	(85,182)	(229,096)	(195,115)	(93,346)	(260)	-	(1,514,804)
拆入资金	-	-	(127,161)	(91,540)	(62,121)	(3,365)	-	-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121,057)	(77,436)	(117,945)	(42)	-	-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6,161)	(8,296)	(12,793)	(1,747)	(499)	-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163)	(18,671)	(11,526)	-	-	-	(49,360)
吸收存款	-	(11,166,346)	(591,751)	(1,292,877)	(2,580,294)	(2,897,237)	(12,525)	-	(18,541,0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6,682)	(181,008)	(490,864)	(35,493)	(306,993)	-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	(160,791)	(2,077)	(843)	(2,811)	(5,828)	(721)	(747)	(173,818)
金融负债总额	-	(12,253,119)	(1,033,860)	(1,899,770)	(4,066,848)	(3,037,508)	(320,998)	(747)	(22,612,850)
净头寸	23,122	(11,606,958)	590,478	(749,636)	(46,381)	3,064,894	8,109,934	2,195,255	1,580,70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21,507	6,895	1,155	6,046	-	-	2,469,143	2,804,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6,109	5,688	3,008	5,575	-	-	-	90,380
拆出资金	11	-	243,477	102,482	170,621	60,486	4,131	-	581,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7,633	11,579	16,025	1,257	450	-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350,772	12,627	1,753	-	-	-	369,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2	-	537,552	614,574	2,430,630	2,358,067	5,467,811	-	11,420,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68	46,795	46,718	158,045	119,992	116,012	4,872	497,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2	54,168	96,793	410,503	2,401,856	1,504,502	-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872	102,740	465,673	867,335	209,589	1,756	1,688,965
其他金融资产	1,966	49,157	553	305	1,993	17	4	234	54,229
金融资产总额	17,501	452,043	1,295,405	991,981	3,666,864	5,809,010	7,302,499	2,476,005	22,011,30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0,553)	(99,189)	(410,911)	(453)	-	-	(56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7,521)	(43,413)	(244,187)	(226,029)	(35,129)	(22,078)	-	(1,128,357)
拆入资金	-	-	(125,905)	(92,565)	(67,987)	(5,175)	-	-	(29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88)	(79,934)	(81,225)	(104,518)	(3,400)	(38)	-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	-	(6,977)	(9,929)	(16,611)	(896)	(112)	-	(34,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209)	(15,769)	(22,869)	-	-	-	(152,847)
吸收存款	-	(10,574,410)	(545,242)	(1,244,324)	(2,696,698)	(2,285,656)	(502)	-	(17,346,8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0,591)	(204,552)	(222,424)	(42,077)	(239,291)	-	(758,935)
其他金融负债	-	(101,653)	(411)	(468)	(295)	(170)	(5)	(408)	(103,410)
金融负债总额	-	(11,250,802)	(1,017,235)	(1,992,208)	(3,768,342)	(2,372,956)	(262,026)	(408)	(20,663,977)
净头寸	17,501	(10,798,759)	278,170	(1,000,227)	(101,478)	3,436,054	7,040,473	2,475,597	1,347,3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535	9,125	6,831	14,476	-	-	2,182,928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0,556	33,047	20,884	91,763	1,158	-	-	237,408
拆出资金	14	-	208,566	157,415	136,766	22,413	1,451	-	526,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83,342	22,448	789	-	-	-	710,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32	-	631,700	748,273	3,215,778	4,256,241	9,640,739	-	18,581,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9,068	150,739	273,575	127,220	140,773	116,474	857,9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71,325	142,840	586,483	3,014,522	1,977,753	-	5,792,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246	98,418	443,923	881,095	339,239	2,050	1,824,971
其他金融资产	-	71,148	1,371	1,449	2,028	221	1	2,561	78,77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2,618	658,305	1,737,790	1,349,297	4,765,581	8,302,870	12,099,956	2,304,013	31,310,43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55)	(54)	(606,271)	(450)	-	-	(621,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04,885)	(82,724)	(229,529)	(199,427)	(97,725)	(260)	-	(1,514,550)
拆入资金	-	-	(129,391)	(112,804)	(72,530)	(5,506)	(8,194)	-	(328,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121,285)	(77,317)	(119,329)	(42)	-	-	(332,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813)	(18,722)	(11,878)	-	-	-	(53,413)
吸收存款	-	(11,166,088)	(593,662)	(1,298,128)	(2,616,011)	(3,107,403)	(15,256)	-	(18,796,5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7,271)	(186,093)	(516,177)	(115,060)	(365,107)	-	(1,249,708)
其他金融负债	-	(159,673)	(76,762)	(2,014)	(4,530)	(9,363)	(944)	(2,705)	(255,99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2,244,823)	(1,108,563)	(1,924,661)	(4,146,153)	(3,335,549)	(389,761)	(2,705)	(23,152,215)
净头寸	92,618	(11,586,518)	629,227	(575,364)	619,428	4,967,321	11,710,195	2,301,308	8,158,21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21,644	6,895	1,156	6,046	-	-	2,469,366	2,805,1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737	9,348	4,655	9,581	6,608	-	-	109,929
拆出资金	11	-	241,562	101,589	173,608	40,319	4,731	-	561,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354,045	12,709	1,812	-	-	-	372,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822	-	600,427	724,144	2,900,449	3,767,258	8,114,986	-	16,20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68	55,446	73,150	207,930	169,782	151,036	35,764	698,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2	72,020	126,705	524,909	2,503,816	1,767,087	-	4,994,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883	112,551	500,456	974,855	268,951	2,240	1,904,936
其他金融资产	-	49,239	987	441	2,009	51	2	3,269	55,99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01,705	455,890	1,386,613	1,157,100	4,326,800	7,462,689	10,306,793	2,510,639	27,708,22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0,619)	(99,748)	(419,625)	(449)	-	-	(570,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6,485)	(41,322)	(245,144)	(230,699)	(43,494)	(23,719)	-	(1,140,863)
拆入资金	-	-	(126,537)	(98,193)	(87,235)	(10,114)	(8,741)	-	(330,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88)	(79,597)	(81,187)	(104,672)	(3,400)	(39)	-	(286,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8,312)	(15,842)	(23,191)	(229)	-	-	(157,574)
吸收存款	-	(10,575,141)	(546,932)	(1,250,206)	(2,737,934)	(2,446,798)	(711)	-	(17,557,7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0,644)	(209,621)	(244,927)	(105,830)	(279,335)	-	(890,357)
其他金融负债	-	(102,370)	(68,976)	(1,578)	(4,130)	(2,803)	(80)	(1,601)	(181,53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1,251,214)	(1,082,939)	(2,001,519)	(3,852,413)	(2,613,117)	(312,625)	(1,601)	(21,115,428)
净头寸	101,705	(10,795,324)	303,674	(844,419)	474,387	4,849,572	9,994,168	2,509,038	6,592,80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331	9,125	6,831	14,476	-	-	2,182,634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797	23,294	18,827	91,127	-	-	-	212,045
拆出资金	14	-	208,868	161,579	138,089	108,298	1,451	-	61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76,092	22,446	789	-	-	-	703,1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690	-	631,171	746,116	3,208,899	4,233,119	9,619,670	-	18,521,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3,564	109,466	243,483	110,554	138,432	15,655	661,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70,907	140,013	577,176	3,000,238	1,969,953	-	5,758,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065	95,054	425,706	819,043	321,568	1,864	1,723,300
其他金融资产	-	70,967	66	620	1,841	116	1	852	74,46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576	646,161	1,713,152	1,300,952	4,701,586	8,271,368	12,051,075	2,201,005	30,971,8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55)	(21)	(606,256)	(447)	-	-	(621,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11,804)	(85,180)	(230,582)	(199,908)	(97,725)	(260)	-	(1,525,459)
拆入资金	-	-	(127,288)	(91,899)	(61,775)	(3,513)	-	-	(284,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121,285)	(77,317)	(119,329)	(42)	-	-	(332,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175)	(18,722)	(11,649)	-	-	-	(49,546)
吸收存款	-	(11,166,458)	(593,067)	(1,298,057)	(2,615,258)	(3,106,622)	(15,256)	-	(18,794,7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7,255)	(185,783)	(513,092)	(92,490)	(360,830)	-	(1,219,450)
其他金融负债	-	(160,677)	(2,078)	(847)	(2,869)	(6,369)	(943)	(747)	(174,53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2,253,116)	(1,029,983)	(1,903,228)	(4,130,136)	(3,307,208)	(377,289)	(747)	(23,001,707)
净头寸	86,576	(11,606,955)	683,169	(602,276)	571,450	4,964,160	11,673,786	2,200,258	7,970,16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21,507	6,895	1,155	6,046	-	-	2,469,143	2,804,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6,110	5,694	3,023	5,686	-	-	-	90,513
拆出资金	11	-	244,271	103,959	175,072	64,173	4,731	-	59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352,078	12,709	1,812	-	-	-	370,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58	-	599,912	723,132	2,895,599	3,748,087	8,100,210	-	16,159,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68	47,144	48,783	165,882	141,414	132,510	4,872	545,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2	71,746	126,550	521,259	2,494,689	1,740,140	-	4,954,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856	112,125	499,713	953,715	238,426	1,756	1,851,591
其他金融资产	-	49,152	371	196	1,873	16	2	234	51,84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6,341	452,039	1,373,967	1,131,632	4,272,942	7,402,094	10,216,019	2,476,005	27,421,03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0,619)	(99,689)	(419,625)	(449)	-	-	(570,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7,519)	(43,599)	(245,806)	(230,767)	(43,494)	(23,719)	-	(1,144,904)
拆入资金	-	-	(126,022)	(92,960)	(69,005)	(5,326)	-	-	(293,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88)	(79,597)	(81,187)	(104,672)	(3,400)	(39)	-	(286,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266)	(15,842)	(23,191)	-	-	-	(153,299)
吸收存款	-	(10,574,217)	(546,858)	(1,250,054)	(2,737,520)	(2,445,839)	(617)	-	(17,555,1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0,644)	(209,398)	(241,177)	(89,630)	(274,815)	-	(865,664)
其他金融负债	-	(101,503)	(411)	(379)	(295)	(170)	(5)	(408)	(103,17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1,250,457)	(1,012,016)	(1,995,315)	(3,826,252)	(2,588,308)	(299,195)	(408)	(20,971,951)
净头寸	96,341	(10,798,418)	361,951	(863,683)	446,690	4,813,786	9,916,824	2,475,597	6,449,08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5)	9	(852)	(427)	(1,275)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08	260	248	604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09,415	449,528	1,849,384	53,790	40	2,862,157
现金流出	(512,826)	(453,343)	(1,845,114)	(54,222)	(54)	(2,865,559)
合计	(3,411)	(3,815)	4,270	(432)	(14)	(3,40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89,624	649,674	1,636,207	49,275	502	2,925,282
现金流出	(588,961)	(648,038)	(1,637,033)	(49,351)	(496)	(2,923,879)
合计	663	1,636	(826)	(76)	6	1,40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7,064	265,518	604,214	1,056,796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	-	339,829
信用卡承诺	646,134	-	-	646,1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4,848	102,713	8,668	216,229
开出信用证	148,334	2,706	-	151,040
合计	1,426,209	370,937	612,882	2,410,028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2,322	246,008	528,452	906,782
银行承兑汇票	242,489	-	-	242,489
信用卡承诺	538,870	-	-	538,870
开出保函及担保	97,061	79,005	15,184	191,250
开出信用证	127,042	4,372	-	131,414
合计	1,137,784	329,385	543,636	2,010,805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7,064	265,518	604,214	1,056,796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	-	339,829
信用卡承诺	646,134	-	-	646,1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8,336	111,782	8,668	228,786
开出信用证	148,334	2,706	-	151,040
合计	1,429,697	380,006	612,882	2,422,58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2,322	246,008	528,452	906,782
银行承兑汇票	242,489	-	-	242,489
信用卡承诺	538,870	-	-	538,87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0,492	91,359	15,184	207,035
开出信用证	127,042	4,372	-	131,414
合计	1,141,215	341,739	543,636	2,026,590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构建了以 VaR 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19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5	89	116	57
汇率风险	(1)	90	120	287	56
商品风险		9	15	25	5
总体风险价值		115	146	291	92

		本行			
		2018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09	76	119	44
汇率风险	(1)	123	117	300	12
商品风险		17	14	19	9
总体风险价值		120	134	252	57

本行计算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户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想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央行 LPR 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积极作用利率期权产品主动调整风险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765	53,709	1,041	10,380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817	44,574	4,605	17,746	235,742
拆出资金	292,023	163,495	43,886	23,779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	13,473	194	649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51	-	-	-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8,706	348,051	51,769	71,084	12,81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121	10,887	10,441	2,912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870,459	61,071	7,982	7,229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703	211,441	3,439	33,245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71,130	7,601	1,336	1,742	81,809
金融资产总额	23,308,903	914,302	124,693	168,766	24,516,6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8,086)	-	-	(450)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9,626)	(35,573)	(16,058)	(22,652)	(1,503,909)
拆入资金	(48,504)	(205,326)	(52,490)	(19,043)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080)	(3,547)	-	-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17,558)	(11,054)	(159)	(777)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15)	(31,638)	-	(7,244)	(53,197)
吸收存款	(18,126,394)	(356,979)	(36,907)	(22,581)	(18,542,8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7,166)	(244,866)	(25,539)	(40,641)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242,710)	(8,318)	(1,360)	(2,892)	(255,280)
金融负债总额	(21,611,439)	(897,301)	(132,513)	(116,280)	(22,757,53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697,464	17,001	(7,820)	52,486	1,759,1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6,517	22,665	(6,186)	(42,246)	100,75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1,071	230,196	5,450	33,311	2,410,02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5,814	35,337	906	13,050	2,805,1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200	52,583	4,312	11,633	109,728
拆出资金	331,738	167,234	39,896	13,145	552,013
衍生金融资产	4,587	31,613	81	663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001	-	-	-	371,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2,180	331,601	46,919	50,842	11,461,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802	11,160	12,332	2,951	64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32,187	58,918	4,928	7,665	4,50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8,932	180,027	3,084	36,089	1,738,132
其他金融资产	49,641	6,592	986	1,773	58,992
金融资产总额	21,154,082	875,065	113,444	137,811	22,280,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742)	-	-	(453)	(561,1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1,287)	(31,565)	(17,438)	(14,032)	(1,124,322)
拆入资金	(35,678)	(231,041)	(40,199)	(18,623)	(32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82,865)	(3,438)	-	-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27,894)	(5,470)	(247)	(943)	(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42)	(40,008)	-	(5,151)	(157,101)
吸收存款	(16,963,294)	(332,184)	(23,965)	(26,847)	(17,346,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7,790)	(209,896)	(31,747)	(41,240)	(780,673)
其他金融负债	(168,772)	(9,668)	(944)	(2,393)	(181,777)
金融负债总额	(19,710,264)	(863,270)	(114,540)	(109,682)	(20,797,75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443,818	11,795	(1,096)	28,129	1,482,6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66,987	17,299	9,749	(24,713)	69,3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776,217	191,808	9,655	33,125	2,010,80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438	53,709	1,041	10,209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795	44,427	2,574	17,604	210,400
拆出资金	378,545	164,578	43,885	24,179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	13,473	194	649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304	-	-	-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04,304	338,250	51,769	71,084	12,765,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93,841	4,028	8,932	1,693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846,083	59,568	5,785	4,062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2,260	210,883	3,439	33,208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69,149	6,064	361	1,563	77,137
金融资产总额	23,016,347	894,980	117,980	164,251	24,193,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8,038)	-	-	(450)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7,370)	(38,295)	(16,296)	(22,843)	(1,514,804)
拆入资金	(23,497)	(192,216)	(52,490)	(15,984)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080)	(3,547)	-	-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17,558)	(11,002)	(159)	(777)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8)	(31,638)	-	(7,244)	(49,360)
吸收存款	(18,124,563)	(356,979)	(36,907)	(22,581)	(18,541,0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2,549)	(232,311)	(25,539)	(40,641)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163,894)	(7,341)	(877)	(1,706)	(173,818)
金融负债总额	(21,495,027)	(873,329)	(132,268)	(112,226)	(22,612,85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21,320	21,651	(14,288)	52,025	1,580,7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6,517	22,665	(6,186)	(42,246)	100,75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1,071	242,753	5,450	33,311	2,422,58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5,499	35,337	906	13,004	2,804,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81	50,805	2,856	11,438	90,380
拆出资金	359,711	167,447	40,141	13,909	581,208
衍生金融资产	4,587	31,613	81	663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024	-	-	-	369,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94,254	328,271	46,919	50,842	11,420,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79,976	5,326	10,487	1,913	497,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03,471	56,262	3,575	4,516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0,376	179,504	3,084	36,001	1,688,965
其他金融资产	45,598	6,415	446	1,770	54,229
金融资产总额	20,907,777	860,980	108,495	134,056	22,011,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683)	-	-	(453)	(56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2,363)	(33,972)	(17,788)	(14,234)	(1,128,357)
拆入资金	(18,299)	(219,968)	(37,777)	(15,588)	(29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82,865)	(3,438)	-	-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27,894)	(5,441)	(247)	(943)	(34,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688)	(40,008)	-	(5,151)	(152,847)
吸收存款	(16,963,838)	(332,182)	(23,965)	(26,847)	(17,346,8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1,700)	(194,248)	(31,747)	(41,240)	(758,935)
其他金融负债	(92,077)	(9,528)	(366)	(1,439)	(103,410)
金融负债总额	(19,607,407)	(838,785)	(111,890)	(105,895)	(20,663,97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00,370	22,195	(3,395)	28,161	1,347,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66,987	17,299	9,749	(24,713)	69,3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776,217	207,593	9,655	33,125	2,026,59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938)	(298)	(556)	240
贬值 5%	938	298	556	(240)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339)	(298)	(1,009)	242
贬值 5%	1,339	298	1,009	(242)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3,893	5,799	14,476	-	-	275,727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905	20,406	88,805	-	-	13,626	235,742
拆出资金	209,698	154,261	134,853	21,083	-	3,288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944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1,875	22,294	774	-	-	3,608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2,472	1,574,291	5,115,754	343,985	252,466	30,642	12,81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2,784	152,133	255,866	113,428	105,131	132,019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5,653	140,993	452,172	2,532,585	1,650,204	95,134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62	142,570	400,393	723,583	299,052	21,268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1,809	81,809
金融资产总额	9,117,242	2,212,747	6,463,093	3,734,664	2,306,853	682,065	24,516,6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0)	(33)	(586,915)	(455)	-	(6,933)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7,313)	(226,516)	(193,695)	(91,472)	(260)	(4,653)	(1,503,909)
拆入资金	(128,699)	(114,216)	(73,762)	(3,361)	(3,689)	(1,636)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351)	(76,811)	(116,944)	(42)	-	(17,479)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48)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0)	(18,554)	(11,631)	-	-	(332)	(53,197)
吸收存款	(11,671,856)	(1,255,456)	(2,520,131)	(2,804,741)	(12,502)	(278,175)	(18,542,8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224)	(212,941)	(478,509)	(20,551)	(303,405)	(8,582)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5,280)	(255,280)
金融负债总额	(13,028,323)	(1,904,527)	(3,981,587)	(2,920,622)	(319,856)	(602,618)	(22,757,533)
利率风险缺口	(3,911,081)	308,220	2,481,506	814,042	1,986,997	79,447	1,759,1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5,736	-	6,046	-	-	273,325	2,805,1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52	4,602	9,325	6,148	-	1,401	109,728
拆出资金	255,919	128,851	161,825	1,823	-	3,595	552,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6,944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927	12,317	1,733	-	-	5,024	371,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4,390	1,858,490	3,873,792	211,158	236,652	27,060	11,461,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64	76,890	193,623	132,401	134,775	47,592	64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5,371	111,723	407,488	2,344,377	1,493,131	81,608	4,50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05	180,807	439,067	789,488	232,884	21,181	1,738,13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8,992	58,992
金融资产总额	8,674,264	2,373,680	5,092,899	3,485,395	2,097,442	556,722	22,280,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000)	(96,559)	(406,000)	(456)	-	(9,180)	(561,1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768)	(241,587)	(220,417)	(34,049)	(21,630)	(7,871)	(1,124,322)
拆入资金	(125,830)	(98,972)	(85,916)	(6,450)	(6,657)	(1,716)	(32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79,464)	(80,720)	(103,108)	(3,400)	(38)	(19,573)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54)	(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63)	(15,633)	(22,745)	(200)	-	(360)	(157,101)
吸收存款	(11,034,284)	(1,211,550)	(2,632,559)	(2,205,898)	(475)	(261,524)	(17,346,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62,819)	(243,563)	(210,654)	(20,190)	(237,804)	(5,643)	(780,67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1,777)	(181,777)
金融负债总额	(12,068,328)	(1,988,584)	(3,681,399)	(2,270,643)	(266,604)	(522,198)	(20,797,756)
利率风险缺口	(3,394,064)	385,096	1,411,500	1,214,752	1,830,838	34,524	1,482,64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3,404	5,799	14,476	-	-	275,718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885	18,357	88,306	-	-	1,852	210,400
拆出资金	209,974	158,258	135,707	103,883	-	3,365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944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634	22,292	774	-	-	3,604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7,049	1,556,948	5,105,365	341,186	244,277	30,582	12,765,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43	105,653	230,597	86,303	125,079	28,719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839	132,578	448,126	2,524,163	1,642,118	94,674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55	139,458	383,096	664,661	284,069	20,651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7,137	77,137
金融资产总额	9,070,783	2,139,343	6,406,447	3,720,196	2,295,543	561,246	24,193,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0)	-	(586,900)	(455)	-	(6,933)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682)	(227,559)	(194,171)	(91,472)	(260)	(4,660)	(1,514,804)
拆入资金	(126,654)	(92,379)	(60,352)	(3,361)	-	(1,441)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351)	(76,811)	(116,944)	(42)	-	(17,479)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496)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45)	(18,554)	(11,431)	-	-	(330)	(49,360)
吸收存款	(11,671,727)	(1,255,386)	(2,519,469)	(2,804,301)	(12,502)	(277,645)	(18,541,0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224)	(209,479)	(476,011)	(3,247)	(299,878)	(8,201)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818)	(173,818)
金融负债总额	(13,031,883)	(1,880,168)	(3,965,278)	(2,902,878)	(312,640)	(520,003)	(22,612,850)
利率风险缺口	(3,961,100)	259,175	2,441,169	817,318	1,982,903	41,243	1,580,70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5,387	-	6,046	-	-	273,313	2,804,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16	2,979	5,513	-	-	172	90,380
拆出资金	258,526	131,105	162,970	24,888	-	3,719	581,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6,944	3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50	12,317	1,733	-	-	5,024	369,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0,973	1,858,041	3,869,152	192,760	222,348	27,012	11,420,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7,248	46,527	156,896	117,412	114,429	15,190	497,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5,116	111,626	404,018	2,335,905	1,470,006	81,153	4,46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04	180,442	438,624	770,291	204,664	20,240	1,688,96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4,229	54,229
金融资产总额	8,653,620	2,343,037	5,044,952	3,441,256	2,011,447	516,996	22,011,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000)	(96,500)	(406,000)	(456)	-	(9,180)	(56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2,076)	(242,245)	(220,482)	(34,049)	(21,630)	(7,875)	(1,128,357)
拆入资金	(125,350)	(92,107)	(67,461)	(5,171)	-	(1,543)	(29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79,464)	(80,720)	(103,108)	(3,400)	(38)	(19,573)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25)	(34,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125)	(15,633)	(22,745)	-	-	(344)	(152,847)
吸收存款	(11,034,536)	(1,211,418)	(2,634,056)	(2,205,380)	(475)	(260,967)	(17,346,8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2,817)	(240,172)	(207,279)	(8,312)	(234,873)	(5,482)	(758,93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03,410)	(103,410)
金融负债总额	(12,067,368)	(1,978,795)	(3,661,131)	(2,256,768)	(257,016)	(442,899)	(20,663,977)
利率风险缺口	(3,413,748)	364,242	1,383,821	1,184,488	1,754,431	74,097	1,347,33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5,607)	(42,579)	(24,024)	(67,879)
下降 100 个基点	25,607	42,579	24,024	67,879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26,646)	(40,857)	(24,490)	(66,288)
下降 100 个基点	26,646	40,857	24,490	66,288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并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 2012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 2014 年 4 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 3 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 2017 年 1 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24%	11.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53%	12.13%
资本充足率	(1)	16.13%	15.12%
核心一级资本	(2)	1,748,467	1,591,37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7,883)	(7,4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40,584	1,583,927
其他一级资本	(4)	199,894	79,906
一级资本净额		1,940,478	1,663,833
二级资本	(5)	557,833	409,510
资本净额		2,498,311	2,073,343
风险加权资产	(6)	15,485,352	13,712,89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除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外的）	4,544,892	4,627,432	33,506	4,403,618	190,30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56,902	365,299	23,643	341,656	-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4,111,606	4,172,399	19,139	3,948,241	205,01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82,880	291,787	26,597	265,190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除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外的)	4,513,649	4,596,002	33,506	4,387,896	174,60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29,729	337,700	14,444	323,256	-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4,075,732	4,136,468	19,139	3,932,175	185,15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61,305	270,108	14,421	255,687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4,128	-	24,128
利率衍生工具	-	340	-	34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476	-	476
小计	-	24,944	-	24,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40,387	-	540,387
信用证议付	-	-	-	-
小计	-	540,387	-	540,38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90	199,269	-	201,459
贵金属合同	-	29,132	-	29,132
权益	2,354	-	-	2,354
基金	7,100	236	-	7,33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93,298	4,194	97,492
权益	2,108	22,194	70,881	95,183
基金及其他	2,227	5,351	15,799	23,3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419	199,231	-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	28,207
同业借款	-	99,174	5,010	104,184
其他	-	-	987	987
小计	28,398	676,092	96,871	801,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0,203	1,452,949	-	1,653,152
其他	-	-	18,594	18,594
权益工具	1,107	-	1,975	3,082
小计	201,310	1,452,949	20,569	1,674,828
资产合计	229,708	2,694,372	117,440	3,041,52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4,147)	-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12,975)	(312,975)
境外债务	-	(3,505)	-	(3,505)
小计	-	(17,652)	(312,975)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382)	-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	(1,676)	-	(1,67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7,490)	-	(7,490)
小计	-	(29,548)	-	(29,548)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46,474)	-	(146,474)
负债合计	-	(193,674)	(312,975)	(506,64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5,074	14	35,088
利率衍生工具	-	1,635	19	1,65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02	-	202
小计	-	36,911	33	36,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433,912	-	433,912
信用证议付	-	249	-	249
小计	-	434,161	-	434,16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14,008	-	214,008
贵金属合同	-	28,139	-	28,139
权益及基金	4,440	201	-	4,64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71,110	5,775	76,885
权益及基金	19,937	3,217	13,998	37,152
其他	208	6,786	8,694	15,6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81	142,723	-	142,904
同业存款	-	9,174	-	9,174
同业借款	-	78,092	32,339	110,431
其他	-	-	4,223	4,223
小计	24,766	553,450	65,029	643,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80,435	1,641,141	-	1,721,576
其他	-	-	14,316	14,316
权益工具	988	-	1,252	2,240
小计	81,423	1,641,141	15,568	1,738,132
资产合计	106,189	2,665,443	80,850	2,852,48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188)	-	(17,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65,715)	(265,715)
境外债务	-	(3,400)		(3,400)
小计	-	(20,588)	(265,715)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1,381)	(14)	(31,395)
利率衍生工具	-	(820)	(19)	(83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320)	-	(2,320)
小计	-	(34,521)	(33)	(34,554)
负债合计	-	(55,109)	(265,748)	(320,85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4,128	-	24,128
利率衍生工具	-	340	-	34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476	-	476
小计	-	24,944	-	24,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40,387	-	540,387
信用证议付	-	-	-	-
小计	-	540,387	-	540,38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90	126,041	-	128,231
贵金属合同	-	29,132	-	29,132
基金	5,072	-	-	5,07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86,220	9,970	96,190
权益	-	-	3,432	3,432
基金	-	1,109	-	1,1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114	202,536	-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	28,207
同业借款	-	99,474	5,010	104,484
其他	-	-	987	987
小计	16,376	572,719	19,399	608,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0,203	1,376,684	-	1,576,887
权益工具	1,107	-	1,796	2,903
小计	201,310	1,376,684	1,796	1,579,790
资产合计	217,686	2,514,734	21,195	2,753,61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4,147)	-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12,975)	(312,975)
境外债务	-	(3,505)	-	(3,505)
小计	-	(17,652)	(312,975)	(330,62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382)	-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	(1,624)	-	(1,62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7,490)	-	(7,490)
小计	-	(29,496)	-	(29,49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46,474)	-	(146,474)
负债合计	-	(193,622)	(312,975)	(506,59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5,074	14	35,088
利率衍生工具	-	1,635	19	1,65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02	-	202
小计	-	36,911	33	36,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433,912	-	433,912
信用证议付	-	249	-	249
小计	-	434,161	-	434,16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0,662	-	120,662
贵金属合同	-	28,139	-	28,13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68,097	8,142	76,239
权益及基金	-	1,058	4,872	5,9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81	142,723	-	142,904
同业存款	-	9,174	-	9,174
同业借款	-	78,092	32,339	110,431
其他	-	-	4,223	4,223
小计	181	447,945	49,576	497,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80,469	1,606,740	-	1,687,209
权益工具	710	-	1,046	1,756
小计	81,179	1,606,740	1,046	1,688,965
资产合计	81,360	2,525,737	50,675	2,657,77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188)	-	(17,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65,715)	(265,715)
境外债务	-	(3,400)	-	(3,400)
小计	-	(20,588)	(265,715)	(286,30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1,381)	(14)	(31,395)
利率衍生工具	-	(791)	(19)	(81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320)	-	(2,320)
小计	-	(34,492)	(33)	(34,525)
负债合计	-	(55,080)	(265,748)	(320,82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其中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信贷类资产。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类资产主要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029	33	15,568	(265,715)	(33)
购买	116,620	-	8,183	-	-
发行	-	-	-	(1,556,474)	-
结算/处置	(87,063)	(33)	(3,503)	1,517,367	33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285	-	-	(8,15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32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871	-	20,569	(312,975)	-
—投资损益	1,281	-	-	(8,23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4	-	-	85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	131,928	25	11,950	(364,151)	(37)
购买	40,833	-	7,386	-	-
发行	-	-	-	1,742,672	-
结算/处置	(109,866)	(19)	(3,760)	(1,633,946)	1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134	27	(7)	(10,29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029	33	15,568	(265,715)	(33)
—投资损益	5,524	11	(7)	(10,334)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0)	16	-	44	1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576	33	1,046	(265,715)	(33)
购买	56,419	-	750	-	-
发行	-	-	-	(1,556,474)	-
结算/处置	(88,211)	(33)	-	1,517,367	33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615	-	-	(8,15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399	-	1,796	(312,975)	-
			-		
—投资损益	1,273	-	-	(8,23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2	-	-	85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	108,066	25	2,928	(364,151)	(37)
购买	29,661	-	750	-	-
发行	-	-	-	1,742,672	-
结算/处置	(90,379)	(19)	(2,623)	(1,633,946)	1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228	27	(8)	(10,29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576	33	1,046	(265,715)	(33)
—投资损益	5,539	11	(8)	(10,334)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1)	16	-	44	10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的发放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5.50%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2. 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评估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均采取了防控措施。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本集团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并积极应对疫情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确保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保持稳定。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95	930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	(2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9)	(168)
合计	476	50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	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7	1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98	198,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3.6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49	197,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3.6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4 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